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
院經濟調查處叢書

廣東菸酒稅沿革

鄒魯題



(原名廣東烟酒稅史)

余啟中編述
朱公準校正

廣東菸酒稅沿革

郝魯題



鄒序

吾國財政之待整理，已不待言。而整理之端，尤以改革租稅制度爲最要。蓋現代國家租稅之設立，俱自成一系統，務以供給國家財政之充分需要，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適應納稅者之負擔能力，與乎征收經費之減少爲原則。然反觀今日中國之租稅制度，適與上述原則，成一反比例。如租稅之收入，大部以間接稅爲主，而直接稅則未施行，收入最不確實；而遇國家經費需要擴張時，又缺乏彈性，是不能供給財政上之充分需要也。省自爲政，稅目紛歧，一物而數重征課：農村雜稅叢征，田賦苛重，是防害國民經濟之發展也。累進所得稅之未能適用，財產重課之未能施行，是不適應納稅者之負擔能力也。征收機關駢枝林立，經費濫浩，是違反征收經費減少之原則也。凡此數者，俱爲我國稅制癥結所在，其宜加以改革，實不容緩。

然改革之道，首重明其沿革，洞其利弊。夫欲達此目的，非有賴於紀載史

實之財政專書不可。考吾國今日之財政書籍，其能爲歷史之溯述而紀載詳實者，殊不多見。至若專就地方財政而紀述者，更如鳳毛麟角。前清清理財政局所編訂之各省財政說明書，固唯一紀述史實之鉅藉，然其所載，亦僅及於清末而止。近年之財政專著，則多有就民國以後紀述者，惟大都畧而不詳，蓋限於史料搜集之困難也。本校法學院經濟調查處成立之始，即有搜集廣東財政史料之計劃，并先從租稅方面進行調查。今將其已編就之廣東烟酒稅史一稿，刊行於世。其對於粵省烟酒稅制之沿革，與乎稅務行政之興替，俱能紀述詳盡；而對於民國以後中央稅制與粵省稅制之興替關係及其經過，尤能闡述明晰。且其史料之搜集，首憑主管官廳檔案，每章俱附有原頒章制，以資參証。誠關心我粵財政整理者之一部良鑑也。如將來能將集搜所得，逐一編就刊行，則無異爲一部廣東財政說明書之續篇，是則本校經濟調查處之不敢不努力者。

序

朱公準

我國稅制向不統一民國以後政局不定地方各自爲政稅法益復參差近年來國民政府對於國稅銳意籌劃統一辦法然仍未克遂行故廣東現行烟酒稅法除洋酒捲烟外尙保留其特有制度廣東烟酒稅法自清末至今其課稅方式課稅範圍課稅標準及稅率等有全體的變遷有部分的變遷案牘紛繁新舊仍積稅務當局亦常不能明其始末而一般局外者迷離彷彿更無足異本著上編因起稅之次序分別土製烟酒烟酒牌照酒餅洋酒捲烟各稅窮其開徵時形態明其變遷中經過能挈領提綱有條不紊而其資料首憑主管官廳案卷佐以確實可靠之記錄取材亦甚爲謹嚴下編關於徵收機關之組織徵收地域之區分及支解考成經費各種規制與稅收概況等均能應有盡有一一搜羅而附麗之尤足徵調查研究之周到至說明有詳畧之處則爲資料有完缺關係殆不足爲編撰者瑕疵也

廣東烟酒稅史

自序

廣東烟酒稅之調查，原爲廣東財政史調查之一部。蓋財政史之調查，其包括範圍，至爲廣濶，而史料搜集，尤爲久遠。如範圍方面舉凡經費，稅收，公債，財務行政及財政機關等等，俱應包括無遺；而此等史實年代久遠，欲搜集之，以作編撰之材料，殊非輕易。因此之故，爲便利於調查起見，權將調查範圍分別門類，各個搜集，庶期易於收效。而各門中，則以稅收一門爲最重要，故先調查之。計擬定調查者，一爲廣東烟酒稅史，一爲廣東鹽政史，一爲廣東田賦史，一爲廣東厘金史。而經已調查完竣者，則有廣東烟酒稅史。蓋搜集史料，首重檢閱舊存檔案，而檔案之檢閱，則有賴於其主管之官廳。惟中國對於調查事業，素不重視，官廳對此，更形隔膜。因之欲前赴官廳檢閱檔案，須有人事便利之助力，始克有濟。至烟酒稅史之所以從事調查在先者，亦以當時適逢便利之機會，易於前赴烟酒稅局檢閱檔案之故耳。

自序
調查工作，開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間。其時鄭炳忠氏長廣東烟酒稅局，而鄭氏適爲本處顧問之一，因有此種人事之便利，乃得前赴該局檢閱檔案。僅僅及半月，廣東銅將事起，鄭氏去職，檢閱工作，因之中綴。其搜集所得者，僅爲歷年征收機關之沿革史料而已！嗣經月餘，政局粗定，遂前赴該局與主管人員接洽，得其允許，繼續檢閱。一面將歷年稅制檔案，逐一檢閱，錄其沿

革，其章規，以爲研究過去歷史之材料；一面從事調查現行稅制之概況，及搜集該局刊行之章規書報，以爲研究現制之材料；間又向其主管人員，口頭詢問，以爲補助。如是者月餘，調查工作，幸得完竣。至關於捲烟統稅，則以其主管機關，爲粵桂閩統稅局，獨另向該局調查。惟以該局事務繁劇，不便前赴檢閱檔案，祇將所擬調查之事項，函請其代爲搜集。幸而捲烟統稅開辦不久，歷史較近，搜集較易成功。此廣東烟酒稅史調查之經過也。

編撰材料之來源，在於檔案所記載。爲查烟酒稅局現存之檔案，其在民國十四年以後者，始稍爲完備；至十四年以前者，則以歷年粵省政變頻仍，主管人員，屢更更易，已多散失不全；而以劉揚之役，軍隊入駐稅局，散失尤甚。因之編撰之際，關於十年四以前之史實，不得不借助其他著述，以爲參攷。又關於稅收詳細數目，若屬於較遠年代者，已難考查，除各書報間有記載，可作爲參攷。

民國十四年以前之數目，則根據廣東財政廳所編『十七年來收支統計圖表』所載；民十五年至十八年之數目，則根據『廣東財政要覽』所載，及民十八年與十九年廣東烟酒事務局第一次與第二次全省烟酒事務會議郵局長之報告。至烟酒產銷之調查，因烟酒稅局素無此項統計發表，雖曾有擬定各種產銷調查表，印發各地稅局，飭其依表填報。然結果成績甚低，有簡直不而不詳不實者。故產銷狀況，今尙未能調查確實。因此之故，此項材料，暫付缺如。全書注重事實之敘述，不加意見批評，各章均附有歷年公佈施行之規程，以備參攷，聊作一

部史料可也。其有不詳不盡處，尙希知者指正。

此書付印之際，適據報載廣東財政廳有將土煙絲加稅之議；并擬將全省煙絲，土酒，酒餅，火酒等稅捐，取銷委辦，劃區分期招商投承；全省各地煙酒稅局，定期一律裁撤。如是承商制度，又行恢復矣！

此書材料之搜集，深蒙鄭炳忠先生，謝永年先生，傅朝陽先生等協助指示，特此誌謝

民二一，十，二七。

參考書籍

廣東財政說明書

廣東財政要覽

煙酒稅史(財政部編)

捲煙統稅史(財政部編)

廣東十七年來收支統計圖表(廣東財政廳編)

廣東全省煙酒稅務會議錄(廣東煙酒事務局編)

廣東烟酒稅史

廣東烟酒稅史目錄

上編 稅制

緒言

第一章 土煙酒類稅之沿革

第一節 前清開征之緣起

第二節 民國初年之稅務概況

第三節 籌辦公賣之經過

第四節 烟葉出產及入境稅之開辦

附錄(一) 廣東全省烟葉出產及入境稅費征收章程細則

附錄(二) 廣東全省烟葉出產及入境稅費征收細則補充條文

第五節 北伐籌餉之加倍征收

附錄 改定廣東烟酒公賣稅費專章

第六節 土酒過境稅之興革

第七節 廣商改委之經過

第八節 現行稅則

附錄(一) 烟類稅費征收規程

附錄(二) 酒類稅費征收規程

附錄(三) 煙酒類稅從價值百征率計算表

第二章 煙酒牌照稅之沿革

第一節 牌照稅費開辦之經過

第二節 烟酒牌照附加之開辦

第三節 沽酒牌照之修訂

第四節 藥酒牌照之開辦

附錄 廣東全省藥酒公賣稅費專章

第五節 開瓶沽酒牌照稅之開辦

附錄 酒館飯店牌照稅章程

第六節 烟酒牌照稅率之增加

附錄(一) 廣東省修正烟酒牌照稅費征收規程

附錄(二) 廣東省修正酒類牌照稅費征收章程

第七節 近年稅則之修正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烟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烟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附錄(三) 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附錄(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附錄(五) 廣州市烟酒商店營業牌照等級調查表

第三章 酒餅稅之沿革

第一節 開辦之經過

附錄 廣東烟酒事務局暫定征收酒餅稅費章程

第二節 現行稅則

附錄 酒餅稅費征收規程

第四章 洋酒類稅之沿革

第一節 洋酒牌照稅之開辦

第二節 洋酒印花稅之開辦

附錄(一) 修正烟酒印花稅條例

附錄(二) 修正烟酒印花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節 洋酒牌照稅之修訂

附錄 修正洋酒牌照簡章

第四節 洋酒印花稅之歸併征收

第五節 奧加可印花稅之沿革

附錄(一) 修正奧加可印花稅章程

附錄(二) 修正奧加可印花稅施行細則

第六節 現行稅則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附錄(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附錄(四) 洋酒批發價格及現征稅率表

第五章 捲煙統稅之沿革

第一節 中央政府開辦捲煙統稅之經過

下編 稅務行政

第六章 征收機關

- 附錄(一) 各省烟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烟酒公賣處組織章程
 - 附錄(三) 廣東省財政廳烟酒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 附錄(四) 財政部直轄各省烟酒事務局組織章程
 - 附錄(五) 廣東事務局暨所屬局所組織章程施行細則
 - 附錄(六)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烟酒稅局組織章程
 - 附錄(七) 財政部廣東省印花烟酒稅局辦事細則
- 第二節 廣東捲烟印花稅之開辦
 - 第三節 廣東捲烟統稅之改辦
 - 附錄 修正財政部征收捲烟統稅條例
 - 第四節 近年稅制之改革
 - 附錄 各烟公司出品捲烟批發價格及應納稅級表

附 捲煙稅征收機關

附錄(一) 財政部各省捲煙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附附(二) 財政部各省捲煙統稅查驗所暫行組織章程

附錄(三) 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附錄(四) 財政部統稅局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附錄(五) 財政部統稅署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第七章 征收區域

附錄 廣東省烟酒事務局暨所屬各分局所征收區域表

附 捲煙稅征收區域

附錄 粵桂閩統稅局系統表

第八章 征收經費

附錄 廣東煙酒事務局暨所屬各分局所員役經費表

第九章 支解手續

附錄 廣東煙酒事務局所屬各煙酒事務分局支解稅款規程

第十章 征收考成

附錄(二) 各省印花煙酒稅局征收考成章程

附錄(三) 財政部征收稅捐考成條例

第十一章 稅收概況

附錄(一) 民國以來煙酒稅費實收數額表

附錄(二) 廣東煙酒事務局民國十九年度煙酒稅收預算表

附錄(三) 廣東捲煙統稅收入表

廣東烟酒稅史

廣東烟酒稅史

緒言

中國稅制，素無系統，各種稅目，架床疊屋；即同一種稅，彼省相異。推其病源，究不得不歸於政治不統一所致也。蓋政治不統一，則省自爲政；政費不敷，則舉辦新稅，或附加舊稅，或舊稅增率；中央政府無權過問，地方政府亦不必呈准中央，純至各省稅制如何，稅收幾何，中央幾莫知其詳。病痼日深，雖欲整理，亦苦無從矣！

此種情況；廣東尤爲顯然。廣東號稱革命策源地，革命政府屢設於此，以爲對抗北京政府之根據地；因而北京政府之政令施行，鮮有及於粵省者。二者之政治關係如此，則財政之不統一，自屬當然之事。此所以粵省財政之沿革與乎稅制之興廢，自有其獨特之歷史也。近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奠都南京，粵省政府與中央政府之政治關係，始行恢復；由是財政之設施，新稅之創辦，亦始以中央政府所頒章制爲依歸，而與各省趨於一



致。惟原日種種舊稅，創立已久，欲加改革，積重難返。而頻年政治之不安定又如故，政府更無暇整理。烟酒稅即其一例也。

粵省烟酒之徵稅，源於厘金；而厘金固由前清同治年間，因籌抵賭餉而通令各省開辦者，是烟酒稅之始，未嘗不統一也。及乎清末，徵稅由厘金而分立，稅法變更，稅率累增，其稅制由是而獨異。民國四年，籌辦公賣不果，復設公賣費，稅費重征，亦由是始。公賣以後，稅目陡增，烟葉出產及入境稅，洋酒稅，捲烟稅，酒餅稅，各種酒類牌照稅，繼續舉辦，而稅制遂愈益複雜。迨北伐成功，國府奠都南京以後，舉辦洋酒印花稅，捲烟統稅，頒發章制，令飭各省照章改辦；粵省原日洋酒稅與捲烟稅，亦經分別改革，依章辦理。自後烟酒稅制，始有一部歸於統一；其餘之土烟土酒酒餅等稅，則悉仍如舊也。

烟酒稅原爲內國消費稅之一種；以烟酒消費所示之所得爲稅源。其課稅形式可有多種；有採生產課稅形式者，如原料稅，製品稅，及製造稅等

是。有採流通課稅形式者，如入市稅，販賣稅等是。又有採專賣方法，以代替課稅方法者。要之其課稅形式雖多，而其稅源則一。此外尚有特許稅，乃消費稅副形式之一種，以課於營業者之所得為稅源，而作補完稅之作。由此分類，可進而分析粵省現行之烟酒稅制。

粵省烟酒稅制，複雜殊甚。言其稅目。不下二十餘種：其採用生產課稅形式者，如烟絲創制稅，土烟葉出產稅，條絲烟葉出產稅，土酒釀造稅，酒餅製造稅等是。其採用流通課稅形式者，分為三類：如外省烟絲運入稅，外省土酒輸入稅，烟葉入境稅，內銷烟骨稅，條絲烟葉入境稅等，則含有入市稅之性質；如運銷外洋烟絲稅，外銷烟葉稅，酒餅外銷稅等，則含有出口稅之性質；如條絲烟通過稅，則含有通過稅之性質。以上稅目，俱屬於土烟土酒一類。此外尚有洋酒印花稅及捲烟統稅，則採生產課稅形式。至屬於特許稅性質者，亦有六種：如烟類營業牌照稅，土酒營業牌照稅，藥酒牌照稅，酒館飯店開瓶沽酒牌照稅，酒餅牌照稅，洋酒牌照稅等是。

。此烟酒課稅形式之概況也。至言其稅率：則除捲烟洋酒係從值征課之外；其土烟土酒酒餅俱屬從量征課，如比較其稅率，須按市價，折合換算，改爲從值稅率。土烟類稅目中，稅率最低者，爲條絲烟絲通過稅，值百抽二·八四一，最高者爲外銷烟葉稅，值百抽三三·八。土酒類稅目中，稅率最低者，爲酒餅稅中之酒餅丸稅，值百抽五·五五五；最高者，爲土酒稅中之花酒稅，值百抽二八·四一。此外洋酒印花稅率則值百抽三二·五；捲烟統稅率，則值百抽五十。此烟酒稅率之概況也。（各種稅率參攷第一章附錄（2）廣東烟酒類稅，值百征率計算表）又言其征收機關；則土烟土酒酒餅及洋酒俱屬廣東印花烟酒稅局（前爲廣東烟酒事務局，今合併印花稅局，改組爲印花烟酒稅局）管轄；捲烟統稅則歸粵桂閩統稅局管轄。二者主管機關既不同，則其征收機關之系統因之而異。（參攷下編第六章征收機關）

由上觀之，粵省烟酒稅制既如是複雜，則其應加以改革，自不待言。改革之端：最重要者爲：（1）稅目之裁併。凡屬於重複課稅，及通過稅性

質之稅目，俱應裁併。前者如烟絲一項，在出產地、已征烟葉出產稅，創製又有稅，創製後運銷外洋復有稅，是一課稅物件而有三重之賦課也，後者如條絲烟通過稅是。(2)課稅方法之改革。稅目裁併後，租稅形式應採生產課稅形式，尤以採製品稅爲最宜。(3)稅率及課稅標準之改定。稅率應劃一，課稅標準應改爲從值收課，方適應消費者之負擔能力。(4)征收機關之統一，捲烟稅既爲烟酒類稅之一，其征收事宜應歸烟酒稅局主管，以歸統一。以上四端，實爲改革之最重要而應先施行者。惟烟酒稅既定爲國稅之一，若言改革，應以全國爲立場，俾歸統一；況各省烟酒稅制，又復迴相紛歧如此，若非兼顧各省之特殊情形，統籌劃一之方法，徒言改革，或單就一省着眼，實不爲功也。

廣東烟酒稅史

上篇 稅制

第一章 土烟酒類稅之沿革

第一節 前清開征之沿革

廣東烟酒之課稅，始於前清同治年間，原屬於厘金課稅範圍。蓋同治元年，皖浙軍務吃緊，前欽使晏端書奉命來粵督辦通省厘金，接濟軍糈；遞同治八年，更立補抽貨厘之法，烟酒兩項亦列入課稅範圍之內。此爲烟酒課稅以厘金面目出現之始。當時烟酒厘金分爲行厘與坐厘兩種。行厘稅率：烟絲每緡抽厘五分二厘，烟葉每緡抽厘式分，條絲烟每箱抽厘式錢六分，土酒每百觔抽厘四分七厘。至坐厘則多歸各行商包認。其稅率：烟絲按價抽收，每值一兩抽銀二分；烟葉按緡抽收，每把抽厘一錢式分；條絲烟則由該行照包認餉額，按店勻繳；土酒則由該行照包認餉額，按館勻派，其外省輸入之土酒，每埕抽銀三分。此烟酒厘金之稅率也。以厘金開辦之始，其坐厘一項，俱由各行商自認餉額，故烟酒兩項亦同一辦理。當時

烟酒認餉行商：計有烟絲行崇安堂原認式千五百九拾式兩，鶴山烟葉行公和堂原認銀一千式百兩，條絲烟行崇德堂原認銀式百八拾兩，酒行福志堂原認銀式千九百四拾兩。此等行商認繳餉額，向係赴省城補抽貨厘公所兌收，歸入百貨厘金項下。至省外坐厘，佛山一埠，亦歸各行商包認。計有佛山酒行認繳歲額一千四百四拾兩，佛山烟行認繳歲額式百四拾兩，石灣酒行認繳歲額四百八拾兩。此等認繳銀數，均由佛山補抽厘廠帶收，並無抽收章程。此爲初時辦理烟酒行厘與坐厘之大概情形也。

光緒拾六年，兩廣總督李瀚章籌款築台購砲，奏請開辦台砲經費，由各行商分認餉額繳納。烟酒兩項，亦由該行商分別認繳。惟只限於產銷較旺之地方，如省河及附近新會鶴山等地，始有課及。計當時認繳者：有全省出口酒行認繳一千四百兩，沙坪烟行認繳式千八百兩，佛山烟葉行認繳一千七百一十五兩，西南江門烟行認繳一千三百零三兩，省城烟行認繳一千五百四十兩；省城河南酒行認繳一千四百七十兩，新會如思烟行認繳一

百六十兩，此煙酒台炮經費開辦之經過也。

光緒二十一年，清廷需款孔亟，由戶部籌辦重抽各省烟酒厘金，咨經粵督譚鍾麟奏明，凡烟酒兩項厘金，無論外來土銷，一律加抽二倍。光緒二十五年，奏准部行籌還俄，法，英，德各款案內，飭將厘酒兩項，照從前所抽之數，再加一倍，共加三倍，遞年儘解藩庫，備還四國借款本息。復至光緒二十七年，奏准戶部咨行新定賠款數鉅期迫，亟宜合力通籌分派攤還案內，令將烟酒兩項，就現在抽厘數目，再加三成，湊集鉅款屆期償還。以上兩案，內河省埠海口外海一律照加。省城坐厘烟絲行崇安堂，光緒二十二年加認銀五千一百八十四兩。又加一倍，合計銀一萬零三百六十八兩；鶴山烟葉行公和堂，光緒二十二年加認銀二千四百兩，又加一倍，又加三成，共銀六千二百四十兩；酒行福志堂，光緒二十二年加認銀五千八百八十兩。佛山坐半兩厘：烟絲行加抽三倍三成銀三百四十八兩；酒行加抽兩倍銀二百四十兩，尙有一倍三成未據遵加；石灣酒行加抽兩倍銀九

百六十兩，尚有一倍三成，未據遵加，此項烟酒加抽三倍三成厘銀，歷年均歸入百貨厘金項下。此爲烟酒兩稅在厘金時代稅率遞增之概況也。

翌年，除原有厘金之外，復有酒餽牌費，酒捐報効各名目之規定。直至宣統三年，粵省禁賭，籌抵賭餉，將烟酒厘金改爲烟絲捐餽捐，每餽收捐式兩。未幾，又將餽捐改爲酒捐，土酒點飯核稅，每飯三埕作酒一埕，每埕征銀式毫。土烟則按排核收，每排淨葉式拾斤收銀陸毫。其餘外省運入之土酒及外銷之烟葉烟骨，均核定稅率，分別征收。所有原日坐厘台炮等經費，一概豁免。此爲烟酒脫離厘金範圍而成爲獨立稅收之始。當時酒稅乃由康濟公司承辦，全年認繳餉額一百肆拾餘萬元。烟稅由土烟商崇安堂承辦，連條絲烟在內，全年認繳三拾五萬元。嗣因條絲烟行不願與土烟歸併，纏訟數月，又將條絲烟劃歸該行商人辦理，年繳現款三萬元，即在原定三拾五萬元內劃出扣算，於是年七月實行。以上所述，即爲清代辦理烟酒稅之概況也。

第二節 民國初年稅務之概況

民國元年，烟絲捐酒捐改爲烟酒稅，名稱雖改而稅率仍舊。是年十二月烟稅改批土烟稅商協興公司李礪成承辦，年認正餉五十萬元。比之宣統三年土煙認商崇安堂計增十五萬元；以三年爲期。至酒稅則自宣統三年批歸康濟公司承辦後，開辦七月，即遇辛亥革命，欠餉甚鉅。至是年拾貳月委商董黃隆生黃竹坪等承辦，代收代繳，所需經費，准在收入項下，提扣式成充支。預算全年可收酒稅及牌照稅一百捌拾餘萬元。但實在征解之數，短絀異常。

民國貳年議征庫倫，籌備軍需。廣東省議會議決將烟酒兩項照原定稅率加五征收，名曰附加費，分別通令各認商公司照案加認餉額。嗣因征庫問題中止，遂將此項附加稅併入正稅統征，於三年壹月開始實行，其稅率：烟絲定每排征銀六毫，現加五征收，共征九毫。土酒原定每埕征銀貳毫，現加五征收，共征三毫。其餘外省運入土酒，稅銷烟葉烟絲，及烟酒牌

照等項，亦照原定稅率加五征收。（牌照稅之沿革參看本篇第貳章）民國四年復推廣稅額，酒稅每垠征肆毫，烟稅未及推廣。

自叁年壹月合併收後，土烟認商協興公司加認餉額共柒拾伍萬元。旋因肆月間，各商紛紛加餉認辦，當經電奉財政部令飭仍歸協興公司加餉繼續辦理，餉額仍舊。至民肆年再加拾萬元，連原餉共捌拾伍萬元。至於酒稅則自民國元年委商董黃隆生等承辦後，以辦理稅收，不及定額七成，至叁年拾月，遂收歸官辦，設立全省酒稅總局，遴員分赴各屬分別接替。自是年拾壹月起截至三年八月底止，共征酒稅及牌照稅壹百肆拾陸萬餘元。三年九月因節省經費，又將酒稅總局裁撤，歸併財政廳兼辦。截至肆年壹月共收陸拾萬餘元，均按壹成陸扣支經費。如是則官辦時期，公家實收酒稅每月僅得拾萬餘元。比較元年所定預算相差過鉅。旋有利源公司劉德譜等赴財政廳請求認繳酒稅壹百陸拾貳萬元。牌照稅拾捌萬元，共計壹百捌拾萬元。以陸年為期，自第貳年起，每月遞加拾貳萬元，至第陸年加至貳百

四十萬元。當經財政廳批准，自四年五月起，由劉德譜接辦酒稅。是爲粵省酒稅重行商辦之始。綜上所述；自民國元年烟絲捐酒捐改爲烟酒稅後，稅率則民二加征五成，是爲一變；民四推廣稅率，是爲二變。征收方面，烟稅至民四止俱爲商辦；酒稅民元爲商辦，民二曾一度改爲官辦，後於民四復歸商辦。此民國初年烟酒稅務之概況也。

第三節 籌辦公賣之經過

民國四年四月北京財政部以烟酒兩項類屬奢侈品，各國課稅，多屬甚重。而中國稅率甚輕，收入未旺，非根本改革，不足以裕稅收。初本擬採用專賣方法，以期根本改革。但產銷散漫，手續繁重，實行專賣，難期有效。爰於是年五月，擬辦公賣，實行官督商銷，爲暫時過渡之計。因是由財政部呈明前大總統，於部內特設全國烟酒公賣事務總局，積極進行，定于五月三日成立。並於是月訂定全國烟酒公賣暫行簡章二十一條，烟酒公賣局暫行章程拾四條，暫酒公賣棧暫行章程二十二條，及簿記單照格式

，呈准公布。同月復公布各省公賣局暫行章程二十三條。各省均設煙酒公賣局，每省酌量煙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各分局於所管轄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煙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隨於六月公布各省公賣局稽查章程二十三條（罰則在內）。八月，續訂煙酒公賣費規則十六條，與公賣簡章相輔而行。其時各省煙酒公賣局亦均依次成立，得以循序漸進。此全國籌辦公賣之經過概況也。

廣東亦於是年八月，由財政部呈派王秉必前來籌備煙酒公賣。是時粵省煙稅甫經加五征收，包商認額由五十萬遞加至八十五萬元。而酒稅除經加五征收外，又於民四一月復加征一毫，比之原日稅率，已增一倍。因是商民以煙酒兩項，迭經加徵，負擔驟增；現在又辦公賣，群起反對。當由王氏呈准中央，即將煙酒公賣章程，量爲變通辦理，擬照民國三年以前煙酒稅率加徵三分之一，別其名曰公賣費，責令酒商劉德譜與煙商李礪成分別加稅認解，以期易於收效。惟以時值西潦爲災，凡產銷暢旺各地如廣惠肇

等屬，均被禍及；公賣收入，僅由劉李兩商各認十五萬元，核與原定烟酒稅預算二百萬元之數，相差尙鉅。當時又有所謂酒業研究會者，以統一徵收相號召，意在減稅，多方延抗。而煙稅方面，復以土烟認商與條絲烟認商，意見紛歧，互相攻擊。以此種種原故，致公賣前途，遷延未決。及至是年十二月一日，遂先將烟類公賣由省局呈准中央，按照原定辦法，加稅三分之一爲公賣費，批歸條絲烟商裕源公司張福和承辦，每年認繳二十七萬元，於是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餉。其原日烟稅則仍由協興公司李商承辦，此烟類稅費分徵之由來也。至於酒類公賣則以原有酒稅劉商，屢請退辦，當局對於此案，官辦商包，猶豫未決。其時雖有何棟臣等具呈當局認包酒類公賣費二十七萬元，亦以酒稅牽連，未能定案。迄五年四月，粵省宣布獨立，軍需孔亟！五月底，適有永安公司何立遂認包酒類公賣費二十萬元，當經核准該商承辦，原定比照原日造酒及輸入稅抽收四分之一而不收牌照費，准於七月拾六日起餉。旋因戰事又起，此案無形停頓。直至民國六年

，始將該商承辦公賣權取銷；復一面先令財政廳將烟酒稅移交省公賣局接管，即照原定稅費兩率，合併計算，實行統一徵收，取銷稅名，改稱公賣費。此粵省籌辦公賣之經過大畧情形也。

自烟酒稅費實行統一徵收後，烟稅改歸前公賣費包商裕源公司張福和兼辦。初，當民六省局未接管烟稅，實行統一徵收之先，該年二月以烟稅認商協興公司李礪成退辦，即以包認烟類公賣費之裕源公司張福和照李商所認餉額，兼辦烟稅。及至統一徵收後，烟類公賣費（包括稅費）仍歸張商承辦。是為烟類稅費合併承辦之始。

當籌設公賣局之初，粵省當局深慮烟酒稅收，將盡歸財部，有失本省財源。於二年五月擬設立全省酒稅總處，改訂徵收章程。意在截留一部分稅款，以供地方之用，其稅法係取銷點飯核酒計稅，改為按甌稽徵；分爲八等，概以三拾觔爲一埋。然開辦數月，商人極感困難，呈訴之案不下數百拾起，而該年稅收亦最短絀。乃於是年拾一月復交由財政廳辦理，取銷

按釐稽徵辦法，規復點飯計稅章程。自此以後，煙酒遂由財政廳設局直接征收，無復招商投承。此酒稅收歸官辦之經過也。

當民四公賣籌辦之始，煙類公賣本由土煙稅認商協興公司按照原定稅率，加征三分之一，認繳公賣餉額。卒以所認餉額不足三分之一，遂改批條絲烟張商兼辦。此經過情形，已述於上。至於烟類稅費之公賣稅率，亦經協興公司與當局分別擬定。其課稅種類，大別為六：

- (一) 土絲烟稅分製造。輸入，外銷三種稅率。
- (二) 烟捲稅。
- (一) 外銷烟葉稅。
- (一) 外銷烟骨稅。
- (一) 條絲烟稅分產銷及通過二種稅率。
- (一) 條絲烟葉稅。

茲將以上各項稅率列表如下：

廣東烟酒稅史

烟類稅費類別表

備 致	種 別										原 日 稅 費	加 公 費	現 收 總 數	說 明		
	條 絲 烟			熟 烟				生 烟							正 稅 附 稅 合 計	
	烟 葉 每 百 觔	絲 經 過 每 件	烟 產 每 件	烟 骨 每 百 觔	葉 削 骨 淨 葉 每 百 觔	烟 原 葉 每 百 觔	捲 烟		絲 烟 外 銷 者 每 排	烟 或 入 口 者 每 百 觔						內 銷 排 創 製 每 排
							每 百 觔	每 排								
		三、〇〇	、三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六〇	、四〇	三、〇〇	元、六〇	元、三〇	元、九〇	元、二〇	王前任原准裕 源公司不分內 外銷一律抽收 三毫復奉分外 銷減收一毫實 收二毫並將帶 征經費豁免		
		一、五〇	、一五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〇	、二〇	一、五〇	元、三〇	元、三〇	元、五〇	元、二〇			
八、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四五	六、〇〇	二、〇〇	四、五〇	、九〇	、六〇	四、五〇	元、一〇	元、三〇	元、五〇	元、二〇			
四、〇〇	、七五	一、五〇	、一五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	一、五〇	元、一〇	元、三〇	元、五〇	元、二〇			

(一) 本表所稱排以二十觔淨葉爲額連加製物料不得過三十二觔

(二) 烟捲指本省自製之捲烟做吧晒呂宋

(三) 本表所稱件以九十包爲一件每包十兩

(四) 本表所謂產銷本省出產運銷於本省或外省外埠者外省出產運至廣東地方及香港銷售者均

包含在內

(五) 凡未經製成烟絲之烟葉不拘何處運入均照額征收

(此表錄自財政部編之烟酒稅史——編者)

至酒類公賣，則自民國六年省局接收煙酒稅與取銷酒類公賣際商永安公司以後，即召集全省酒行代表陳耀煜林子琴勸導磋商，結果議定公賣與原有酒稅及牌照稅合併征收。每埕加征公賣費一毫。但令造酒與沽酒各半分担。即除原征酒稅四毫外，加征半毫，每埕共征四毫半，此歸造酒者負擔。其餘半毫，即歸入沽酒牌照稅內計算，由沽酒者負擔，以足公費一毫之數。自實行統一征收後，其酒類公賣費(包括稅費)，即由省局收歸自辦，設局征收。並於六年四月，會同財政廳改訂酒類公賣費比額，會呈中央

。此項總額全年預算二百五拾二萬元。其酒類課稅，分爲二類；

(一) 土酒製造稅 凡米酒黍酒及各種土酒屬之。

(二) 外省土酒輸入稅 稅率分爲三類；

(一) 入口露酒如汾酒五加皮史國公等類。

(二) 入口紹酒。

(三) 以埋計算之其他酒類（此等輸入稅俱照原稅加抽四分之一爲公賣費）

此外尚有在省釀造露酒等經過本省口岸，轉運外洋銷售者，則照本省酒稅定章應納半稅。至牌照一項，以公賣費產銷分征，沽酒與造酒各半分担，每埋加征半毫，按課稅標準之埋數多寡而遞加之。其詳見牌照稅沿革一章內。至造酒兼沽酒者，則除征造酒稅外，仍須征牌照稅。茲列表如下：

酒類稅費類別表

備 攷	入 輸			土 造 酒	類 別
	其 他	紹 酒	露 酒	每 罇	量 別
	每 罇	每 百 罇	每 百 罇	元 · 四 〇 〇	原 日 稅 額
	· 三 〇 〇	一 · 二 〇 〇	二 · 五 〇 〇	元 · 〇 五 〇	加 公 賣 費 額
	· 一 〇 〇	· 三 〇 〇	· 六 二 五	元 · 四 五 〇	現 稅 額 收
	· 四 〇 〇	· 五 〇 〇	三 · 一 二 五		

(一)本表所稱罇均以三十罇爲一罇

(二)輸入酒指從外省輸入者而言。其他外酒如三蒸雙料料半色酒等是。

(此表錄自全上煙酒稅史——編者)

從上述觀之，可知當時所謂公賣云云，不過徒有其名。其公賣費率係

根據原稅加成伸算；其課稅標準亦屬從量征收；並無公賣價格可言。自開辦公賣後，復改定大元爲本位，若以毫銀繳納者，照加一五補水。迄十二年八月，財政廳提議再加補水一成，專款解廳，經通令照辦。現已將補水統加二五核算，并無劃分，此烟酒稅費補水之由來也。

第四節 烟葉出產及入境稅之開征

自民國六年，烟酒開辦公賣以後，粵省戰亂頻仍，財政之權，每爲軍隊所把持剝奪，稅收漫無稽核，稅務亦無從整理。迄民十四年，國民政府在粵成立，政治漸趨軌道；而烟酒稅制，始多有改革。如民國拾五年之改革征收制度，及新開辦酒各種烟酒稅費；民拾六年之加倍征收；民拾七年之烟酒改革方案，及修正收規程；民拾八年與拾九年召開烟酒稅務會議之整理改革建議；凡此種種，俱爲近年稅制改革之重要者。茲就其經過情形，分別詳述於下；

民拾五年新開辦之烟酒類稅，有烟葉出產入境稅，以及藥酒，洋酒，

開瓶沽酒等牌照稅。其各牌照稅之開征經過，容後牌照稅之沿革一章述之。茲先述煙葉出產及入境稅開征之經過。初，當民國三年間，曾有商人條陳原定煙稅章程，其課稅標準，係專指本省出產之出口煙絲及出口煙葉而言。若就內地煙葉出產處所另征煙葉稅，尚可抽餉七十萬元。當由煙稅承商協興公司查復，議格不行。直至民十五年，財政部以烟酒本為消耗品，世界各國皆寓禁於征。我國此項稅費，亦既征收有年；惟祇於製造發售之銷場，定有稅率，而於出產稅，迄未規定，殊不足以昭平允。查粵省南韶一帶，近年曾有煙葉出口捐一種，商民久已遵照捐輸；惟是稅則既與銷場無分，名稱復與雜捐莫別。爰由財政部詳加規定，將南韶煙葉出口捐立予取銷，以符提倡土貨外銷之意；一面對於煙葉出產及入境分別規定稅率，定期七月拾五日起先就粵省派員征收，逐漸推行。隨即於是年七月九日頒布廣東全省煙葉出產及入境稅費征收章程細則共一拾七條，按期開征，由政府派員到各屬征收。凡本省▲葉以及國外省外入境○葉，俱屬於課稅範

圍之內。按其所定稅率如下；

一，本省出產之烟葉，連頭梗計，每佰觔征收出產稅大洋一元貳毫。如係切去頭梗烟葉，每佰觔征收大洋一元五毫。由出售烟葉之戶担負。

二，國外省外入口烟葉，每佰觔征收入境稅大洋一元貳毫。由轉運烟葉之戶担負。

自稅章頒行後，旋復以該章所定烟葉出產稅率，惟祇就葉之整齊者而言，其葉之碎而爛者，未遑計及。照粵省相沿征收辦法，其調查未周者不論，就鶴山南韶舊率計之，有低烟爛烟之別，烟葉價值有少至每佰觔僅值五六元。故征之過重，實有不宜。又以烟葉入境一項，廣西所產，常有運入廣東，照章征稅，自屬正辦，惟梧州直通香港，如果廣東征其人烟稅，則其轉運之境葉勢必折由港出，求贏返紉，已屬非計；且入境之後，仍有出口之日，若加以征稅，致令規避，則少却一宗運入，即少却一宗復出，

更易影响出口稅收。因此之故，即於同月拾九日續頒廣東全省烟葉出產及入境稅費征收細則補充條文共三條。關於低爛烟葉稅率，規定照前章第三條連頭梗烟葉每百觔徵稅一元式毫之率折半征收。而廣西運入廣東之烟葉，如擬運入後，如數復運出口者，則准予一律免征入境稅費。

其後，開征不久，復因各屬農民以出產稅之征收，原章規定歸出賣戶負擔，影响農民生計不淺，請求修改稅收方法。當經財政部將原定稅則發交改良稅捐委員會核議。嗣據復稱；請將負擔稅款之責轉於採買者，并議改條文。隨即奉准照辦，於是年拾貳月三拾壹日將原定征收細則第三，五，陸，七，八條，重行修正，公布施行，凡關於烟葉之徵稅，以前規定由出賣烟戶負擔者，俱改爲由採買人完稅。如此則完稅責任。轉由採買人負擔，自與農民不相妨碍。此烟葉出產入境稅開征之經過情形也。茲將修正之烟葉出產入境稅征收章程及其補充條文列附於下；

廣東全省烟葉出產及入境稅費征收章程細則

- 第一條 本部願從人民之請求取銷兩韶烟葉出口捐另訂定烟葉出產及入境稅費征收細則公佈之
- 第二條 凡本省烟葉及外國省外入境烟葉應征稅費及違章處罰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本省出產之烟葉連頭梗計每百斤征收出產稅大洋一元二毫如係切去頭梗烟葉每百斤征收大洋一元五毫由採買烟葉之人(出售烟葉之戶)負擔
- 第四條 國外省外出入口烟葉每百觔征收入境稅大洋一元二毫由轉運烟葉之人負擔
- 第五條 烟把舖於採買人買入烟葉時(烟戶售賣時)須先將烟葉件數重量列單代報征收機關派員驗明收足稅費給予稅單方准採買即憑稅單轉運內地其稅單分寫若干張得由採買人(賣主)自定但最少以每包一張為限
- 第六條 稅單分為三聯一交採買人(賣主)隨貨售賣一存征收機關一送財政部烟酒公賣處查核
- 第七條 烟葉轉運時必須隨同稅單轉運未經完稅領單或貨與稅單字號觔兩不符者即屬私烟無論何人何店均不得採買違反此項規定時買者賣者均照完稅率十倍處罰
- 第八條 關於採買人如託由烟把舖代烟戶報稅政府代完稅費者准照稅費額給予烟把舖百分之五佣金以資津貼其採買及報稅手續仍應依照第五條辦法
- 第九條 國外省外運入本省之烟葉須先向入口地征收機關完納入境稅費領取稅單方准起卸如無稅單即係走私漏稅照本細則第七條處罰

第十條 凡本省及國外省外之烟葉於轉運時經過截緝檢查處所及征收機關將稅單繳驗查開貨本

相符稅單上加訖圖記方准通過

第十一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經人舉報因而緝獲者於物品充公變價或處罰後以三成獎給

舉報人

第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地方團體不得再向烟葉附加稅費其附加在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商人承辦烟類出產稅費者適用本細則之規定如有違反或串同舞弊時一經查實與受同科

均照本細則第七條所規定處罰之並撤銷其承案沒收其按預餉

第十四條 各項稅費及罰款概以毫洋加二五補水繳納折合大洋計算

第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所有從前特設之南始烟葉出口捐一概取銷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說明) 上列各條，凡括弧內之文字，即為以前未修正章程所規定者——編者

廣東全省烟葉出產及入境稅費征收細則補充條文

第一條 原定細則烟葉出產及入境稅率係就整齊之葉而言所有低爛碎葉均照細則第二條連頭梗

計每百觔征稅一元五毫之率減為折半征收即每百觔征收六毫

第二條 凡廣西運廣東之烟葉如擬運入後如數復運出口者得一律免收入境稅費並每件加蓋復出

口戳記其數目貨色不符者不得影射避免違例以瞞稅論照章處罰但運入時仍須先行報明並應照細則稅率先行完納入境稅費給予憑照俟原貨復運出口時再按憑照計算應納出口稅費若干分別找清即准其將運入時所納入境稅費抵作出口稅費並將憑照換照取出口稅票驗明放行其稅額如計算時有餘即行發還不足仍須補繳以利進行而昭嚴實

第三條 前項補充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北伐籌餉之倍加征收

民國拾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財政部設在粵省，軍用浩繁，籌餉孔亟。擬將烟酒兩項，加倍征收，以裕稅源。惟於對烟葉出口，為提倡土貨輸出，仍特予減輕。而外來及機製之烟絲製成品，足以攙奪工人生計，則酌予加重。又外來原料，如條絲烟葉，其原訂稅率，反較製成品為重，是以本省迄難仿製，故為維持工業起見，又酌予減輕，俾得輸入原料，增加工人工作。此於加稅中，所以酌予增減之主旨也，原案曾經提出政治會議議決照辦，並於拾五年拾壹月公布改定廣東烟酒公賣稅費專章，定期拾

六年一月開始實行。茲將其改定公賣稅費專章附列於下：

改定廣東烟酒公賣稅費專章（十五年十一月公佈）

一、土烟絲類

甲、烟絲用刨製者，每排限用淨葉二十觔，連製物料成排重量以三十觔為率，每排征收稅費大洋二元四毫

乙、烟絲用鍛製者，每排限用淨葉二十觔，手鍛製者，征收稅費大洋二元四毫；機鍛製者，征收稅費大洋二元八毫。

丙、外省運入烟絲及各種烟類，每重量二十觔，征收稅費大洋三元。

丁、上列甲乙丙三項烟類，如係運銷外洋者，是為外銷，准照各條所定重量，征收稅費大洋一元六角。

二、條絲烟類

第一條 條絲烟以十兩為一包，九十包為一件，應征收稅費，分產銷通過二種：

甲、產銷（一）凡本省大埔縣梅縣出產條絲烟，無論運銷本省外埠，每件征收大洋十二元。（二）外省出產條絲烟運至廣東地方及香港等處銷售者，每件亦征收大洋十二元。

一元

乙、通過 外省出產條絲烟經過汕頭，轉運上海各江各埠者，每件征收大洋四元五角。

第二條 條絲烟葉未經製成烟絲者，無論何處運入，每百觔征收稅費大洋十元。

三、土酒類

甲、容酒器載三十觔以內為一埕者為大埕，每埕征稅費大洋九角。

乙、容酒器載十五觔以內為一埕者為小埕，每埕征稅費大洋四角五分。

四、外省輸入酒類

甲、露酒 原定重量一百觔，共征收稅費大洋三元一角二分五文，本年三月二十日起照

額加征二成。本年十月一日改為加倍征收大洋六元二角五分，不再征收加二。現照

原額連并加二倍。共大洋七元五角。

乙、紹酒 原定重量一百觔，共征收稅費大洋一元五角。本年十月一日起，改為加倍征

收大洋三元，不征加二，現照原額連並加二加倍共征大洋三元四角

丙、三蒸雙蒸料色酒等類，原定每大埕征收稅費大洋五角。小埕減半，本年十月一日，

改為加倍征收。每埕三十觔征收大洋一元，不征加二，現照原額連並加二倍，共征

大洋一元二角。

上列專章，其稅率減輕者，一爲外銷烟類，較內銷者減輕幾半；二爲運入條絲烟葉，在前籌辦公賣時，本定征收十二元，現減爲十元，至外來烟絲製成品，則特予加重，而機鋅製者，又比手鋅製者征收較重。此改定加倍征收之稅率也。自公布後，旋因烟絲行崇安堂以工人風潮澎漲，商務凋零，加倍征收，勢難負擔，請求撤銷原案。當經十六年一月拾八日烟酒公賣處呈奉財政部核准，復將烟絲加倍稅率改爲七五折征。仍俟工潮稍定，即行照章實行。

同年五月間，鋅烟商店易蘭生何芸昌等，更以所頒專章第二條，規定機鋅製烟每排征收二元八角。稅率偏重，呈請修正爲征收二元四角，俾與手鋅製同一稅率。後於是年六月九日奉財政部批令，准予照辦，即自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改照征收，並將原章第二條修正爲「烟絲用鋅者每排限用淨葉二十觔，手鋅機鋅每排征收大洋二元四角」。

自頒行加倍征收後，照計稅率，稅收應增一倍；但因各屬未盡照規定

稅率辦理，於一三三月間則加五或加六五報解，至四月始得加倍繳足然距省稍遠地方，則尙未盡施行。此民國十六年加倍征收之經過也。

第六節 土酒過境稅之興革

此稅之起源；蓋以省河酒稅，係點飯核征，各屬認餉包商，不計飯數，辦法不同，稅有輕重。故各屬以成本較輕之酒，運入省河沖銷，以致省河酒戶，被其攙奪。爲避免此弊起見，由省河先辦過境稅，每埕抽收一角，以爲即可杜其銷路。乃舉辦之後，沖銷如故，嗣又增爲二角，仍無效果。後復據省河酒行福志堂呈請加征二角，連前共收四角。當經烟酒公賣處核准照辦，定於十六年一月起實行。本來承商取銷之後，即應將過境稅取銷。然卒因不能根本杜絕沖銷。是以仍舊照征。及民國十七年七月始奉令將該稅取銷之。惟以省河與寶安兩屬，自有特別情形，仍准繼續征收。此土酒過境稅之沿革也。

第七節 廢商改委之經過

粵省烟類稅費，向係全省批由總商統承。嗣以頻年戰亂，各屬不統一，由總商將所認餉額支配呈報，祇就征收所及各地，照額解足，數年以來，相沿不易。民拾五歲首，適值總商籌解不力，而各縣亦因政治統一，逐漸收復。從前稅務，亟應刷新。因而斥革總商，先將收入大宗之省河，遴員設局征收；並將與省河有關係之南海順德新會鶴山等縣之。其餘已收復各縣，及番禺縣各司屬，則核其餉額可加增者酌量增加，次第招商投承，或暫派員代辦。其惠潮梅南韶各屬，以前省中未有商承者暫由財政處招商承辦。其不及底額或成績不良者，立予撤換。

至於酒稅，則向係分區招商，或派員辦理，本無大出入。惟省河大宗由烟稅總商代收代繳，短絀異常。其他附省地方，亦屬征收不力。故於烟稅總商撤改時，遂將省河及附近各司屬，一併鄰員設局征收。其承商未滿期而解餉不力者，亦陸續撤革，另行招商或派員辦理。此為改革烟酒稅征收制度之發端也，

迄民拾六年九月，鄭炳忠氏接任烟酒公賣處處長，曾經提出改革烟酒稅議案多件，獻議財政當局，以期整理。但僅一月，因事去職，遂不果行。迨至十七年三月，鄭氏復任處長，以烟酒稅從前征收制度，或由商辦，或由委辦；而委辦之中，復有提成扣支經費與額定坐支經費之分。系統不明，事權不一，實有加以改革之必要。爰擬就改革方案，當經簽奉管部核准照辦；并豫定實施程序，分別次第施行。按其所擬方案，首以廢止承商制度，合併烟酒兩稅，設局征收；及取消提成扣支經費，改爲額定坐支爲改革前提。原案本擬於七月一日乘會計年度開始期，實施進行。不料六月間，省政府改組，烟酒公賣處改爲烟酒稅局，直隸財政廳管轄。同時廣州政治分會公布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前案所呈准之各局經費豫算，與該條例不符，應加修改。因此影響，遂致遷延未得進行。及後，以原案係減少支出，增多收入，事宜速舉。爰特呈准提前將省河及南番各局改組，以樹先聲。嗣奉准於八月一日，將省河烟酒兩稅，合併一局征收。其南屬斗鼎

江浦主簿神安各局，番禺慕德里鹿步各局，均同此辦法。惟江利局以酒稅承商未滿期，僅辦烟稅。沙菱局以烟稅承商未滿期，僅辦酒稅。此三局名稱雖改，暫未合併征收。除江利局經費降等支給外，餘均照額定等級經費數目開支。此為改革方案之開始實現。其餘各局，有烟酒即均為商承者，期滿即行收回委辦，如南始烟酒稅局是。有烟或酒可撤商先行委辦，以待他期商滿即便合併者，如連陽稅局及雷州稅局之先委辦烟稅；清佛稅局及欽防稅局之先委辦酒稅是。有烟或酒一部為商承者，或撤銷承案，或商人請退辦，均令烟酒合併，如增城龍門從化開封德慶韶關花縣恩平開平台赤瓊崖等局是。此外決定拾七年底，商辦期滿，一律收回。至同一區域，烟酒兩稅分委辦理者，亦擬定預算全案核定後，分別裁併。不料是年拾一月間，忽奉財政廳令，全省烟稅批歸德安公司商人羅侖芝認餉承辦，年餉認繳毫銀貳佰貳拾五萬餘元，以一年為期。於是烟酒合併征收計劃，因此影響，不得不隨之而變更，其已改組各局，向係額支經費，亦照舊提成扣支，

所提成數，或爲八厘，或爲一成，俾與未改組各局，歸於一致。綜觀改革以來，征收則由分而合，復由合而分；經費則已改爲額支，旋復改爲提成。因是廢商改委之改革計劃，遂歸失敗。

自改革方案中途變易以後，至十八年，財政部令飭廢除商包制度，隨奉核定於是年八月一日將批商各案一律撤銷，委員辦理，因之以前烟稅及酒餅稅費之商承，均依期撤銷，收回委辦。并遵照部頒各省烟酒事務改組織章程，全省各屬，依照區域之廣狹，收稅之多寡，劃分等級，設立烟酒事務分局四十所，以爲主辦機關，又於各該分局所轄境內，體察情形，酌設稽征所八十所，以爲輔助機關。此外復核定經費，廢止提成扣支經費辦法。前擬之改革計劃，始得實現。此廢止烟酒稅承商及收回委辦之經過也。

第八節 現行稅則

粵省烟酒兩類稅費征收規程，殊爲複雜紛歧。其廣東全省酒類公賣章程係於民國五年間公布；廣東烟類公賣章程係於民國十三年間，由承商榮

發公司呈公賣局詳奉省長核准，遞至民國十五年十月間復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通過；改定廣東烟酒公賣稅費專章，則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間公布；此外如烟葉出產入境稅費章程，烟類牌照稅費章程，土洋酒牌照稅費章程，藥酒牌照稅費章程，酒餅稅費章程等，其公佈時間先後不一，或有原章，或有修正，或有改定，或有補充，未經聯屬，檢閱不齊，易滋誤會。而酒類處分烟類罰則內載各條，間有畸輕畸重，有罰金在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條者，數目相鉅太遠，每易涉於濫罰。且烟類章程原係榮發公司所擬呈奉核准，故章程有總所分所名稱，收回委辦，本應即改，乃竟相沿襲用。爰於十七年十月間，粵省菸酒稅局會同財政廳，將以前各項稅章合併修正，凡屬於菸類者則併為煙類稅費徵收規程，屬於酒類者則併為酒類稅費征收規程，每種規程之中，復分各章：計總則，稅率及課稅標準，征收手續，申報手續，罰則共五章。由是章制厘然，稅則劃一，未始非此次修正章程之功也。

嗣後於十八年及十九年間，烟酒事務局繼續召開第一二次稅務會議，對於烟酒稅則，復畧有修改。茲將現行之烟類稅費征收規程及酒類稅費征收規程附列於后，以見現行稅則之一般。

附錄(一)烟類稅費征收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烟稅分爲土烟絲稅外銷烟絲稅烟骨稅烟葉出產稅入境稅條絲烟稅條絲烟葉稅關於烟類營業另有烟牌照稅牌附加稅

第二條 凡經征稅費之烟類各地方團體機關不得巧立名目再征附加

第三條 各項烟類稅費及罰款均以大洋爲本位(以毫洋加二五伸算)

第二章 稅率及課稅標準

第一條 各種烟類依照左列各條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賦課之

第二條 土烟絲稅以排爲課稅標準淨葉二十斤製成連加製物料共重三十二斤爲一排因製造及運

輸關係分四種稅率賦課

制 稅

第一種	創製烟絲	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四角大	
第二種	(甲) 手鍛製烟絲	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四角	機鍛製烟絲原定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八角十六年六月修正章程改為每排課稅大洋二元四角
	(乙) 機鍛製烟絲	洋二元四角	
第三種	外省運入烟絲	重量二十劬課稅大洋三元	
第四種	運銷外洋烟絲	每排課稅大洋一元六角	

第三條 外銷烟葉稅以百斤為課稅單位分三種稅率賦課

第一種	去盡烟骨淨葉	每百劬課稅大洋十二元	
第二種	連頭梗烟骨原葉	每百劬課稅大洋六元	
第三種	切去頭梗原葉	每百劬課稅大洋七元五角	

(說明)第一種淨葉原定八元第二種連頭梗烟骨原葉原定四元第三種切去頭梗原葉原定五元後經十八年九月全省烟酒稅務會議議決第二種連頭梗烟骨原葉增收一元六角第三種切去頭梗原葉增收一元四角經呈奉財政部核准方擬施行惟查十六年一月部定加五征收省河分局早

經照辦其他各屬分局因推行困難至十八年十一月間始能照案加五征收比議案所增之數較多故此案未有執行仍照上列各數征收

第四條 烟膏稅生熟烟膏分為外銷及內銷二種均以每百斤征收大洋六角但內銷烟膏祇限由港澳等埠運入本省境內者征收如係內地或外省出產運銷本省境內者概免征收

第五條 內銷煙葉出產及入境稅以百斤為課稅單位分為三等稅率賦課

上等煙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一元五角	指切去頭梗之煙葉
普通煙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一元二角	指連頭梗之煙葉
低爛碎煙葉	每百斤課稅大洋六角	

(備考) 煙葉出產及入境稅其開辦始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由政府派員到各屬征收或批商承辦現經改歸各分局所直接征收

第六條 條絲煙絲稅條絲煙絲稅分產銷及通過兩種稅率征收凡本省出產之條絲煙絲運銷本省或外埠及外省出產之條絲煙絲運銷廣東地方或香港等處者每件課產銷稅大洋十二元如由外省出產之條絲煙絲經過汕頭轉運上海各江各埠者每件課通過稅大洋四元五角此項煙絲均以重量十兩為一包每九十包為一件

稅 制

期 別	稅 率	附 記
第 一 期	六 元	
第 二 期	九 元	
第 三 期	十 二 元	

(說明) 凡條絲煙運入惠潮梅汕等處應在銷場所在地煙酒分局所完稅其未達到銷場地時所經各局所祇應查驗放行

(乙) 凡經汕頭再運入省河之條絲煙照左列產銷稅率分期各征半稅

(說明) 上項產銷通過兩係於種稅率民國十六年一月改定施行但因商人多方反對未能照率征收旋由財政部核定產銷稅省河按照原率加五征收即每百斤征稅大洋四元五角汕頭征收大洋三元六角至通過稅則改征一元二角五分十八年三月廣東煙酒事務局以原定稅率歷久未能實行乃呈奉財政部核准將十六年改定產銷通過兩稅率均分三期遞加以利進行其分期征收定率分列如次

(甲) 凡運入惠潮梅汕之條絲煙而不運銷省河者照左列產銷稅率分期征收

廣東烟酒稅史

期別	稅率	省河收	汕頭收	附記
第一期	六元	三元	三元	上列第一期稅率先已推行現照第二期征收
第二期	九元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如非由汕頭運入者均照稅率全數征收
第三期	十二元	六元	六元	

(丙) 經汕頭再運往上海各江各埠之條絲煙通過稅照左列稅率分期征收

期別	稅率	附記
第一期	每件二元二角五分	
第二期	每件三元四角	
第三期	每件四元五角	

第七條 條絲煙葉稅條絲煙葉無論本省出產或外省運入均按重量每百觔課稅大洋十元

按此項條絲煙葉稅率原定每百觔課稅十二元經於十六年一月核減為十元但仍未能照額征收故於十八年三月呈奉財政部核准改為分三期遞加辦法征收經通飭各分局遵辦分期稅率如左

制 稅

等別	稅率	說
特等	每月三十二元	以單獨製菸每月創菸一百六十排至一百八十排者或每月沽菸價三千二百元至三千六百元者如每日創菸再多二十排及每月沽價再多四百元者遞加四元餘類推其用鋸用捲者均照等次征收
一等	每月二十八元	每日創菸一百四十排以內者每月沽菸價二千八百元以上者
二等	每月二十四元	每日創菸一百二十排以內者每月沽菸價二千四百元以上者
三等	每月二十元	每日創菸一百排以內者每月沽菸價二千元以上者
四等	每月一十六元	每日創菸八十排以內者每月沽菸價一千六百元以上者
五等	每月一十二元	每日創菸六十排以內者每月沽菸價一千二百元以上者

第八條 製售菸絲牌照稅 販賣捲菸牌照稅 分爲特等及一等至十等并小販營業共十二級照左列稅率賦課之

期別	稅率	附記
第一期	每百觔五元	
第二期	每百觔七元五角	
第三期	每百觔十元	

六等	每月八元	每日創四十排以內者每月沽菸價八百元以上者
七等	每月六元	每日創烟三十排以內者每月沽烟價六百元以上者
八等	每月四元	每日創烟二十排以內者每月沽烟價四百元以上者
九等	每月二元	每日創烟十排以內者每月沽烟價二百元以上者
十等	每月一元	每日創烟十排以下者每月沽烟價二百元以下者
小販	每月五角	小攤販賣或茶樓酒樓工人代售各種烟類每月沽烟價不及五十元者屬之

(說明)捲烟營業無論店肆攤販均應與土烟業一律報領烟類營業牌照方准營業案經施行已久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又奉財政部令轉行各分局遵照剴切勸諭販賣捲菸之商戶務令遵章報納以維國課等因案經通令各分局遵辦在案

編者按：上列第十等創菸排數業經第二次全省菸酒稅務會議議決改定爲「每日創菸五排以下者」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一條 製菸店應納之稅費至遲限以十天彙繳一次如因地交通或特種障礙經該管分局呈准菸酒事務局者得酌量伸縮之

第二條 製菸售菸店應納牌照費均須按月清繳不得逾期違者依牌照罰則辦理

第三條 各種菸稅征收憑證單照由菸酒事務局製備四聯式樣呈請財政部核定轉行菸酒事務分局及稽征所於征收稅費時填發以一聯發給納稅者以一聯呈繳烟酒事務局以一聯呈繳財政部以一聯存分局備查

第四條 各種菸類稅費由菸酒分局或稽征所直接征收按期解繳菸酒事務局悉數解庫

第五條 凡商人繳納菸類稅費必須赴該管分局所繳納同時領回完稅票照方為有效

第六條 凡商人完納烟類稅費後如遇遺失照票時應即日赴該管分局所報請核明補發逾期不報一經查出即作私烟論

第七條 凡由省外輸入烟類應於報關時分報該管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驗明即日完納稅費

第八條 凡由省外輸入烟類如係少數或遺贈之品其應征稅費與否按照海關則例定之

第九條 製烟或售烟店以烟類發售於其他行店時須赴該管分局所繳費領收轉運票貼於包面方得起運

第十條 凡商人採買烟葉應先由買者將烟葉件數重量列單報請烟酒事務分局所派員驗明繳足稅費領得稅單方准買入并憑稅單轉運行銷但該稅單至少以每包一張為限

第十一條 凡繳納各項稅費必須按期清繳如逾期未繳即作滯納論應從逾期日起按照欠繳稅數每千

元每日罰繳日息一元如有特別情形者得由該烟店將詳細事由呈報該管分局轉呈烟酒專務局分別酌量核辦

第四章 申報手續

第一條 凡新開製煙或售煙店無論中外商人均須於未開始營業前三日到該管烟酒事務分局或稽

征所報領牌照如未領照營業經該局催促仍不報領者得停止其營業或照章罰辦

第二條 凡請領牌照必須照左列事項填請申請書報請該管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核明給照完納

稅費方得營業

一商號

二司理人姓名及年齡籍貫

三資本額

四商號所在地

五擬領牌照等級

六有無兼營他業

第三條 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據商人報領牌照時應即派員查明其填報等級各事項是否相符分

別辦理

第四條 製煙或售煙店因營業狀態之變遷於每日創製煙數如有加多或減少時必須隨時向該管分局所報告倘查出加多不報即照章分別追繳罰辦

第五條 製菸店售菸店及小販如係歇業或頂盤時必須先期五日向該管分局所報明并繳銷牌照如查出依期報明仍須照額繳納稅費

第六條 製菸或售菸店如有遷舖或改換商號名稱時必須先期五日向該管分局所報明分別註冊換照

第七條 凡販運煙類出境或由省外販運入口者無論中外商人均須赴該管分局所報明照章完納稅費

第八條 凡販運外省條絲煙無論運銷及經過本省地方須攜帶該省經完稅費票據向初入境所經分局所繳驗報明包數件數斤兩及運銷地點領取入口憑照俟抵達運銷地局所驗明貨照相符完納稅費方得起運

第五章 烟稅罰則

甲、牌照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設店經營烟類事業或小販營業無論中外商人均一律領取牌照繳納稅費方准營業違者照本罰則甲項第四條辦理

第二條 凡烟店領得牌照必須懸掛舖面易見之處以便稽查違者作未領牌照論按其所領牌照等級

應納稅費數加倍處罰

第三條 各烟店牌照稅費均應按月清繳不得過是月下旬如有逾期以滯納論按照所納牌費每次處

以十分之一罰款

第四條 凡無牌照而售烟絲烟葉者以私販論一經查出除責令自營業之日起補繳稅費補領牌照外

并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五倍之罰金如係小販營業除飭繳納稅費補領牌照外并罰銀五元

第五條 凡查出有偽冒牌照無論中外商人除飭照查定等級領牌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外仍送法院照律究辦

第六條 烟店領得牌照如查出有減等瞞稅者除飭照查定等級領牌納費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烟店牌照不得轉售讓與或貸用違者除查照轉用期間應納稅費數責令補繳外并處以二十

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關於本章甲項第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如係線人告發經查明執獲有據者所有充賞應按照

罰款充公規定支配辦法辦理

第九條 凡烟店對於烟酒分局或稽征所派員到店稽查時如用種種方法拒絕查驗者處以五十元以

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之稽查員執行查驗時如發覺烟店有犯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該分局所得按照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其觸犯刑律者除照本章罰辦外仍將人犯送交法庭按律懲治

第十一條 凡同一店舖開設兩家商號同為烟類之營業或同一商號而在別處分設支店者均應分別報領牌照違者按照甲項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烟店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不堪懸掛時應即報明該管分局核明補發並納手數料一元如牌照係損壞者仍將原領牌照繳銷

乙、製烟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商店領取製烟報數表必須懸掛於商該店舖面每日未開工作前應將是日所捆烟排或所製烟葉數目預先註明表上方准開工如有瞞匿短註排數重量無論多少一經查獲初犯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倍罰之三犯者除照再犯加倍處罰外并將全部烟類充公仍取銷其牌照停止營業

編者按：此條業經第二次全省烟酒稅務會議議決修改如下

凡商店領取製烟報數表必須懸掛於該店舖面每日未開工作前應將是日所捆烟排或所製數目

預先註明表上方准開工如有短註排數一經查獲除照數補稅外初犯處以十倍以上廿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以廿倍以上四十倍以下之罰金均准將烟類發還三犯者處以四十倍以上八十倍以下之罰金并將全部烟類沒收充公仍取銷其牌照停止營業但贖匿重量不及一排者酌量處罰

第二條 凡商店製烟無論用創用鍛應於每日上午開工前填報數表如係開夜工應於每日下午五時預先填表以便稽查倘已開工尙未填表者不論日夜即點明該店是日製煙若干按其應納稅費額數加倍處罰

第三條 凡省河以外各屬地方係禁止夜間開創開鍛製煙者不得入夜開工但爲利便工商起見如煙店係與該管分局接近可以派員查驗者得先向該管分局所報明准予夜間開工若未經報明而私自開工者仍作私製論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將煙類充公

編者按：此條業經第二次全省煙酒稅務會議議決修改如下

凡省河以外各屬地方係禁止夜間開創開鍛製煙者不得入夜開工但爲利便工商起見如煙店係與該管分局接近可以派員查驗者得先向該管分局所報明准於夜間開工若未經報明私自開工者仍作私製論按照應納稅費數量處以二十倍以上八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將煙類沒收充公

第四條 出產煙葉地方如因在鄉煙店距離局所過遠開創製煙無報數表可查者該管局所應向該處煙戶查明某家產煙稅額若干并飭煙戶隨將販出原葉數目報明備核除販出數量外其餘即

係自創之葉應按數核繳稅費倘有瞞匿卽照瞞匿實數應納稅費處以三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各烟店製烟如遇烟酒分局所稽查員到查必須以實情詳告如須查對賬簿書類時該烟店應卽交出查驗違者照牌照違法罰則第九條辦理

第六條 凡烟店將未經完稅之烟排遷往別處開創或用機鍛製成烟絲者一經查出卽將烟類充公除按照私製烟量責令補繳稅費外并照稅額二十倍處罰

編者按：此條業經第二次全省烟酒稅務會議議決修改如下

凡商店將未經完稅之烟排遷往別處開創或用機鍛製成烟絲者一經查出卽將烟類及製烟器具沒收充公除照私製烟絲責令補繳稅費外並照私製應納稅額四十倍至一百六十倍處罰

丙、運烟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販運烟絲烟葉及其他烟類必須赴該管烟酒分局所報明領取運照方准起運倘無運照或照與包面貨式不符者卽作私烟論除將私烟充公外并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十倍之罰金若查驗貨物與照填數量不符除責令照溢量補納稅費外仍按照所補額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二條 凡外銷烟絲必須赴該管烟酒分局所報明領取運照倘以少報多希圖影射瞞減內銷稅費者除將烟類充公外並每百斤罰銀二十元再多者按照此類推不及百斤者仍照百斤算

第三條 凡本國土製烟絲除條絲烟另有專條外其他各種烟類由省外運入本省境內行銷必須向初

到達地之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完納稅費領執照方准起貨倘查出以多報少每百斤罰銀二十元（不及百斤作百斤算）如不領照私行偷運入口一經查獲即將私烟充公並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四條

凡烟葉烟骨運去本省境外行銷者應由出售商人先赴該管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報明完納稅費領取票據粘貼包面並領運照轉給採買商人收訖仍由出售商人於包面蓋用某地某店出售圖記方准出售倘查出以多報少每百斤罰銀二十元（不及百斤者作百斤算）倘無照私運出口一經查獲即將私烟充公買賣兩方並各處以應納稅費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凡烟葉及港澳之烟骨販運廣東境內者應由出售商人赴該管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報明領有完稅票據粘貼包面並領運照轉給採買商人收執仍由出售商人於包面蓋用某地某店出售圖記方准出售違者照本章丙項第四條罰辦

第六條

凡採買烟葉商人在廣東境內運貨時須將運照向所經各烟酒分局所繳驗并於運抵該地方烟酒分局所繳銷倘查出貨與照內數量不符除將溢量補納稅費外並按照所補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如係無照私運除將私烟充公外並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凡烟酒分局或稽征所其屬內與鄰省交界地方倘有私運烟葉越境開創希圖購稅者一經查獲即照本章乙項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各項烟類無論肩挑舟車搭載倘有未經納稅而繞道偷運或以別物遮障故意藏匿希圖瞞稅者均以走私論按照本章乙項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廣東轄境各口岸凡有運載條絲烟包烟葉各船隻及售賣或製造烟類各商店工廠倘有走私瞞稅一經緝獲即將貨物扣留按照本章各條規定分別罰辦其在未經設立局所地方准由稽查員報知就近地方軍警協同緝拿罰辦

第十條 大埔梅縣南雄等屬絲烟如在該屬地方銷售者須先向所在地之分局所遵稅納費領有單據方准發售否則以私賣論除將烟充公外并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五倍之罰金若非在該屬發售轉運來省行銷應在該屬局所報明領取運照在於到達地局所分別完納稅費以杜假藉廢照影射走私等弊違者仍照本條罰辦

第十一條 凡外省本省條絲烟運銷本省香港及上海各江各埠者運經本省各口岸時須向該管烟酒事務分局報明件數包數斤兩分別產銷通過兩種清完稅費領有票照方准放行如查有無照貨物以走私論貨照不符以短稅論均照本章丙項第三條規定分別罰辦

第十二條 凡運銷條絲烟係經汕頭轉船駁載者務須於運至汕頭時列單赴烟酒分局報到方得棗棧至付輪出口仍須携同稅照關單向汕局報明件數包數斤兩運銷地點領取出口運照方准將貨過駁輪船若不報到及查無運照或貨單各異如運銷於省港之烟類而混作通過稅報繳者即

以購匿稅費論照本章丙項第六條分別罰辦

第三條

凡條絲烟運到汕頭存貯貨倉一時未即出口者須於每旬或月終將本旬或本月到汕頭烟件若干出口烟件若干留存若干列單報明汕頭分局由局隨時派員點驗如查出所報數目不符即係在本地私銷除責令照章補納稅費外并按補納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四條

凡外省條絲烟運抵省城時須先到省河烟酒事務分局報明件數包數斤兩如在中途分局已繳半稅者(如由閩省永定廈門等處運經汕市分局報稅)繳照補稅其全未納稅者違章納足仍須候驗貨照相符發給放行單據方准起貨若貨照不符或移甲作乙或無放行單據擅自起貨者照本章丙項第六條罰辦

第五條

凡經稅條絲烟若運省轉銷各屬地方者須向所在地分局所報明運銷處所店號領取運照方准轉運如無運照以走私論照本章丙項第四條處罰

第六條

凡條絲烟包烟葉未經納稅而串領運票希圖購稅者一經查覺應責令原售商號照所納稅項加五倍處罰如不遵罰即指名拘究查封備抵

第七條

凡由廣西運入本省之烟葉在本省銷售者納入境稅費如於運入境後再將全數復運出口者祇征出口稅費應將烟葉加蓋復出口之戳記如其數目貨式不符者仍不得影射邀免違者以購稅論照本章丙項第六條處罰

第六條

凡屬於前條之烟類應於運入境時先向該管局所報明并應照稅率先行按應納出口稅費先繳按金給予憑照并由該管分局所點驗標封俟原貨復運出口時揭封驗明如無偷漏再按憑照計算應納出口稅費若干准其將運入時所繳之按金抵作出口稅費并將憑照換取出口稅票驗明放行如計算稅款有餘即行發還不足仍須補繳

第五條

凡商人販運各種烟類如已完稅領照起運經過沿途所屬分局所覆驗溢量與照面所填斤兩相差在百分之五以下者責令其補稅免罰如在百分之五以上者應照章罰辦

丁、售烟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烟店買受未經完稅之烟類在僻靜處所私製偷運回店銷售或假運別店白包烟絲回店志在改裝包面圖避稅費者一經查獲除將烟類充公外並按照應納稅費數處以二十倍之罰金屢犯者除依本條罰辦外並停止其營業

第二條

凡烟絲納稅後如有分裝烟包在四斤以上十斤以下販賣者每包須貼已稅烟包憑證一張違者作未稅科罰如在十斤以上須領貼通運烟絲查驗放行票不得分裝小包取巧違者仍應酌

罰

附錄(二)酒類稅費征收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稅法酒類指米酒泰酒花酒三種外省酒外洋酒并屬之

(甲)米酒以稻赤粳等米及水爲原料加以酒餅使發酵而蒸成之

(乙)泰酒原料與米酒同但泰酒於成飯時用冷水泡過速其發酵之力其釀酒期可短米三分之

一

(丙)花酒以米酒之糟粕爲原料而混和糠質使之發酵而蒸成之

第二條 造酒者每日出酒數量如係米酒泰酒以酒飯之埕數查定之如係花酒以糟粕之缸數查定之

惟埕量以載水三十六斤缸量載水八百斤爲率如超過本率之容量時得由查定人因其容量

伸算之

第三條 凡造酒者儲備酒飯造酒其儲飯日數得因造酒之種類而差別之其定例分別如左

(甲)米酒得儲備酒飯三十天例如存飯一百八十埕則每日出大埕酒二埕小埕倍之多寡照此

比例

(乙)泰酒得儲備酒飯十天例如存飯六十埕則每日出大埕酒二埕小埕倍之多寡照此比例

(丙)花酒得儲備酒飯七天例如存飯七缸則每日出大埕酒六埕小埕倍之多寡照此比例

(說明)關於第三條造酒儲飯日期經於十八年九月全省烟酒稅務會議議決改爲米酒二十五天

秦酒八天花酒五天其儲飯埋數缸數及每日出酒埋數均照舊章比例推算業經呈奉財政部核准
但現尙未明令頒布施行故仍暫照舊章辦理

第四條 造酒者非用米類爲原料而出於前條甲乙丙三項範圍者其查定方法由烟酒事務局詳考製

酒原料之本質及出酒之成分并其釀醉之遲速率另行核定之

第五條 造酒者如以酒精火酒及烈性之物料或酒類和水成酒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六條 外省輸入酒類大別分爲汾酒露酒紹酒桂林三花酒各種其應征稅費之定率因酒之種類及

其重量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洋酒及奧加可稅費之征收稅率及違法處分均照部章辦理之

第八條 酒餅稅費之征收稅率分課稅標準申報手續則另定專章辦理之

第二章 稅率及課稅標準

第一條 酒類課稅分爲土酒稅外省露酒汾酒紹酒等稅外省土酒稅外國洋酒稅等關於酒類營業其

應領牌照又分爲土酒牌照稅洋酒牌照稅藥酒牌照稅酒館飯店開瓶沽酒牌照稅酒牌照附

加稅各種規定左列稅率賦課之

第二條 土酒稅分爲米酒秦酒花酒三種按儲飯之埋數缸數預定出酒之埋數其課稅以埋爲單位埋

分二種容酒在十五斤以內者爲小埋容酒在三十斤以內者爲大埋小埋每埋課稅大洋四角

廣東烟酒稅史

五分大罍每罍每課稅大洋九角

第三條 凡左列各種外省酒類入口均照表內規定稅率征收之

酒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記
露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汾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史國公	一百斤	七元五角	
五加皮	一百斤	七元五角	
虎骨木瓜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外省藥酒	一百斤	七元五角	如梧州蛤蚧酒之類
紹興	一百斤	三元六角	

(備考)查上列酒類稅費係自民國十六年一月起照原額連並加二加倍徵稅如由省外各屬將酒

運入省河發售者每罍以三十斤為率另征收過境稅銀四毫嗣因各屬多有仿照征收於稅收

商業均有妨碍遂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通令取締過境稅惟省河與寶安兩處因有特別情形仍

稅 制

准繼續征收

第四條 外省土酒稅凡由外省運入土酒如桂林三花酒之類均以罈為課稅標準規定左列稅率征收之

標課	稅	稅	稅	額
準	稅	率	稅	
大罈	三十斤	一元二角		如逾三十斤以外者作雙罈計
小罈	十五斤	六角		

(備考)查上項稅費係自民國十六年一月起照原額連並加二加倍徵稅

第五條 土酒牌照稅分為左列各等級按照稅率征收之

等別	稅	率	附	記
特等			以每月沽酒一千罈以外者屬之每多一百罈加征十二元其餘類推	
一等	每月二百二十元		沽一千罈以內者屬之	
二等	每月九十元		沽七百五十罈以內者屬之	
三等	每月六十元		沽五百罈以內者屬之	

四等	每月三十元	沽二百五十罇以內者屬之
五等	每月十八元	沽一百五十罇以內者屬之
六等	每月十二元	沽一百罇以內者屬之
七等	每月六元	沽五十罇以內者屬之
八等	每月三元	沽二十五罇以內者屬之
九等	每月一元五角	沽十五罇以內者屬之
十等	每月七角五分	沽不及五罇者屬之

第六條 洋酒牌照稅按月分兩等征稅規定左列稅率征收之

等級	稅率	附記
甲等	十元	以發行洋酒之戶爲甲等
乙等	四元	以零沽洋酒之戶爲乙等

第七條 藥酒牌照稅分爲四等賦課其稅率規定如左

制 稅

等別	稅率	說明
甲等	每月二十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四百五十觔以上至六百觔以下為甲等每多一百五十觔加征五元其餘類推
乙等	每月十五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三百觔以上至四百五十觔以下為乙等
丙等	每月十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一百五十觔以上至三百觔以下為丙等
丁等	每月五元	領用樽頭票數以沽藥酒一百五十觔以下為丁等

(說明)前項樽頭票加以藥酒為標識免與普通酒票混淆

第八條 酒館飯店開瓶沽酒牌照稅分五等賦課另特別牌分三級凡酒館飯店開始營業必須先向該管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報請發給牌照并照稅額先繳牌照稅一月另一次過手續費二元由該局所核發牌照後方得沽酒營業其牌照等級及稅率規定如左

等別	稅率	附記
甲等	每月大洋一百元	凡在繁盛地段廳房在二十間以上茶價由半毫至二毫以上者
乙等	每月大洋六十元	廳房在十間以上不滿二十間茶價由半毫至二毫以上者
丙等	每月大洋三十元	廳房不及十間茶價由半毫至一毫以上者

丁等	每月大洋二十元	不論繁僻地段祇有房座而無廳座茶價不滿一毫者
戊等	每月大洋三元	祇有粉麵佐飲并無菜式發售者
特別牌	每月大洋五元 每月大洋八元 每月大洋十二元	凡畫舫酒吧包辦館等按營業之大小請領特別牌照

(說明)關於上列之酒館飯店如有將廳房間數減少意圖避稅者仍得體察其營業情形酌核辦理
 第九條 酒牌照附加稅除開瓶沽酒牌照不征附加稅外其餘均照加二征收由各屬局所於應征酒類

稅費外按牌照所收稅數加二收繳

(備攷)按牌照加二征收辦法係自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由廣東省長核准令行財政廳辦理歷
 久相沿故至今仍照征收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一條 造酒者應納稅費規定按旬一繳但地方如有特殊情形經該管分局認為必須變通時得呈請

烟酒事務局核明酌量伸縮之

第二條 造酒沽酒店應納之牌照稅費必須按月清繳不得逾延違者所領牌照等級應納稅費數每次

科以滯納費十分之一

第三條

造酒特許証及沽酒牌照並各項稅費之征收憑証由煙酒事務局製定四聯票照交由分局及稽征所於徵收稅費時填用以一聯給納稅商人以一聯繳煙酒事務局以一聯繳財政部以一聯存分局備查

第四條

各種稅費由各煙酒事務分局或所轄之稽征所直接徵收按期由分局呈報煙酒事務局解庫

第五條

凡由省外輸入酒類無論中外販商均應於報關時分報煙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核驗並須即日照章完納稅費

第六條

凡由省外輸入酒類如係少數或償送品其應征稅費與否得依照海關則例辦理

第七條

凡由上海販運露酒藥酒紹酒等酒類到廣州轉銷梧州者應於入口時向省河分局先照稅額繳納按金發給臨時收據俟運抵梧州後將完稅關單連同臨時收據繳回省河分局核驗如重量件數相符即將按金發還

第四章 申報手續

第一條

凡經營各種酒業無論中外商人均須領得牌照遵章繳納稅費方准營業

第二條

凡商人請領沽酒牌照須將左列事項報告該管煙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聽候核明發給

一商號

二司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三資本額

四商號所在地

五開業時期

六請領某等牌照

七有無兼營他業

第三條 各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如遇有商人報請發牌照時應即派員查明列報事項及等級是否相符迅速分別辦理

第四條 凡新設造酒店須於未開業之前依照本局規定申請書填明應報事項預先三日呈山該管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查明核發特許証方得製酒營業其報告事項如次

一商店名號

二正舖或棧房所在地

三司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四資本額

五酒甌數若干

六存儲酒飯數若干

七造酒種類

八每日出酒數若干

九每月造酒約數若干

十有無兼沽各種酒類及其他營業

十一每月沽酒約數若干

十二附記

第五條 造酒者因營業狀況之變遷對於查定每日出酒數量如遇有加多或減少時必須隨時向該管

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報名備案違者究罰

第六條 凡新設造酒兼沽酒店須於未沽酒之前預先三日到該管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報請給領

牌照經該管局所核明等級發給牌照後方得沽酒其報告事項如次

一商店名號

二正舖或棧房所在地

三司事人姓名年齡籍貫

四資本額

五酒甌數若干

六存儲酒甌數若干

七造酒種類

八每日出酒數若干

九每月造酒約數若干

十每月沽酒約數若干

十一有無兼沽各種酒類及其他營業

十二附記

第七條 凡販酒出境除貼轉運票於各埠口外並須赴主管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領取牌照報明某

店於某日運酒若干埕赴某地某店行銷由該局所填給運照運抵該地方時將照繳請該管局

所驗明註銷

第五章 酒稅罰則

甲、牌照違法處分

第一條 無牌照而賣酒者以私販論一經查出責令自營業之日起除補繳稅費補領牌照外並按照應

納稅費數處以五倍之罰金如係小販營業除飭補納稅費補領牌照外並罰銀五元

第二條 同一店而兼營兩種酒類以上者（如沽土酒而兼營業酒或洋酒）應分別請領牌照若僅領一

種牌照者依照本章第一條罰辦

編者按：關於兼售做製洋酒之請領牌照辦法業經第二次全省烟酒稅務會議議決改定如下

(一) 如係土酒而兼沽做製洋酒者免領洋酒牌照

(二) 如係洋酒而兼沽做製洋酒者免領洋酒牌照

(三) 如係藥酒而兼沽做製洋酒者免領洋酒牌照

第三條 凡酒商請領牌照如有瞞報次等圖匿稅費經查定沽酒實數認為有匿稅與牌照不符時得按

其短匿一月稅數五倍處罰仍飭升等違者將原領牌照撤銷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各酒商如有歇業召頂時限五日內向該管局所將牌照繳銷如將原有牌照私相授受者除責

令照章補繳稅費外並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牌照遺失或毀爛時應報明該管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換領新牌照舊照如係毀爛即行繳

銷送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肩挑酒担沿途零售而不領牌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已領牌納稅沽酒之酒樓餐館飯店發覺有顧客自携未稅酒類到飲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

以下之罰金如在未經領牌沽酒之店查有顧客携酒到飲者該店與顧客均加倍處罰

第八條 凡酒商領得牌照及特許證應懸掛舖面易見之處以便稽查違者作未領牌照論按其所領牌照等級應納稅費加倍處罰

第九條 未領造酒特許證而製造酒額者按應納稅費一月之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乙、造酒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酒戶以詐偽及其他不正行爲（如儲飯用大罏及虛報停蒸之類）業伴減免稅費之查定或已減免者依照應繳稅費一月之數處以十倍之罰金再犯者倍罰之三犯者又倍罰之並即撤銷特許證停止其營業

第二條 造酒戶隱蔽其原料將酒飯藏匿別處使不得查定其出酒實數者一經查出除將私飯充公外按其匿稅之數初犯處以十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三犯又倍罰之並即撤銷特許證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造酒戶如以酒精火酒或烈性之物料或酒類和水成酒及以酒精火酒和飯蒸酒者初犯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處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又造花酒戶如以奧加可混充花酒執獲驗明在酒尺五十度以上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仍將酒類及造酒器物全部充公並即撤銷特許證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造酒戶如不依規定儲飯日數縮短日期開飯蒸酒者以瞞稅論按其增加出酒額除補稅外初

犯處以月納稅額十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三犯又倍罰之仍將其酒類及造酒器物全部充公並即撤銷特許證停止其營業

丙、沽酒違法處分

第一條 沽酒戶隱蔽其賬簿書類有碍於查定其沽酒質數者按照造酒違法處分第二條辦理

第二條 沽酒戶如以酒精及烈性之物料或酒類和水成酒者其處罰與造酒違法處分第三條同者受

造酒戶所欺瞞能指供店名帶引拘究實屬實者得酌量減免處罰

第三條 沽酒戶買入之酒必須認明轉運正確方得發賣如有銷售購稅私酒經查有據者初犯處以應

繳稅費十倍之罰金將酒類充公再犯者倍罰之並即撤銷牌照停止其營業

丁、運酒違法處分

第一條 凡省內運銷酒類如容酒器之封口無轉運票或有票而不全張抹糊黏固或轉運票面不蓋起

運者之店號圖章不填起運日期及運往地點店號或已填而數目字小寫(如壹作一之類)或

將舊票揭下再用等弊均以私販論初犯處以應納稅費十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三犯又倍罰

之並將其酒類充公

第二條 凡由省外運酒入口應於報關時分報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照章完納稅費請領轉運票粘

貼如違犯前條列舉各項之一者照應納稅費數初犯處以十倍之罰金再犯倍罰之並將酒類

充公

第三條

凡販酒出境除貼轉運票外並須赴該管分局所領取運照報明某店於某日運酒若干罈或者干樽赴某地某店行銷由該分局所填給運照運抵該地方局所繳請驗放註銷如無運照或照與酒不符者均以私販論按照運酒違法處分第一條罰辦

第四條

凡販運酒類必須分別大罈小罈按罈粘貼罈口票大罈貼三十斤之運票小罈貼十五斤之運票違者照運酒違法處分第一條罰辦

第五條

凡運酒商人對於烟酒機關派出稽查員執行職務時如有拒絕其執行或加以阻碍避免其查驗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於刑法有規定者並送法院依照刑律辦理

附則

第一條

凡酒商被處罰而不遵繳或被停止營業而不遵辦者得由烟酒機關報為當地軍警拘解縣署依法懲處或送司法機關辦理之

制 稅

附錄(三) 廣東烟酒類稅從價值百征率計算表

土		菸		葉		種別	平均價值	現征稅率	值百征稅	備致
洋四十八元三毫六仙折大洋 三十八元六毫九仙 中等葉平均計每百斤價值小 洋二十八元八毫折大洋二十 二元九毫六仙		下等葉平均計每百斤價值小 洋一十八元四毫四仙折大洋 一十四元七毫五仙		上等葉平均計每百斤價值小 洋四十八元三毫六仙折大洋 三十八元六毫九仙		種別	平均價值	現征稅率	值百征稅	備致
內銷	外銷	內銷烟	外銷烟	內銷烟	外銷烟	內銷烟	外銷烟	內銷烟	外銷烟	
三種烟葉平均每百斤課稅大洋二元一角	三種烟葉平均每百斤課稅大洋二元一角	低爛葉每百斤征稅大洋六角	原葉每百斤課稅大洋七元五角	普通葉每百斤征稅大洋一元二角	骨原葉每百斤課稅大洋六元	上等葉每百斤征稅大洋一元五角	第一種去淨烟骨淨葉每百斤征稅大洋一十二元	(一) 內銷烟葉 (二) 外銷烟葉		
			內銷烟葉稅率 均計值百抽四、三一、九	(二) 內銷烟葉		外銷烟葉稅率 均計值百抽三、三八				

廣東烟酒稅史

絲烟絲條		烟條絲	絲 菸 土					骨 土菸
每件九百兩價值小洋一百九十八元折大洋一百五十八元 六角		條絲烟葉平均計每百斤價值大洋三十二元	上中下三等烟絲平均每百斤價值大洋七十一元七角三分	下等烟絲平均計每百筋價值小洋六十元折大洋四十八元	小洋七十八元八角折大洋六十二元九角六分	中等烟絲平均計每百筋價值小洋一百零四元二角四分	上等烟絲平均計每百筋價值小洋一百三十三元零三分折大洋一百零四元二角四分	土烟骨平均計每百斤價值大洋六元四角
外產經汕頭運滬每件征通過稅大洋四元五角		每百斤征稅大洋十元		運銷外埠烟絲每排三十二斤征稅大洋一元六角每百斤征稅大洋五元	洋一十五元	外省運入烟絲每二十筋征稅大洋三元每百筋征稅大洋一十五元	創設機製烟絲每排三十二斤征稅大洋七元五角每百斤征稅大洋七元五角	每百筋課稅大洋六角
本產外產運粵港等處每件征收產銷稅大洋一十三元								平均計值百抽九、三七一
產銷稅平均折計值百抽七、五七六 通過稅平均折計值百抽二、八四一		平均計值百抽三一、二五		運銷外洋烟絲稅率平均計值百抽六、九七	外省運入烟絲稅率平均計值百抽三、零二	創設機製烟絲稅率平均計值百抽〇、四壹		

稅 制

酒		土						種別
米 值 大 洋 三 元 九 角 四 分 七 厘	花	酒	泰	酒	米	米	平	
	洋 三 元 一 角 六 分 八 厘	花 酒 平 均 計 每 埋 價 大 洋	四 元 零 三 分 二 厘	泰 酒 平 均 計 每 埋 價 大 洋	分 上 中 下 三 等 米 酒 平 均 計 每 埋 價 大 洋	四 角 小 洋 三 元 折 大 洋 二 元	均 價 值	
埋 征 稅 大 洋 九 角	每 埋 征 稅 大 洋 九 角	每 埋 征 稅 大 洋 九 角	上 中 下 三 等 米 酒 平 均 計 每 埋 征 稅 大 洋 九 角	角 (每 飯 一 埋 應 征 稅 大 洋 三 角)	下 等 米 酒 兩 埋 飯 釀 酒 一 埋 應 征 稅 大 洋 三 角	中 等 米 酒 三 埋 飯 釀 酒 一 埋 應 征 稅 大 洋 三 角	現 征 稅 率	
抽 二 四 、 二	米 泰 花 三 種 土 酒 平 均 計 值 百	八 、 四 一	平 均 計 值 百 抽 二 二 、 三 二 一	、 二 七 七	計 值 百 抽 二 二	米 酒 稅 率 平 均	值 百 征 率	
							備 致	

廣東烟酒稅史

明 說	酒 餅		外 省 酒			
	<p>一、表列各項，先市價，次值百征率。二、烟酒各值百征率，各按其原有稅率，分別計算。惟土酒稅一類，雖有米泰酒之別，而稅率相同。其值百征率，按米泰花三種，分別計算之，復再綜合折計為一個值百征率。三、條絲烟產銷稅，及通過稅、分三期征收，係奉令核准辦法。現核值百征率，係按第三期稅率計算。四、土製藥酒照章祇征牌照稅、且無稅率，係用級數計征，無從折算其課稅之值百征率。五、酒餅精一種、絕少製銷。各分局未有此項價格查報，故付缺如。</p>	酒餅精(無)	<p>太和丸酒餅丸平均計每百斤大洋七元二角</p>	<p>酒餅平均計每一百六十斤價大洋一十七元六角</p>	<p>外省土酒(如桂林三花之類)平均計每百斤價值小洋三十元折大洋二十四元</p>	<p>外省紹酒平均每百斤價值小洋三十五元折大洋二十八元</p>
<p>每百斤征稅大洋四角</p>		<p>每百斤征稅大洋一元二角</p>	<p>每百斤征稅大洋四元</p>	<p>每百斤征稅大洋三元六角</p>	<p>每百斤征稅大洋七元五角</p>	
	<p>平均計值百抽五、五五五</p>	<p>平均計值百抽六、八一八</p>	<p>平均計值百抽一六、六六一</p>	<p>平均計值百抽一二、八五七</p>	<p>平均計值百抽一三、八八八</p>	

(備考)民二十年財政部印花烟酒稅處爲統計各省稅率，籌劃改良起見，令飭粵省稅局將該省烟酒稅，凡係從量征收者，應將稅費兩項，各按市價，分類計算，折合稅率，各值百抽幾，倘因烟酒類繁多，折算參差，應就稅費兩項，各取折衷之數，以爲標準。當經粵局於是年三月造具從價值百征率算冊，呈覆在案。上表卽爲根據該計算冊而編列者。惟以粵省烟酒各稅，種類繁多，征率各別；而各種市價，又不一律。若僅以烟酒兩類，各折衷爲一個征率，事實上甚難得其標準。故不能不依照原有各類，各按其稅率市價，分別折衷計算。

第二章 烟酒牌照稅之沿革

第一節 牌照稅費之開征經過

廣東省之烟酒牌照稅，開辦於民國元年，初名曰牌照費。其煙牌照費一項，以每日創煙排數，或每月售煙價值爲課稅標準。分爲五等稅率賦課：

(甲等)每日創煙五十排以上，或每月沽價一千元以上者，每月課稅五元。

(乙等)每日創烟三十排以上，或每月沽價七百元以上者，每月課稅三元。

(丙等)每日創烟二十排以上，或每月沽價五百元以上者，每月課稅二元。

(丁等)每日創烟一十排以上，或每月沽價三百元以上者，每月課稅一元。

(戊等)每日創烟不及十排，或每月沽價不及一百元者，每月課稅五角。

以上為烟牌照之稅率。至酒牌照費，則以每月沽出土酒埕數或洋酒罇數為課稅標準。分為四等稅率賦課；

(甲等)每月沽土酒一百六十埕，或洋酒一百六十罇以內者，每月課稅三元。

(乙等)每月沽土酒八十埕，或洋酒八十罇以內者，每月課稅二元。

(丙等)每月沽土酒四十罇，或洋酒四十罇以內者，每月課稅一元。

(丁等)每月沽土酒二十罇，或洋酒二十罇以內者，每月課稅五角。

以上所列，即民國元年開辦之烟酒牌照費稅率是也。民國二年議征庫倫。廣東省議會議決烟酒兩稅加五征收，名曰附加稅。其烟酒牌照費，亦照原定稅率加五伸算。後以征庫不果，遂於三年一月，將此項附加稅併入正稅征收。是為烟酒牌照稅率之第一次增加。

民國三年一月，北京政府公布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規定販賣煙酒之營業分為二種：第一種為整賣營業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屬之。第二種為零賣營業，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屬之。此種營業更分為三種；

- (一)甲種零賣營業即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為全部份或大部份營業者。
- (二)乙種零賣營業，即開設一定他種店肆兼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 (三)丙種零賣營業，即無一定之店肆，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以

上各種營業牌照稅之稅率規定如下：

整賣營業年納額四十元

甲種零售營業年納稅額十六元

乙種零售營業年納稅額八元

丙種零售營業年納稅額四元

此外若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營烟草與酒類者，須領取丙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以上各種牌照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爲一月；第二期爲七月。此民國三年公布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規定之稅率也。

廣東省本擬於是年第二期即取銷舊制，遵照新頒條例，改行辦理。惟是年十月，財政部令飭省財政廳仍照舊章辦理。但將牌照費名稱改爲牌照稅。是爲牌照稅定名之始。

迄民國四年，籌備烟酒公賣，不能實行。祇得酌加稅率，加抽三分之一爲公賣費。其烟酒牌照稅亦擬照案辦理。惟酒類公賣，以商民反對及承

商退辦關係，遷延未決。五年五月，因粵省獨立，軍需孔亟，當經將酒類公賣批准永安公司承辦，原定比照原日做酒稅及輸入稅抽收四分之一，而不抽牌照稅。後以該商辦理不善，商民反對，未及推行。六年一月，取銷該商，召集酒商會議，議決加征公賣費一毫；但今造酒與沽酒分担各半。其沽酒公賣費則加入牌照稅征收。按照課稅標準之埋數或罇數，以每埋或每罇附加五仙計算。至輸入稅則仍照加四分之一。此為煙酒牌照稅率之第二次增加也。茲將民國六年煙類營業牌照稅費等別表與沽酒營業牌照稅費等別表附錄於下：

煙類營業牌照稅費等別表

等 別	稅 率	說 明
特 等	每月三十二元	以單獨製烟每日創烟一百六十排至一百八十排者每月沽烟價三千二百元至三千六百元者如每日創烟再多二十排及每月沽價再多四百元者遞加四元餘類推其用銀用捲者均照等次征收

廣東烟酒稅史

一等	每月二十八元	每日創烟一百四十排者 每月沽烟價二千八百元以上者
二等	每月二十四元	每日創烟一百二十排者 每月沽烟價二千四百元以上者
三等	每月二十元	每日創烟一百排者 每月沽烟價二十元以上者
四等	每月十六元	每日創烟八十排者 每月沽烟價一十六元以上者
五等	每月十二元	每日創烟六十排者 每月沽烟價一十二元以上者
六等	每月八元	每日創烟四十排者 每月沽烟價八元以上者
七等	每月六元	每日創烟三十排者 每月沽烟價六元以上者
八等	每月四元	每日創烟二十排者 每月沽烟價四元以上者
九等	每月二元	每日創烟十排者 每月沽烟價二元以上者
十等	每月一元	每日沽烟十排以下者 每月沽烟二百元以下者
小販	每月五角	之小販擺賣或茶樓酒樓工人代售各種烟類每月沽價不及五十元者屬

沽酒營業牌照稅費等別表

等別	量	別	原日稅額	加公賣費額	現收總額
甲等	月沽洋酒百六十罇	或以內者	三、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乙等	月沽洋酒八十罇	或以內者	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丙等	月沽洋酒四十罇	或以內者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丁等	月沽洋酒二十罇	或以內者	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第二節 煙酒牌照附加之開辦

民國十二年十月，更開辦煙酒牌照附加稅，由廣東省長核准，令行財政廳辦理。其辦法係按牌照稅率加二征收，由各屬委承商於應繳稅費外，加二代收代繳。以一成撥充公路經費，以一成撥充中上七校經費。初擬無論煙酒正稅與牌照稅，俱令按照附加二成。當經財政廳再三籌度，僅將沽酒牌照稅費附加，而正稅則暫從緩議。迨十三年，財政廳又欲行正稅

加二征收。當時之商人或罷市抵抗，或求加免。迭次磋商，其結果卒至報效一次過軍費，准予永遠取銷。此煙酒牌照附加稅開辦之經過也。後以此項附加稅，歷久相沿，至今仍照征收。

第三節 沽酒牌照之修訂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間，烟酒公賣處為保護土酒暢銷，及使土酒牌照等級公平起見，擬將前頒之酒牌照重行修訂。至其修訂之要點：一為將土酒牌照與洋酒牌照劃分課征，而加重洋酒牌照；二為增加土酒牌照等級，以謀課稅公平。蓋以粵省為通商口岸，洋酒輸入，關稅值百抽五，核其比率，是二十分收一；而本省酒稅，每埕約二十四五觔，其時價值，不及三元，每埕征至五毫，不啻五分收一；二者比較，輕重懸殊。此所以本省土酒易為洋酒攙銷之故也。惟以關稅受條約之協定，一時未能加重；若內地營業牌照稅，係內政之事，無論洋貨土貨，均有自主之權。故擬將販賣洋酒營業牌照稅費，照前頒稅率，加重兩倍，令專領洋酒營業牌照，以為

標識。似此加重洋酒營業牌照稅，則洋酒價值自增，土酒較易暢銷。此洋酒牌照劃分征收之主旨也。（修訂洋酒牌照稅率，參看本篇第六章）

其次，前頒土酒牌照，共分四等，稅率最高者一十一元，最低者一元五角。課稅標準以沽出埕數而定，最高者不過一百六十埕，其超過一百六十埕之數，并無規定，亦照甲等繳納。在商人則佔便宜，在政府則爲漏稅；且於乙等以下，未免苦樂不均。前財政廳屢欲更改，迄未實行。故現擬將此項營業牌照稅改爲十等，分別多寡，酌定稅率。並於十等之外，再加特等一種，以征其沽酒最多者，俾臻完善，以昭平允。此土酒牌照增加等級之主旨也。以上二修訂案，經於是年十二月五日奉財政部核准，定於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旋復展期一月後施行。茲將其擬定修訂之土酒牌照等級分列於下。

土酒營業牌照等級

(一) 每月沽土酒一千埕以內者爲一等，月納牌照稅費共七十五元。

- (二) 每月沽土酒八百埕以內者爲二等，月納牌照稅費共六十元。
 - (三) 每月沽土酒六百埕以內者爲三等，月納牌照稅費共四十元。
 - (四) 每月沽土酒四百埕以內者爲四等，月納牌照稅費共三十元。
 - (五) 每月沽土酒二百埕以內者爲五等，月納牌照稅費共二十元。
 - (六) 每月沽土酒一百六十埕以內者爲六等，月納牌照稅費共十二元。
 - (七) 每月沽土酒一百二十埕以內者爲七等，月納牌照稅費共九元。
 - (八) 每月沽土酒八十埕以內者爲八等，月納牌照稅費共六元。
 - (九) 每月沽土酒四十埕以內者爲九等，月納牌照稅費共三元。
 - (十) 每月沽土酒二十埕以內者爲十等，月納牌照稅費共一元五角。
- 以上十等之外，再加特等一種，以征收沽酒最多者。
- (特等) 每月沽土酒一千埕以上至二千埕爲特等，月納牌照稅費共一百五十元(如再增沽二百埕加稅費一十五元。四百埕加稅費三十元

。加多類推)

第四節 藥酒牌照稅之開征

初，當氏國十五年間開辦土酒過境稅，藥酒亦在其課稅範圍之內。嗣據馮了勝藥酒店呈請免徵藥酒過境稅，並批准藥酒不限存額。當經煙酒公賣處請示財政部，奉諭此種藥酒應易擬辦法，未便與普通酒一律辦理，仰另訂專章，呈候核定頒行。旋由公賣處參酌廣東全省酒類公賣稅費章程，擬訂藥酒公賣專章十二條；其藥酒營業牌照等級，仍擬適用土酒照。原章經呈財政部轉提出政治委員會會議，於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奉准議決照辦，並定期四月十一日施行。茲將其開征章程附列於下：

廣東全省藥酒公賣稅費專章

- 第一條 本專章稱藥酒者指以酒類配合藥物製成者言，凡自稱為有治療疾病之效者皆是。
- 第二條 外省輸入藥酒仍依酒類公賣稅費章程第九條甲款之規定，征收稅費。
- 第三條 凡製造藥酒者均應呈報烟酒公賣處核明註冊，領取製造藥酒營業證書。前項呈報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製造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二)舖店字號及所在地有無分支者並記之(三)開業之年月日(四)藥酒種類名稱及方劑(五)每月各種藥酒製成重量及沽出重量(六)用法及服法(七)效能(八)定價(九)有無兼營造酒業(十)製造藥酒每月所需酒類之名稱及重量(十一)製造藥酒所用容酒器之容量。

第四條

製造藥酒者，製成重量征收稅費每重百斤，稅銀二元五角，公賣費銀三角一分三厘，共銀二元八角一分三厘。

第五條

製造藥酒者，所存藥酒重量，不得超過其牌照所定沽出數目一倍以上，但藥酒須經歷長期方能製成者，得將事由報明主管處局，派員查驗屬實，核定其應存之重量，此等核定重量，仍以足敷應市為限度，並於所領牌照之上記明之（例如領取每月沽酒二百罇以內之五等牌照者，其所存藥酒重量應不得逾一萬二千斤，倘其藥酒須經歷四月方能製成僅存一萬二千斤，不敷周轉，有此情形，自可核定其應存藥酒之重量為二萬四千斤，過此仍當作逾額。）

第六條

製造藥酒者，應於核定存酒重量後，赴主管處局領取特許牌，由主管處局派員監視，粘貼於容酒器封口號，嗣後並應按月照實在沽出數目領取一次，如前粘貼（例如特許存酒二萬四千斤，分盛於四百罇，則應領取特許票四百張，分貼於各罇封口

處，本月定爲沽出二百九十三罇，則應補領一百九十三張，用罇裝者亦然，多寡類推）

第七條

特許存酒票，應記明存酒者之舖名或姓名，發貼年月日及一個月容酒器所分盛之重量，加蓋主管處局之印記。（例如特許存酒二萬四千斤分盛於四百罇，則每罇重量爲六十斤，分盛於四萬八千罇，則每罇重量爲半斤，多寡類推）

第八條

製造藥酒營業證書，及特許存酒票，均由本部印行由主管處局備價鎖存轉發製藥重營業證書，每張收費五元，特許存酒票分埋用罇用兩種，埋用每百張收費六元，罇用每百張收費二角，前項紙費以五成解部，以五成交主管處局作辦公費

第十條

關於酒類公賣稅費及牌照等級之一切法令，除本專章有特別規定外於藥酒適用之。

第十一條

關於藥酒之一切法令，不因本專章之施行而妨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專章自公佈日施行

上列專章自經佈告定期施行後，旋據廣州總商會稱：以藥材行大昌等店投稱，藥酒公賣稅費苛擾，呈請將案取銷。當經公賣處令行省河酒稅局

查明呈復。嗣據呈稱：藥酒每百觔徵稅二元八角，未免過重；且藥酒係由酒類製成，應完稅費，先已輸納，再令繳納藥酒稅費，似涉重徵。至於呈驗單方，稽查藥酒，監視配製；手續既繁，尤累滋擾。照前訂二元八角稅率，此項藥酒稅費，全省核計，每月收入為數有限，為簡便起見，請將前訂藥酒公賣稅費併入牌照稅費徵收。由部頒發藥酒牌照，劃分四等：甲等月徵大洋二十元，限領運票六百張；乙等月徵大洋十五元，限領運票四百五十張；丙等月徵大洋十元，限領運票三百張，丁等月徵大洋五元，限領運票一百五十張。復於所用運票，加以藥酒二字標識，俾不致與普通酒票混淆。既省標封點驗之繁；各戶製造藥酒多寡，又可於取領運票數目，以為稽核。比之前訂藥酒稅費專章，無所損益，似屬較為易辦。原案當經公賣處呈奉財政部准予照辦。定期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改征。此藥酒牌照稅開征之經過也。

第五節 開瓶沽酒牌照稅之開征

此項牌照稅開征於十五年十一月。原財政部以沽酒有開瓶與不開瓶之分，牌照因以爲輕重。市內各酒館飯店，其營業情形，本與普通沽酒戶不同。現征牌稅，漫無區分，核諸稅法殊欠公平。爰特發酒館飯店沽酒牌照章程。不論洋土藥酒均許供給顧客娛樂，按照所在地點繁僻，與乎營業淡旺，劃爲月收大洋一百元，六十元，三十元，二十元，三元五等。由各該管酒稅局分別核明征稅，並將牌照附加一項豁免，以輕負擔。至若該酒館飯店所納牌照稅費，准其向顧客酌收彌補。省河斗鼎定期十月十六日實行，各屬定期十一月一日實行。旅據省河酒稅總辦呈稱：酒牌稅費，係論月征收，以原章頒布期間，十月份已過半，或已輸納。且須查定等級，未能依期趕辦，請展至十一月一日實行。當經奉准部令，准予照辦。茲將其開征章程附列於下；

酒館飯店牌照稅章程

第一條 此項牌照以酒家飯店餐室酒吧畫舫茶室爲限凡開瓶沽酒供客吸飲者適用之

第二條 此項牌照不論洋土藥酒均得儲藏發售供給顧客取領

第三條 牌照稅分爲五等甲每月征大洋一百元乙每月征大洋六十元丙每月征大洋三十元丁每月征大洋二十元戊每月征大洋三元其分別如左

(甲)開設繁盛地段廳房在二十間以上者茶價自半毫起至二毫以上者

(乙)開設繁盛地段廳房在十間以上不滿二十間茶價自半毫起至一毫半以上者

(丙)開設繁盛地段廳房不及十間茶價自半毫起至一毫以上者

(丁)不論繁僻地段祇有房座堂座而無廳座茶價不滿一毫者

(戊)不論繁僻地段祇以粉麵供客并無菜式發售者

(附註)以上係指酒家飯店餐室茶室而言其畫舫酒吧等級由該管酒稅局核定呈候核

准備案

第四條 各該酒館飯店等所納牌照准於顧客取用酒類時酌加酒價其自携酒類到店開飲者每斤

或不及一斤仍應照納牌稅二元但未經領牌之店顧客不得自携酒類到飲違者該店與顧

客各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所領牌照須由部頒發在未領到以前則由該管局先發臨時牌照訂期換領並由各該店隨

時張掛營業處所以備酒稅人員稽查違者受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各酒館飯店等如有停業時須將原領牌照繳回該管酒稅局註銷方得停稅

第七條 各酒館飯店等開始營業或請領牌照時先報由酒稅局具領牌照交一次過手續費二元並

預繳三個月稅款作為保證金方得沽酒迷者受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特別情形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上列章程祇限於酒館飯店之牌照而言。至畫舫酒吧牌照等級，則於十五年十一月奉准部令劃分月收大洋十二元與八元二級，名曰畫舫酒吧特別牌。其包辦館營業，本在酒館之列，從前對於沽酒牌照向未報領。但以其沽酒有限，倘照丁等徵稅，則覺其重，若照戊等則嫌其輕，故此擬訂之特別牌，并准其適用，以昭平允。此開瓶沽酒牌照稅開牌之經過也。

除上述藥酒牌照與開瓶沽酒牌照開征外，同十五年間更舉辦洋酒牌照稅與酒餅牌照稅。因是酒類牌照稅之範圍愈見推廣。其開征經過詳情，均於以下各該章分別述之。

第六節 烟酒牌照稅率之增加

十六年。因籌餉北伐，菸酒兩稅，加倍征收；除公佈改定廣東煙酒公賣稅費專章外，復經修正廣東煙酒牌照稅費征收章程，於十六年一月公佈施行。其酒類牌照等級，仍沿照十五年改定辦法，分爲十一級賦課；稅率則加五遞征。煙類牌照，分爲特等，及一等至十等，並小販營業，共十二級賦課；稅率最高者月徵二十八元，最低者月徵一元，特等則月徵三十二元，茲將其修正章程附加於列后；

廣東省修正酒類牌照稅費徵收章程

- (一) 每月沽酒一千罇以內者爲一等月徵一百二十元
- (二) 每月沽酒七百五十罇以內者爲二等月徵九十元
- (三) 每月沽酒五百罇以內者爲三等月徵六十元
- (四) 每月沽酒二百五十罇以內者爲四等月徵三十元
- (五) 每月沽酒一百五十罇以內者爲五等月徵一十八元
- (六) 每月沽酒一百罇以內者爲六等月徵一十二元
- (七) 每月沽酒五十罇以內者爲七等月徵六元

- (八) 每月沽酒二十五罇以內者爲八等月徵三元
- (九) 每月沽酒十五罇以內者爲九等月徵一元五毫
- (十) 每月沽酒不及五罇者爲十等月徵七毫五仙
- (特等) 每月沽酒一千罇以外者爲特等每多一百罇加徵十二元以次類推

廣東省修正烟類牌照稅費徵收章程

- (一) 凡單獨製售烟每月沽價二千八百元 以上者爲一等每月征收二十八元
- (二) 凡單獨製售烟每月沽價二千四百元 以下者爲二等每月征收二十四元
- (三) 凡單獨製售烟每月沽價二千元 以上者爲三等每月征收二十元
- (四) 凡單獨製售烟每月沽價一千六百元 以上者爲四等每月征收十六元
- (五) 凡單獨製售烟每月沽價一千二百元 以上者爲五等每月征收十二元
- (六) 凡單獨製售烟每月沽價八百元 以上者爲六等每月征收八元

(七) 凡單獨製烟每日創烟三十排以上者爲七等每月征收六元

(八) 凡單獨製烟每日創烟二十排以上者爲八等每月征收四元

(九) 凡單獨製烟每日創烟一十排以上者爲九等每月征收二元

(十) 凡單獨製烟每日創烟一十排以下者爲十等每月征收一元

(特) 凡單獨製烟每日創烟一百六十排至一百八十排者。月征收三十二元每日創烟再多

二十排者遞加四元餘額推其用鉞用捲者均照本條所載等次征收稅費

小販營業 凡小販擺賣或茶樓工人代售各種煙類每月征價不及五十元者月征五毫

第七節 近年稅則之修正

迨民國十七年，煙酒稅局會同財政廳修正征收規程，關於以前煙酒牌照各章規，亦分別裁併，劃入各該修正規程之內。惟是年三月財政部公布煙類營業牌稅暫行章程十一條，施行細則十一條，令飭各省煙酒事務局遵

照辦理。十八年五月，復公布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十條，施行細則十一條。各省烟酒牌照稅率，漸趨劃一。惟廣東現行稅制，與財部頒發條例獨異。於十八年七月，當經粵省烟酒稅局長將本省現行稅制與財部新頒牌照稅章程不符各節，呈明到部。後經部令由局妥擬辦理。在此過渡時間，暫照舊章辦理。此所以粵省烟酒牌照稅率仍未與各省一致也。茲將國民政府最近公佈之烟酒營業牌照稅征收規程附列於后，以資參攷。至粵省現行之牌照稅征收方法及其稅率，俱載於前章酒類稅費征收規程中，茲不復贅。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烟類營業牌照稅暫行規程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公布國民政府
備案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凡售賣華洋烟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前項烟類凡土製烟絲機製捲

烟及一切烟葉製造品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烟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用頒發各省烟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左二種

第一種 凡以烟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捲烟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烟店

經理各種烟類批發店烟草行

第二種 凡販賣烟類零售消費者為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烟類者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烟類者

零售烟類之攤戶及負販者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捲烟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一百元

各種製賣土烟店及烟草行

每季四十元

經理各種烟類批發店

每季二十元

零賣營業

開設店肆營業一切烟類者

每季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烟類者

每季八元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烟類者

每季四元

設攤零售烟類者

每季二元

零售烟類之負販者

每季五角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酒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單爲憑

第九條 自本章程公佈後所有以前頒佈之捲烟營業牌照章程及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例內

之烟類條例一律廢止

第十條 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烟類營業牌照稅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十七年三月公布

二十三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凡烟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各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節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
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
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繳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征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烟類牌照章程第五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錄(三)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規程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
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一切土製酒類關於洋酒類及火酒類另章辦理

第二條 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烟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整買零賣兩種

第一種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應領整買牌照

整買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甲)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乙)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第二種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應領零售牌照

零售牌照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第四條 前項牌照每年分四季具領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 整賣

甲等 每季收費三十二元

乙等 每季收費二十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十六元

二 零賣

甲等 每季收費八元

乙等 每季收費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二元

丁等 每季收費五元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酒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逾期不領者由征收機關

催征之並征催征費整賣四元零賣甲種八角乙種六角丙種四角丁種二角催征用費

准於該項內開支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期之住何月份領照均作一期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機關登記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納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征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

機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應照酒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并得隨時修正之

附錄(五)廣州市烟酒營業牌照等級調查表

制 稅

照牌業營烟捲賣販											照牌業營照烟售製				種牌 類照		
合	小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特	合	十	九	八	七	六	三	等
計	販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計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級
二 八 六 五	一 一 三 三	一 五 七 七	八 四 〇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〇 八	五 三	三 八	八	三	四	二		戶 數

沾 瓶 開											照 牌 酒 沾				種牌 類照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合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等	
等	加	加	二	一	二	計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級	
二 二	五	五	七	七	一	五	一 七 九 二	九 六 九	九 六 九	一 四 七	八 五	一 〇 四	二 五	一	一	三	戶 數

廣東烟酒稅史

第二章 酒餅稅費之沿革
第一節 開征之經過

藥酒營業牌照					煙葉營業牌照				
合計	丁等	丙等	乙等	甲等	合計	七等	六等	五等	三等
九九	八一	一一	三	四	二二	二	三	三	一四
酒餅營業牌照					酒牌照				
合計	甲等	合計	乙等	甲等	合計	戊等	特別三級	次特等	甲特等
九	九		一六	一九	六六四	四二二	五一	一〇五	三八

酒餅稅費一項，向來祇征牌照稅，係開辦於民國十五年間，乃對於製造酒餅營業之賦課。其牌照分爲甲乙兩等級：製造營業者爲甲等，製造自用者爲乙等；甲等一次過征收牌照費大洋六元，乙等一次過征收牌照費大洋四元。此酒餅牌照稅之稅率也。惟對於酒餅之出產及入境之課稅尙付闕如。蓋製烟之原料爲烟葉，製酒之原料爲酒餅；前者已征出產及入境稅，後者則尙未有課征，實欠公平。至民國十六年，古應芬氏長財政部，爲增益稅收起見，特舉行酒餅出產及入境稅。先從廣肇兩屬試辦，批由商承。是年九月，將酒餅出產及入境名稱改爲酒餅公賣費，由廣肇酒餅行興業公司承辦，每年認繳餉額大洋一十七萬元。考其稅率，分爲四種：一、凡製造淨餅，大餅以每窩一百六十件計，細餅以三百二十件計，每窩征收產銷稅大洋一元二角。二、如製造運往港澳外銷者，准折半征收大洋六角。三、製造酒餅丸如晒餅用之太和丸每百斤征收產銷稅大洋四角。四、酒餅精每百斤征收大洋一元五角。此其稅率也。

迨民十八年，奉財政部令飭廢除商包制度，隨奉核定是年八月一日將批商各案一律取銷，委員辦理。關於前辦廣肇兩屬酒餅稅費，亦依期撤銷承商，所有征收事宜，經委派當地烟酒稅分局接收兼辦。并由烟酒稅局，通令各處分局，將酒餅出產及入境稅，推行全省。除廣肇兩屬，早經照辦，及兩陽屬地，十七年已開征外；其餘惠潮梅高雷欽廉南韶連各屬，一律依次開征，以歸一致。此酒餅出產及入境稅開征之經過也。茲將該酒餅稅費征收章程抄錄於下。

廣東烟酒事務局暫定征收酒餅稅費章程

第一條 烟酒兩項均為消耗品煙之原料為煙業已征出產入境稅酒餅為製酒原料尙付缺如茲特酌定稅率分別征收名為酒餅產銷稅

第二條 本局在全省區域內分設煙酒稅分局及稽查所以便稽查

第三條 凡營酒餅業者必須到該管煙酒稅分局開報製餅地點商店名號每日製餅窩數及有無兼營

他業請領牌照始得開窩製餅與販運此項牌照一次過分等收費必須按窩數科款担任稅項方能發給牌照

第四條

征收牌照費分爲甲乙兩等製造營業者爲甲等製造自用者爲乙等甲等應一次過繳納牌照費大洋六元乙等應一次過繳納牌照費大洋四元如遇歇業須將牌照繳回清繳稅費或換商頂舖以及加股加記均應分別報明一律照原牌照領牌照方得營業製造者若因生意淡銷以致變更原報窩數亦應照章報明加減稅額若自製酒餅以之餽酒者亦應先行照章請領乙等牌照始可製造然不得沽與別人俾易稽查而免流弊

第五條

各製餅店所製之貨按担按窩聽其自行填單報明該管稅局即須照章先行繳稅仍須查驗相符方能發給運票計每窩大餅計裝三篋每篋五十件請發運票一張共票三張其餘額之餅准以五窩補票一張以便轉運或入境銷售各商店每日製餅窩數仍須於是日午前報明以資查攷而杜瞞漏至於所製出之各餅丸亦應同時填報

第六條

酒餅內分大餅(又名淨餅)(細餅)酒餅丸又名米花餅丸大和餅丸酒餅精(又名餅苗丸枚二枚)四種大餅或淨餅每窩一百六十件細餅每窩三百二十件每窩均收產銷稅大洋一元二角如舊往港澳出口外銷先行報明以有繳回洋關單據爲憑驗明屬實准折半征收大洋六角酒餅丸如晒餅用之太和丸每百斤收產銷稅大洋四角仍由局規定運票發交製大餅店給

其起運其餘一律征大洋一元五角如不及百斤者多少照此核計至餽酒商店如有自製大餅以之餽酒者其應納產銷稅則定每埕酒三十觔以用大餅七個伸計繳稅及領取牌照如係細餅即以兩倍作大餅一倍核計如以餅九餽酒以每埕用餅九二觔半核計至自製餅與兼製餅丸之商店應以製餅一窩用餅九一十五觔核計

第七條

各製酒餅店如每日不依時間具報或具報窩數不實以及不領牌照私行開窩製造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即照章處罰如係初犯者照日窩數五倍處罰再犯十倍處罰三犯二十倍處罰如係希圖走漏或以多報少則照其所瞞漏之額初犯五倍再犯十倍三犯二十倍又各餽酒商店如有自製酒餅以之餽酒而不照章報明領照納稅及以多報少一經查獲即以私製酒餅論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按窩稅最限以十日清繳倘逾期不繳者照繳餉逾期罰息定章核辦以杜取巧而維國課

第八條

凡廣東外省各地方如有酒餅不拘何種運入屬內銷售者均應征收稅費大餅每百斤以五十斤計徵收銀一元二角餅丸每百斤徵銀二元先由賣者填明報單就近前往烟酒稅分局報明請驗納稅請領運票始能運銷售如不先經報明查驗納稅一經查獲即以走漏論將貨物沒收充公罰款充實

第九條

所有各店請領之牌照以及收稅單據運照均由烟酒事務局刊刷蓋印填給領用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現行稅則

嗣同年九月間，菸酒事務局召開第一次全省菸酒稅務會議，對於酒餅征收章程，擬行修改。蓋以各屬製餅，每箇件數，大小不同；即每件輕重，亦不一律。原章所定酒餅稅，則以每箇件數爲課率標準，有失平均之旨；而其餘各條規定，亦不甚完善。當經大會議決，將稅費章程分爲總則，標準及課率標準，申報手續，及罰則共五章，詳加修訂，定名爲征收酒餅稅費章程。此外課率單位，則改件數爲觔數，酒餅丸等之運銷他屬者，增設內銷通行証；外銷港澳者，增設外銷運照，以資核驗。其餘各條，亦均加以詳明之規定。原案經呈奉財政部核定，准予是年十一月一日起改定施行。其現行章程，附列如後：

酒餅稅費征收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酒餅稅費前由廣東兩屬試辦現為徵收普及起見推行全省以裕稅源

第二條 酒餅稅費向係批商承辦茲為切實整理計實行取銷商包一律改歸各屬烟酒事務局或稽徵所徵收

第三條 徵收酒餅稅費所用牌照及稅票稅單運票運照通行證書表均由本局印發各分局及稽徵所填用

第四條 酒餅稅費除照本規程規定稅率徵收外不得額外多收或巧立名目附加

第二章 稅率及課稅標準

第五條 酒餅牌照稅分為甲乙兩等凡製造酒餅每日八百斤或餅九一千五百斤以上者為甲等每年

一次過徵收牌照稅大洋六元製造酒餅每日八百斤或餅九一千五百斤以下者為乙等每年

一次過徵收牌照稅大洋四元

第六條 酒餅酒餅丸太和丸酒餅精之徵收稅率如左

(1) 酒餅重量以一百六十斤為課稅單位徵收大洋一元二角

(2) 酒餅用之太和丸酒餅丸每百斤征收稅費大洋四角

(3) 酒餅精每百斤征收稅費大洋一元五角如不及百觔者仍照百斤核計征收

(4) 凡造土酒店自製酒餅餉酒者每罌酒三十觔以用酒餅七觔計算

(5) 凡造土酒店如以餅丸餽酒者每堪以用餅丸二飭半計算

(6) 自製酒餅兼製酒餅丸之商店其製出酒餅一百六十飭即以用酒餅九十六飭核計

(7) 各屬造酒店如有採買本省境外酒餅製酒者仍須在本省照章繳納稅費

(8) 各屬如有其他種類之酒餅不屬上列各項者其稅率由各分局查報另定之

第三章 申報手續

第七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始製造酒餅或餅丸店須於未開業前五日向該管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

報領牌照方惟開業

第八條 酒餅店或餅丸店如遇歇業時須將牌照繳銷并清完稅費倘係換商頂舖或新添股東變換字

號者均須預向該管烟酒事務分局或稽征所分別報明繳銷換領方得營業

第九條 酒餅或餅丸店如因生意淡銷變更原報斤數請減牌照稅費時應先向該管烟酒事務分局或

稽征所報明聽候派員查確核定

第十條 製酒餅店或餅丸店所製酒餅丸或酒餅精須分別按照數量填單向該管局所報明查驗相

符照章繳稅方准發給運票

第十一條 製造酒餅或餅丸店無論發行自用每日擬製酒餅餅丸斤數須於是日未開工前將所製數量

填表報明以便查核而杜瞞漏

第五條

凡由本省境外採購酒餅餅丸運入各屬造酒店製酒者應先由造酒店填具報單就近向該管局所報請驗明照章完納稅費領取運票方准起運違者以走私論如復轉運支店製酒者仍應向前領運票之局所報領通行證持函到達地局所繳驗相符始得起卸

第六條

凡酒餅店或餅丸店製出酒餅餅丸太和丸或酒餅精如運往他屬銷售於造酒店者應將貨類數量買賣各店商名地址及應納稅數列單申報該管局所領取運票粘貼貨面并填發通行證隨貨起運至到達地點時須即持證向當地局所報驗相符繳證註銷

第四章 罰 則

第七條

凡已領牌之店如違反本章第十一條之規定每日所製酒餅酒餅丸酒餅精不遵章填報者初犯由該管局所查明酌辦再犯按照是日所製數量應納稅費三倍處罰三犯倍之

第八條

凡已領牌之店每日填報所製丸餅及酒餅精數量如查有以多報少瞞匿稅費除照額補稅外并按瞞稅額科罰初犯罰十倍再犯罰二十倍三犯罰四十倍并撤銷牌照停止營業

第九條

凡未領牌之店私製酒餅酒餅丸酒餅精一經查獲除將私製貨物悉數沒收充公外並照瞞稅額及應納牌費各處以十倍之罰金如有違抗時由該管局所呈報烟酒事務局飭縣查封拘追

第十條

凡已領牌之店所製酒餅餅丸餅精已報製造數量而未完稅私運或翻用舊票者一經執獲除飭照額補稅外初犯照稅額科罰五倍再犯倍之三犯又倍之

第六條 凡有偽造票照或私藏貼運如人犯並獲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送法庭依律懲辦

第七條 凡製酒餅餅丸餅精店戶應繳稅費限以十日清繳一次如逾期不繳以滯納論每次科以十分之一罰款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經規定事項由烟酒事務局酌核辦理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修訂之必要由局呈部核定

第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章 洋酒類照沿之沿革

第一節 洋酒牌照照稅之開征

廣東洋酒之課稅，向來祇就販賣洋酒之營業，征收牌照稅。當民元開辦牌照稅時，則土酒牌照與洋酒牌照合併爲一，稅率相同，名曰酒牌照稅。土酒以每月沽出埕數爲課稅標準，洋酒則以罇數爲課稅標準。土酒牌照共分四級稅率賦課，甲等三元，乙等二元，丙等一元，丁等五角；而洋酒之牌照等級亦然。自此以後，中經籌辦公賣時期，酒牌照定每埕或每罇增加公賣費半毫，洋酒與土酒俱各按其課稅標準之埕數或罇數，遞增公賣費

，惟二者仍屬合併爲一牌照而尙未劃分也。

民十四年十二月間，烟酒公賣處爲保護土酒暢銷起見，擬將販賣洋酒營業牌照稅費，加重兩倍；牌照等級增加爲十等及特等共十一級。又將其與土酒牌照劃分，專頒洋酒營業牌照，以爲標識。原案當經奉准部令照辦，定於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旋又展期一月始施行。此洋酒牌照稅開征之經過也。茲將其改訂之洋酒營業牌照等級列舉於下：

(一) 每月沽洋酒一千罇以內者爲一等，月納牌照稅費共銀二百二十五元

(二) 每月沽洋酒八百罇以內者爲二等，月納牌照稅費共銀一百八十元

(三) 每月沽洋酒六百罇以內者爲三等，月納牌照稅費共銀一百三十五元

(四) 每月沽洋酒四百罇以內者爲四等，月納牌照稅費共銀九十元

(五) 每月沽洋酒二百罇以內者爲五等，月納牌照稅費共銀四十五元

(六) 每月沽洋酒一百六十罇以內者爲六等，月納牌照稅費共銀三十六元

元

(七)每月沽洋酒一百二十罇以內者爲七等，月納牌照稅費共銀二十七

元

(八)每月沽洋酒八十罇以內者爲八等，月納牌照稅費共銀一十八元

(九)每月沽洋酒四十罇以內者爲九等，月納牌照稅費共銀九元

(十)每月沽洋酒二十罇以內者爲十等，月納牌照稅費共銀四元五角

以上十等之外，再加特等一種，以徵沽洋酒最多者。

(特等)每月沽洋酒一千罇以上至二千罇者爲特等，月納牌照稅費共銀

四百五十元。(如再增加二百罇，加稅費四十五元。四百罇加

稅費九十元。再多類推。)

第二節 洋酒印花稅之開徵

同時十四年間，關於洋酒之課稅，復有洋酒印花稅之開徵。此乃與捲烟印花稅同時舉辦者；於是年一月公布修正烟酒印花稅條例及施行細則。

其課稅方法，爲按價徵收，以印花貼用，與向來牌照稅之從量征收者相異。其稅率以每罇爲課稅單位，按出售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當開辦之初，另設烟酒印花檢查所，以總其成；省河及潮梅，則各設分所，分任稽查之責；其餘各屬，由各印花機關兼辦之。此洋酒印花稅開征之經過也。茲錄其修正烟酒印花稅條例於下。

附錄(一) 修正烟酒印花稅條例(民國十四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地方內販賣，或零買之紙捲(即英文名 Cigarette)雪茄烟及各種酒類須

遵照本條例貼用烟酒印花稅票後方准出售，但泰酒米酒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販賣及零買前項烟酒者所貼印花稅票，按照出售價格，不得逾百分之五十分，其應

貼印花稅票數目，另以附表規定之。

第三條 烟酒印花稅凡烟類須按每包每匣爲單位征收，又酒類按每罇每罇爲單位征收之。

第四條 此項烟酒印花稅由購用烟酒人民負擔，凡販賣及零買者，於貼用印花稅票後，准其將

稅款加入價格內，或於價格外分別向購用烟酒之人民收回，如商人故將批發價短報瞞稅者，應照歷來短報所得之總額數目處以罰金，並依照短貼總額烟酒已否售出，一律

補足印花當面塗毀。

第五條

烟酒印花稅票概爲長方形，其貼時須緊貼牢固，不得稍有浮起。凡烟類卽以該票爲封口之用，酒類則實貼於罐罇面之商標傍并加蓋圖章，或畫押於罐面或罇面之商標與稅票騎縫處。

第六條

凡販賣或零售者，於陳列處及營業處存備出售之烟酒，應一律貼用烟酒印花稅票，但存入貨倉未開箱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烟酒印花稅票其票面分爲左列之二十種

(甲) 赭色半分一分至九分計十種

(乙) 綠色一角至一元計十種。

第八條

凡販賣及零售之商人，對於未貼印花稅票，或貼不足額之烟酒，不得買賣，違者除責令補貼印花外，賣者與買者均依左列規定之處罰。

(甲) 初犯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 再犯者處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丙) 違犯在二次以上者，處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丁) 貼不及額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在廣東省境內人民對於未貼印花之烟酒，不得購用，違者除責令補貼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

(甲)初犯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再犯處以二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丙)違犯在二次以上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犯本條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處罰。

(甲)違犯第五條之規定，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違犯第六條之規定，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曾經貼用之舊印花揭下再貼者，或故意貼用偽印花，希圖朦混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拆包散賣之烟開罐零沽之酒，希圖漏印花稅者，除責令補貼外，仍照第九條處罰之。

第三條 凡未經貼有印花稅票之烟酒，如買者能當場舉發，交警察或印花稅處檢查員證明，除免受同罰外，并以罰金之二成與之。

第十四條 凡舉發違犯本章程之各種規定向為負責之見證者，以罰金之二成與之。

第十五條 改造或偽造印花稅票者，照偽造紙幣治罪，其代為銷售改造或偽造之印花稅票者，除

依照從犯治罪外，仍處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辦法另以細則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前頒煙酒印花稅章程即行廢止

附錄(二) 修正煙酒印花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煙酒印花稅之印刷保管發行等事務由財政部管理之其徵收稅款由部委任各省分處兼辦

各省發售煙酒印花稅票得由分處委任辦理印花稅各機關兼任之

各機關為利便商民購買煙酒印花起見得酌量委託商號代售但須分處頒執照其章程另由

分處規定呈 部核准施行

第二條 各機關及代理商號代售煙酒印花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例如票面一角須收大洋一角其

零售之兌換率隨時由分處擬訂呈 部核定公佈

第三條 各機關及代理商號須備現金向各分處領票發售其經費即在票價內酌予折扣由分處酌定
之

第四條 各機關及代理商號每月月上旬應將前月承領實銷未銷各煙酒印花數目依照定式造冊呈報

印花分處轉呈 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機關發售烟酒印花應於票面加蓋該機關戳記

第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售烟酒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分處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則為限

第七條 販賣烟酒商人須按照條例及其附表貼用烟酒印花不得私自增減暗漏其附表得由分處察

酌情形隨時改訂呈 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貼用烟酒印花稅票之法須將稅票貼于最小載具開口夾縫之處最小載具係指酒類之罇罐

等及烟類少包小匣等而言

第九條 同一最小載具貼用烟酒印花稅票不得過二枚

第十條 各機關及代理商號所領印花或有損傷或污壞不能銷售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領之機關轉

繳印花分處限日派員驗明向 部換領新票但須照繳印刷費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販賣烟酒商店有無違背條例及本細則但須預先通知該管地方警

察協同辦理

第十二條 依烟酒印花稅條例所規定之罰則應由各機關知會就地警察區署執行處罰如犯條例第十

五條之規定應由各機關將犯人送法庭處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後各商店現存之烟酒均限於五日內依本細則之規定一律補貼印花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各分處呈請 財政部修正之

第三節 洋酒牌照稅之修訂

迨民十五年六月間，烟酒公賣處復呈財政部，以前頒洋酒牌照稅，係以沽出洋酒樽數，厘訂牌照費等級。不知貨價有貴賤之分，銷場有批發零沽之別。貨物輾轉販賣，牌照費遞次增加，每一轉移，增費無已。稅法既欠平允，在稽查尤慮煩苛。商人無輪牌費一定標準，似難確定價格，取償用戶。奉行實有爲難。爰擬行變通辦法，分爲營業牌照稅費及按貨帶征牌照稅兩種。於洋酒進口時，因酒類之貴賤，以定牌稅之多寡，即按照征收之。比之前章，較有標準。并由部製發樽頭大小票，劃爲二角，一角，五分三種，辨以顏色，發由各該酒稅局領用。所有洋酒入口，均應先行報局驗明，依照簡章稅率收費。其酒稅各戶，仍須具領批發或零沽牌照，分等繳費。如此，比之前時所征牌照稅費，較爲易行。原案當經是年七月呈准財政部如擬照辦；隨即公布修正洋酒牌照稅簡章。原定期七月十六日起實行，旋復展期至八月一日始施行。茲錄其修正洋酒牌照簡章於下

修正洋酒牌照簡章

(一) 洋酒牌照稅分爲按月征收及按貨帶征兩種：

(甲) 凡沽售洋酒戶應具領洋酒牌照劃爲兩等，甲等每月征大洋十元，發行洋酒行通用之，

乙等每月征大洋四元，零沽酒戶通用之。

(乙) 凡領有甲等牌照酒戶，如販運洋酒入口，將持同關單赴該管酒稅局報驗，按照下條完繳牌費。

(附註) 乙等牌照不得報運洋酒入口。

(一) 大罇三邊佛蘭地，威士忌，及各色葡萄紅林等雜酒，每罇貼牌稅票二角。

(二) 大罇波打啤酒，及小罇三邊佛蘭地等酒，每罇貼牌稅票一角。

(三) 小罇波打啤酒，每罇貼牌稅票五分

(四) 凡領甲種牌照各戶，於報完牌稅領照後，如有輾轉販賣，概不重征牌稅。

(五) 凡洋酒原箱發售，未經開箱者，如有轉售，須連同該管酒稅局所發罇頭票交付，准由開箱之戶照額貼征。

(六) 如有瞞匿入口不報者，除將酒類充公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洋酒不貼

牌照，儲藏或發售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票貼不足額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上所報稅款一律以大洋完納

(二)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如有未盡事宜由部定隨時修正之。

十七年，烟酒稅局會同財政廳修正烟酒徵收規程。將原日洋酒牌照章程，併入酒稅徵收規程之內，舊章取銷，而稅率未有更易。此洋酒牌照稅費修改之經過也。

第四節 洋酒印花稅之歸併征收

十八年四月，財政部令將洋酒印花稅歸併烟酒事務局(即前公賣處)辦理徵收。由是事務局所經征之洋酒課稅範圍，愈益推廣。初，當洋酒印花酒開徵之始，稅率原值百抽五十。嗣於十七年奉中央規定洋酒征稅百分之三十，比較舊章，減低甚多。當由國稅管理委員公署，擬請變通辦理，將

洋酒之三十劃歸國稅，其餘二十照舊征收，劃為粵省地方稅，以備建設之用。即經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照辦，定於十八年三月一日實行分別征收，轉解國省兩庫。迄同年八月，復奉部令撤銷值百抽二十之省稅，遵照部頒洋酒類稅暫行章程，改按百分之三十征收。是為洋酒印花稅率修正之始。是年十一月，事務局以洋酒印花稅主管機關，既經更易，而洋酒與捲烟各稅已劃分征收，原有烟酒印花章程，有不適於現行辦法。當經呈報財政部，擬訂定征收洋酒印花稅規程三十二條，修正奧加可印花稅規程二十七條，所有施行辦法，歸納於規程之內，不再另分細則，原章所應存者仍舊，缺畧者增修。旋奉部覆，以洋酒火酒稅及洋火酒營業應納之牌照稅，均經財部訂有洋酒類營業牌稅各章則，先後公布，令飭遵照辦理，免涉紛歧，原章遂作取銷。此洋酒印花稅歸併征收之經過也。

自合併征收後，關於洋酒課稅範圍，遂分牌照稅，按貨帶征牌照稅，及洋酒印花稅三種。及十八年九月，烟酒事務局召開第一次全省烟酒稅務

會議，以洋酒印花稅與按貨帶收牌稅，一以印花貼用，一以罇頭票貼用，二者課稅之性質，原屬相同；惟稅法兩歧，征收不便，實有應加併征之必要。爰議決將帶征洋酒牌稅取銷，以其原征稅數，按比例計實稅率，歸入洋酒印花稅一併征收。此案議決後因時局關係，尙未執行。旋即於十九年一月起，奉部令將該洋酒帶征牌稅撤銷，原案遂中止執行。而此後洋酒課稅範圍，僅存牌照稅與印花稅二種，征收便利，稅制整然。此洋酒印花稅與帶征牌稅合併征收之經過也。

第五節 奧加可印花稅之沿革

至奧加可印花稅，亦係於國民政府在粵成立後民十四年間，始由財政部訂定修正奧加可印花稅征收章程，公佈開辦。其課稅方法與洋酒印花稅相同，均以印花貼用。稅率以重量計算，每百斤粘貼印花二十元。并於省河潮梅兩處設立奧加可印花稅事務處，由部派員辦理。凡奧加可入口，須先粘貼印花，如入口後分銷轉運，須請領聯單及特許証。此其開辦時之征

收概況也。

至十八年一月間，省河地域奧加可印花稅，由商人永東公司承辦，每年認繳餉銀十五萬元，嗣於同年四月以洋酒印花稅歸併烟酒事務局辦理，隨將其收回委辦，並將章程詳加修訂。關於奧加可牌照稅一項，為防範運銷奧加可商店之流弊起見，亦經從新規定。但呈部之後祇奉令發部章，對於事務局修訂各條，不置可否。至民十九年，事務局召開第二次全省烟酒稅務會議，有擬請訂定奧加可牌照一案。蓋以運銷奧加可商店，原定章程，並無請領牌照之規定。雖係奧加可用途，多屬工業醫藥上之所需；然恐狡詐商人，用以摻和成酒，此不特於人民衛生有碍，而於稅收亦蒙損失。故對於運銷奧加可商店，無論發行零沽，均應從新規定牌照，俾資遵守，以便稽核。此案當即議決交由事務局酌核辦理，於必要時，呈請財政部核示。故此項牌照稅迄未開辦。此奧加可印花稅辦理之經過也。至其現行稅則，在下節所列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中，已有規定；其稅率

仍如舊制，未有更易。其詳見後列專章。茲僅將前頒修正奧加可印花稅章程及其施行細則，附列于後，以資參考：

附錄（一）修正奧加可印花稅章程

第一條 本部以奧加可一項商人圖利充作飲料妨害衛生茲爲寓禁於征杜絕流弊起見特另訂奧加可印花稅章程以取締之

第二條 奧加可每斤應粘貼奧加可印花稅票二角即每百斤粘貼印花稅票二十元

第三條 廣東省內各屬如有奧加可以運入之地方應分設奧加可印花稅票事務處由本部派員辦理之

第四條 奧加可印花稅票分八角四元十元二元四種每種均以大洋爲本位照票面額征收

第五條 奧加可入口時應將店名數量船名日期填寫請領特許證申報單報請該管奧加可印花稅事務處轉請本部核發特許證並由事務處派員監視按照所運數目每桶或每罐先行貼足印花方准入口運畢仍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請領特許證時應照入口奧加可數量備價向該管奧加可印花稅事務處購足印花方准發給
第七條 奧加可運出該管奧加可印花稅事務處管轄範圍以外地方行銷時仍應填寫請領運證申報單

向該管事務處請領轉運證及領取通行證按照所運斤數貼足方准轉運但以已貼印花原桶原罐運出者不必再貼通行證前項特許證轉運證通行證均不另收費惟特許證每張須貼普通印花稅票二元

第八條

如入口奧加可未繳粘貼印花及未經本部核發特許證或以多報少與特許證所載數目不符者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仍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在該管奧加可印花稅事務處管轄範圍以內地方如不按照所運斤數粘貼通行證又無轉運證准予轉運及無聯單足以證明其來歷之奧加可不得轉運事務處管轄範圍以外地方行銷運者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仍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如以原桶原罐運出雖有轉運證及聯單而未粘貼印花者仍照本條辦理

第十條

凡在奧加可印花事務處所在地販賣奧加可無論發行分銷如在途中查得有原桶原罐未貼印花者或拆開分裝未領通行證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二十五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奧加可印花稅票及通行證應於入口及轉運分銷時分別粘貼牢固於奧加可或具之上並須蓋章或畫押以杜揭下再貼之弊

第十二條

曾經貼用之奧加可印花稅票及通行證揭下再貼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本章程自修正施行後所有前頒取締奧加可暫行章程及取締規則暨本年四月十九日公佈

之奧加可印花稅章程六月一日公佈之修正奧加可印花稅章程應即廢止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增改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修正奧加可印花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業奧加可商應分為發行分銷兩種即以報運入口者為發行商向發行商承買分銷者為分

銷商

第二條 凡發行商與分銷商均應依左列辦法向該管奧加可印花稅事務處轉請本部發給牌照方准

營業無牌照者不得請領發行聯單及分銷聯單

(一)商店地址及商號

(二)營業情形(發行或分銷抑兼營)

(三)約計每年發行或分銷數目

(四)司理人姓名地址

前項牌照暫不收費惟每張貼普通印花稅票二元

第三條 凡販買奧加可無論發行分銷均應請領通行證分別粘貼及填具聯單隨同奧加可交與承買

者收執並於聯單騎縫之處填明數量以憑查核其運出該管奧加可印花稅事務處管轄範圍以外地方行銷時亦如之

第四條

發行商將特許入口及貼足印花之奧加可發行時應將入口日期入口總數量特許證號數承買店號發行數量尚存數量分別填具發行聯單以一聯隨同奧加可交分銷商收執以一聯繳交奧加可印花稅事務處查核

第五條

凡分銷商將奧加可拆開分裝售出時須將通行證貼足並由該商報據發行商所發之發行聯單將入口日期入口總數量特許證號數及發行商店名原買入數量現售與某店數量尚存數量分別填具分銷聯單以一聯隨同奧加可交承買者收執以一聯繳奧加可印花稅事務處查核

第六條

無論發行分銷將奧加可運往該管奧加可印花稅事務處管轄範圍以外地方行銷時除請領通行證粘貼及分別填發聯單外仍應請領轉運證以資保障前項轉運之奧加可如係原桶原罐已貼足印花者不必再領通行證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修正施行後本年六月一日所頒之奧加可印花稅施行細則應即廢止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節 現行稅則

此項規程，乃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頒發令飭粵省烟酒事務局遵守者，其經過情形，已述於上，茲不贅。現行規程於下：

附錄（一）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省事務局稽征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為每百觔征稅二十元，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徵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徵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徵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徵之。

前項營銷商店，無論躉賣零賣附賣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為徵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煙酒事務局發行。

或特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遵章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征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前征稅款。如數檢發

。該納稅商人領取。裏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徵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徵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

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觔為限。(其不及一觔者以一觔計算)其經貼有

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載明確實數目以備

稽查

(一)進貨簿

(二)銷貨簿

(三)存貨簿

(四)購入憑證簿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第一條 凡各省烟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徵收境內洋酒類稅。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同當地警察。隨時協助。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拿大幫未貼憑證之洋酒類，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品數量，應逐一驗明登記，按照洋酒類稅章程之規定率，飭令繳足稅款，照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商人裝貼於單位之容器。以為納稅之識別，並於已貼部印憑證上加蓋驗訖戳記以杜弊混。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調閱賬簿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營銷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徵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于感酒容器上不貼憑證或將已經用

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戶陳銷前項酒類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并按照漏貼憑證稅額處以十倍

以上廿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置賬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定希圖臟混者處以二元以上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

理外并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

止其營業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憑券律懲治

第八條 凡營銷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並列表呈核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亦屆月終彙解烟酒稅處轉

解部庫核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 洋酒批發價格及現征稅率表

洋酒類 庄別名 類每樽批發價 每樽稅率

白蘭地一打庄十七年斧頭 元 一五、〇〇 四、五〇

四十年斧頭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十五年斧頭 七、〇〇 二、一〇

稅 制

十五年斧頭	五、五〇	一、六五
五星斧頭	五、三三	一、六〇
三星斧頭	四、三三	一、三〇
二打庄三星斧頭	二、三三	、七〇
四打庄三星斧頭	一、三三	、四〇
扁樽斧頭	一、三三	、四〇
八打庄三星斧頭	、七三	、二二
斧頭榕辦	、三三	、二〇
一打庄一星斧頭	四、〇〇	一、二〇
馬爹利	四、三三	一、三〇
二打庄馬爹利	二、三三	、七〇
四打庄馬爹利	一、三三	、四〇
扁頭馬爹利	一、三三	、四〇
八打庄扁頭馬爹利	、七三	、二二
馬爹利	、七三	、二二

廣東烟酒稅史

金馬	二、五〇	、七五
雙十	二、五〇	、七五
飛鷹	二、〇〇	、六〇
紅鷄	二、一七	、六五
二打庄紅鷄	一、二〇	、三六
一打庄十八年和記	二、六六	、八〇
羅便馬嘍地	二、六六	、八〇
貓嘍	二、〇〇	、六〇
紅心	二、〇〇	、六〇
瑞獅紅牌	二、二三	、七〇
紅十字	二、五〇	、七五
二打庄紅十字	一、三三	、四〇
四打庄紅十字	、七三	、二二
一打庄金鷹	二、一七	、六五
M M	二、〇〇	、六〇

制 稅

藍牌國星	一、五〇	、四五
一打庄雙鏡三星	一、五〇	、四五
二打庄希令車利地	二、六七	、八〇
希令車利地	五、〇〇	一、五〇
五冠利橋地	二、六六	、八〇
紅印獅地	三、〇〇	、九〇
利刺地	二、〇〇	、六〇
一打庄五星金葉	五、〇〇	一、五〇
二打庄二十年金屋	一、〇〇	、三〇
二十年金屋	一、八三	、五五
金獅	二、〇〇	、六〇
二十年寶蓋	二、〇〇	、六〇
三十年寶蓋	二、三三	、七〇
天鵝	二、一七	、六五
泰泰	三、三三	一、〇〇

紅頭五星	一、三三	、四〇
紅頭三星	一、三三	、四〇
沙路三星	一、三三	、四〇
標文三星	一、〇七	、三二
藍鷹牌(崑崙公司出品)	一、〇七	、三二
英雄牌三星(崑崙公司出品)	、六〇	、一八
二打庄英雄牌三星(崑崙公司出品)	一、一七	、三五
一打庄五星英雄牌(崑崙公司出品)	、六三	、一九
二打庄五星英雄牌(崑崙公司出品)	一、二〇	、三六
一打庄金星牌(張裕公司出品)	一、〇七	、三二
紅星牌(張裕公司出品)		
十六年高月(張裕公司出品)	一、三三	、四〇
三十年金葉(張裕公司出品)	一、六〇	、四八
金十字(中華酒廠出品)	、八〇	、二四
二打庄金十字(中華酒廠出品)	、四三	、一三

制 稅

	一打庄虎頭 (嶺南釀酒公司)	一、〇〇	、三〇
	二打庄虎頭 (嶺南釀酒公司)	、四三	、一六
毯 酒	一打庄哥頓毯	二、六七	、八〇
	貓桶毯	二、五〇	、七五
	和尚毯	二、五〇	、七五
	屈臣B毯	二、三三	、七〇
	鹿頭毯	二、三三	、七〇
	Old Tom Gin	二、三三	、七〇
	紅獅毯	二、三三	、七〇
	紅獅干毯	二、三三	、七〇
	荷蘭毯	二、三三	、七〇
	威士忌一打庄紅牌珍獲架	五、〇〇	一、五〇
	黑牌珍獲架	七、〇〇	二、一〇
	黑白牌珍獲架	四、五〇	一、三五
	上方威	四、三三	一、六〇

砵
酒一打庄山地文靚舊砵

域多利威	五、三三	一、六〇
屈臣 _B 威	四、三三	一、二〇
紅力高威	四、〇〇	一、二〇
鹿頭威	四、〇〇	一、二〇
三角威	四、五〇	一、三五
方鶴威	四、三三	一、三〇
金錢威	三、五〇	一、〇五
劇桃威	三、五〇	一、〇五
白馬威	四、六七	一、四〇
樂巾扁榕威	七、三三	二、二〇
希地調威	四、三三	一、三〇
哥頓紅印威	三、五〇	一、〇五
哥頓黑印威	三、五〇	一、〇五
霍臣海馬威	三、五〇	一、〇五
砵酒一打庄山地文靚舊砵	五、五〇	一、六〇

制 稅

山地文深彌	五、〇〇	一、三〇
山地文五鑽石	四、五〇	一、三五
山地文多勞	四、〇〇	一、二〇
山地文一星	三、三三	一、〇〇
基路庇丁砵	四、六七	一、四〇
基路庇烟華列	四、〇〇	一、二〇
二打庄基路庇烟華列	二、二〇	、六六
一打庄基路庇紅印	三、〇〇	、九〇
屈臣E砵	三、三三	一、〇〇
屈臣D砵	三、〇〇	、九〇
屈臣ST砵	一、八三	、五五
五寶蓋長壽杯	四、〇〇	一、二〇
三寶蓋長壽杯	三、三三	一、〇〇
一寶蓋長壽杯	二、六七	、八〇
鹿頭三鑽石	四、三三	一、三〇

廣東烟酒稅史

鹿頭衛生	三、三三	一、〇〇
鹿頭寶蓋	二、六七	、八〇
鹿頭白砵	四、〇〇	一、二〇
黑貓砵	三、〇〇	、九〇
雙貓砵	二、〇〇	、六五
單貓砵	二、一七	、四五
華記三B	一、五〇	、四五
華記鑽石	一五〇	、四五
廣和華寶蓋	二〇〇	、六〇
源和五冠	一八三	、五五
白十字砵	一六七	、五〇
加拉罕砵	三、〇〇	、二〇
西洋砵	三、三三	一、〇〇
阿非利砵	三、〇〇	、二〇
懇士路比砵	一、八三	、五五

制 稅

三紅石硨	禮昌雙A	提子三B白硨	提子三B硨	昌裕三B硨	康威三B硨	一打庄山地文白硨	二打庄荷露補硨	一打庄荷露補硨	二打庄柱本內硨	一打庄柱本內硨	二打庄文加宜硨	文加宜硨	葡萄嚙硨	望他道硨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一七	三、三三	一、八三	三、三三	一、一三	二、三三	二、二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一七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六	、三〇	、三五	一、〇〇	、五五	一、〇〇	、四〇	、七〇	、六六	一、二〇	、六〇	、六五

英雄牌砵(崑崙公司出品)	、八三	、二五
二打庄英雄牌砵(崑崙公司出品)	、四七	、一四
一打庄可十牌砵(中華酒廠出品)	、六七	、二〇
十字牌白砵(中華酒廠出品)	、六七	、二〇
三A砵	、七四	、二二
三B砵	、七四	、二二
孔雀紅印	、七四	、二二
葡萄酒一庄		
英雀白葡萄(崑崙公司出品)	、七〇	、二一
英隼紅葡萄(崑崙公司出品)	、七〇	、二一
櫻甜紅(張裕公司出品)	、六七	、二〇
大宛香(張裕公司出品)	、六七	、二〇
佐談經(張裕公司出品)	、六七	、二〇
紅玫瑰(張裕公司出品)	、六七	、二〇
白玫瑰(張裕公司出品)	、六七	、二〇
白十字牌(中華酒廠出品)	、六〇	、一八

廣東烟酒稅史

香檳

紅牌白酒

一打庄 三邊

二、〇〇、六〇

二打庄 三邊

四、三三、四〇

一打庄 拔力三

六、六四、二〇〇

比利周三邊

六、〇〇、一、八〇

汽酒

百立扁三邊

六、六七、二、〇〇

皇寶蓋

三、〇〇、九〇

元帥寶蓋

三、〇〇、九〇

二打庄 元帥寶蓋

一、六七、五〇

一打庄 龍東汽酒

三、〇〇、九〇

望多汽酒

三、〇〇、九〇

利士陵

三、三三、一、〇〇

甜酒

大子甜酒

七、〇〇、二、一〇

干塗甜酒

五、〇〇、一、五〇

椰樹嗜咕

三、〇〇、九〇

廣東烟酒稅史

光酒	老臣光酒	二、〇〇	、六〇
黑麥酒	四打庄貓波打	一、一七	三五
	八打庄貓波打	、八三	二五
	十打庄貓波打	、六〇	一八
	四打庄狗頭波打	一、〇〇	三〇
	八打庄狗頭波打	、七三	二二
	十打庄狗頭波打	、五三	一六
麥酒	四打庄手牌啤	、六〇	、二三
	六打庄手牌啤	、四〇	、二二
	二打庄馬頭啤	、四〇	、二二
	四打庄馬頭啤	、六〇	、二八
	象啤	、六〇	、二八
	六打庄象啤	、四〇	、二二
	鷹啤	、四〇	、二二
	四打庄鷹啤	、六〇	、一八

制 稅

萬字啤	四打庄圈嘜啤	六打庄鹿頭啤	鹿頭啤	四打庄打波啤	打波啤	六打庄太陽啤	四打庄太陽啤	六打庄砲台啤	砲台啤	四打庄雙斧頭啤	雙斧頭啤	六打庄公仔啤	公仔啤
、五〇	、五〇	、三四	、五〇	、五〇	、三四	、三四	、五〇	、三四	、五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八	、一二	、一二	、一八

廣東烟酒稅史

地球啤	紅牌啤	四打庄鬼婆啤	六打庄鬼婆啤	六打庄古城啤	古城啤	四把庄貓頭啤	貓頭啤	六打庄紅日牌酒	紅日牌酒	四打庄三砲台啤	三砲台啤	六打庄雙獅啤	四打庄雙獅啤	八打庄萬字啤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四	、三四	、五〇	、五〇	、三四	、三四	、五〇	、五〇	、三四	、三四	、五〇	、三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上海啤酒	、四三	、一三
六打庄上海啤酒	、二七	、〇八
烟台啤酒	、二〇	、〇六
四打庄烟台啤酒	、三四	、一〇
一打庄日本理妍	一、三三	、四〇
二打庄白鶴清酒	一、〇七	、五〇
萍果酒一打庄德國雙萍果	一、〇〇	、三〇
德國老人牌	一、〇〇	、三〇

第五章 捲烟統稅之沿革

第一節 中央政府開辦捲烟統稅之經過

民國初年，捲烟尙未課稅，有之，惟海關稅之課徵而耳。其率稅：凡舶來捲烟運銷通商口岸，均納海關正稅百分之五；若復轉銷內地，則另納子口稅百分之二・五，其他厘金雜稅概行豁免。然此種關稅，僅限徵於舶來者，其本國出產之捲烟，則仍未有加課也。

民國四年，北京政府財政部籌辦烟酒公賣，對於洋酒洋烟，另擬辦法，不在公賣範圍。惟各省烟酒公賣局有不依章逕向洋烟徵收費款者，外商藉口條約，拒絕繳費；各國公使復提出抗議，案懸未決，殊形糾紛。迄民國十年，烟酒署以捲烟爲奢侈品，各國均課重稅；且捲烟銷場日盛，尙無統一徵稅之規定，財政收入，損失不貲。爰召集英美烟公司代表會議，磋商徵稅辦法。嗣於是年八月間與英美烟公司簽訂聲明書十一條，并由烟酒署擬訂紙烟捐徵收章程，呈經北京政府准公佈於十月一日起施行。其徵收辦法，計分兩種：（一）爲出廠捐。專徵在華製做之品，無論等級高下，每箱五萬枝，徵出廠捐二元，每五千枝徵二角。以五千枝爲單位，不及五千枝者，亦以五千枝計算。納稅憑証，以印花行之，由全國烟品署印發。（二）爲內地二·五統捐。凡在華製造品均應完納。捐率從價徵百分之二，五。估價標準則按海關進口紙烟價計算。視烟貨之優劣，捐率分爲四等徵收。凡已納以上出廠，二·五兩捐，運銷內地，除海關暨舊日北京崇文門

稅，以及店舖營業稅之外，概不重徵其他厘稅。嗣第一種出廠捐後改爲七級徵收。此項聲明書有效期間定八年，即自十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九月底止。是爲捲烟稅創辦之始。

其後，各省更開辦捲烟特稅者，稅法取諸吸戶，由售烟商店代徵，或名特稅或名吸戶捐。稅率按批發價格徵收，有爲百分之二十者，有爲百分之三十乃至四十者；省自爲政，稅法不一。各外商以違背條約及聲明書之規定，迭經抗議；而各烟商復根據聲明書所載，將各省已繳特稅，在應納二·五捐內抵扣，糾紛異常。嗣於十四年，烟酒暑復召集英美烟公司代表磋商解決辦法，與該公司續訂聲明書四條，規定運銷各省，除原納出廠二·五兩捐外，另納保護捐一道，捐率倍於內地統捐，卽爲百分之五，撥交各省作爲抵補取銷特稅之用。惟各省以稅率相差尙鉅，或表示反對，或意存觀望，迄未實行，事遂中輟。民國十六年，北京政府復擬訂紙烟出廠加捐辦法，凡在華製造烟捲，除納出廠捐外，應另納出廠加捐一道，方准

起運，捐率爲百分之六·五，按海關估價計算。通令各省捲烟局照辦。惟是年適當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定都南京，即於六月間，公布徵收捲烟章程，規定進口及國內製造之捲烟，均應繳納特稅百分之五十，所有向日所徵烟捐名目，一律取銷；並於各省設立捲烟統稅局，專司稽徵之責。旋以稅率驟增，烟商觀望，又減爲七拆徵收。（即五分之三五）由是捲烟稅率始歸統一。

嗣財政部以特稅爲當時省稅名稱，乃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將該特稅改爲統稅，續頒徵收捲烟統稅條例八條，徵收辦法十三條，劃入國稅項下，由財政部直接徵收。並與英美烟公司及各洋商訂定合約九條。其征收辦法，定爲實行就關就廠征收，不論租界內外，一體施行。稅率則國製品爲百分之二·五，舶來品爲百分之二十，統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又以五萬枝爲計稅標準，五千枝爲納稅單位。蓋以舶來品須另納海關稅百分之五，而國製品之原料進口稅銀，大畧折算亦有百分之二·五，二者相較，稅率約畧相等。

此所以示華洋平等待遇之意。至合約之規定，則徵以收條例及辦法爲範圍，分爲七級納稅，以關平核計。其雪茄統稅稅率，亦同時核定公佈，分爲六級徵收，以一千枝爲計稅單位，是爲捲烟統稅創立之始。

是年十一月財政部復召集華洋烟商，磋商增稅，並擬推廣全國；當經議定稅率，改訂條例，修正合約，以是年十二月一日爲實行加徵之期。其稅率，原定舶來品爲百分之二十，國製品爲百分之二二、五。惟舶來烟件進口之數，日見增加，若不將率稅稍示差異，殊非維護國貨之道。故此次加征稅率，舶來品除徵關稅七、五外，與國製品一律再征統稅百分之三二、五。並於十八年二月公佈修正征收捲烟統稅條例，按照新定稅率施行。以上所述，即中央政府開辦捲烟稅之經過也。

第二節 廣東捲烟印花稅之開辦

粵省捲烟統稅開辦之經過，與北京政府迥異。考粵省捲烟之有課稅，始於民國十年，原與洋酒印花稅同時舉辦，稱爲烟酒印花稅。其時適當南

北政府分立，廣東成立大總統府，籌餉孔急，乃頒行烟酒印花稅條例，規定凡屬販賣紙捲烟及雪茄烟均須粘貼印花稅票，方准出售。其稅率為值百抽二十，以每包每匣為課稅單位，由商人領花貼用。是捲烟之有稅，實以印花稅始。迄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在粵成立，為提倡國製品起見，改訂稅率，於是年一月公佈修正烟酒印花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定為舶來捲烟值百徵四十，國內製品值百徵二十。并設烟酒印花檢查所，以總其成，省河潮梅各設分所，分任稽查之責。所有洋酒捲烟均須送至檢查所驗明印花，然後交回商人發售。民國十六年五月，復以捲烟類屬奢侈品，應課重稅，由廣州政治分會核定，不論中西出品，概按批發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而是年六月適當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公佈捲烟稅征收章程，規定進口及國內製品之捲烟，均應繳納特稅百分之五十。因是粵省捲烟稅率，遂與部章所定歸於一致。此粵省捲烟印花稅開辦之經過也。

編者按：捲烟印花稅征收條例可參看第四章第二節之烟酒印花稅條例

第三節 廣東捲烟統稅之改辦

民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將捲菸特稅改辦統稅。十二月復改訂稅率，定爲百分之三二、五，通令各省照辦。粵省亦於十八年五月一日成立捲烟統稅局，專司捲烟統稅征收事宜。惟因粵省每月政費不敷甚鉅，經由廣東財政特派員一再呈請暫行緩辦統稅，仍照向章征收，以三二、五解中央，以一七、五解省庫，經部核准照辦。一面仍將統稅事宜，妥爲籌備。嗣據各商團體文電呼籲，以稅率兩岐，負擔獨重，請速改辦，俾應商情。當經財政部特定辦法四條，以爲改辦統稅之過渡辦法，令粵省照辦。其辦法如下：

(一) 稅收辦法 自公布實行統稅後，運粵烟件，應一律就滬出廠貼花，方准起運，以符統稅原則。惟爲體恤商艱，免受經濟壓迫起見，准予通融領花記賬，在粵出棧時，始照箱面花價，向粵繳納稅款，每屆月終，由本處與粵局將領花繳稅數目，互註核銷。并明

定限制，凡運粵烟件，每月須逾百箱以上，始准覓具銀行担保領花記賬，在粵交款。其零星運銷者，即在滬以現款購花貼用，不得記賬。所有本處收過運粵烟稅，仍按月照數撥還粵局，以清界限。至舶來直接運入粵口者，即由粵局來處領備印花，就地購貼。並就粵省復關，設立駐關辦事處稽核進口烟件，監視逐箱貼花。

(二)開辦時期 至遲不得過十月一日，凡在統稅前完過特稅，已貼包花烟件。應限期銷清，不得退稅。因特稅值百原徵五十，現改統稅，征三二、五，已將稅率減輕，不能追溯從前已完之稅。其已運入粵境或現存棧未完特稅者，統稅開辦後，應先調查未貼包花存貨，着烟商報明數目，補完統稅准其一體行銷。

(三)貼花問題 統稅本就廠貼花，即准行銷。惟粵省毗連港澳，走私漏稅，防不勝防。且貼用包花，已成習慣，施行統稅後，除由滬就廠貼箱花外，到達時仍應依照從前特稅貼包花辦法，改由查驗

所拆箱逐包粘貼檢查證。此項辦法，即與現行統稅區域之各查驗所逐條逐包蓋戳無異。既不苛擾，且並不收費，更不准勒索絲毫。將來分銷時，一經拆箱，即憑此檢查証爲証明已納稅之烟件，以期杜絕私烟充銷，而免檢查糾紛。

(四)查驗手續 查粵省現行特稅查驗辦法，係於烟件進口後，須由烟商預領特許證，到達時持特許證赴局報明，派員前往點驗封存，准其自行入倉。迨銷售時，始抬往檢查所，開箱逐包貼花。現在改辦統稅，仍仿從前辦法：由滬貼箱花發運照，入口時，即持隨烟運輸，聯赴局報明，派員點驗花貨相符，准其入倉，仍於銷售時，抬赴查驗所，照箱面花價繳清稅款，即由查驗所雇工開箱，監視逐包粘貼檢查證，始准行銷。如在市面發現整箱無箱花，拆箱零售無逐包貼檢查證者，即係私烟。如此既可杜絕走漏，且與粵省從前辦理，無大差異，一轉移間而統稅即可成立矣。

迄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始奉令實行改辦統稅，前附征之一七·五省稅，遂行取銷。由是稅制悉照部定章則辦理，而與各省一致。此粵省捲烟統稅改辦之經過也。其部頒征收條例如下：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烟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烟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烟統稅

第二條 捲烟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烟統稅總處徵收之其各省應設捲

烟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烟及以烟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

估價另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

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

捐

第四條 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烟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

埠之外銷售捲烟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稅 制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烟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

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烟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烟統稅分等徵收標準及稅額表

等級	每千枝海關估價(關平銀)	每五萬枝海關估價(銀元)	以一、一盟乘海關估價伸為批發售價	應納統稅數目
一等	十二兩五錢以上	九三七元五角以上	一〇七三元四角界以上	四〇四元六二五
二等	八兩五錢以上	六三七元五角以上	七九元九角界以上	二九元三七五
三等	六兩五錢以上	四八七元五角以上	五八元一角界以上	一八元二五〇
四等	四兩五錢以上	三三七元五角以上	三六元四角界以上	一三元五〇〇
五等	三兩 以上	二二五元 以上	一五元六角界以上	九元二五〇
六等	一兩五錢以上	一一二元五角以上	三元八角一分以上	五元六二五
七等	一兩五錢以下	一二三元五角以下	二元八角一分以下	二元二五〇

雪茄烟統稅分等徵收標準及稅額表

等	級	海關每千枝估價(關平銀)	以一、一四五乘海關估價伸爲批發售價(銀元)	每千枝應納統稅
一	等	四十兩以上	六八元七角	以上 二九元二五〇
二	等	二十兩以上	三四元三角五分以上	一二元六七五
三	等	十兩以上	一七元一角八分以上	七元三一三
四	等	五兩以上	八元五角九分以上	三元六五六
五	等	三兩以上	五元一角五分以上	一元九五
六	等	三兩以下	五元一角五分以上	一元四六三

第四節 近年稅制之改革

(一)七級制改爲三級制

民國十九年，全國金價突然高漲，所有舶來烟件及原料，成本增高倍蓰，影響烟葉甚鉅，烟商不得不提高價格，以彌虧蝕。然烟價提高，納稅亦高，烟件暢銷，陡見呆滯。形勢所趨，劣烟日多，高價捲烟進入低稅等

級。烟商營業，既大受困難；國家稅收，亦漸見減落。各商迭電財部請求寬免減稅。爰由財政部環察商情，兼顧稅收，乃將原日七級制度，改爲三級制，俾限價稍寬，烟商有自由伸縮之餘地。新制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實行。自施行後，烟件暢銷，稅收亦隨而激增。其新制如下：

(一) 凡五萬枝烟登記價在五百四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納統稅二百二十
五元

(二) 凡五萬枝烟登記價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至五百四十元者爲第二級納
統稅五十六元

(三) 凡五萬枝烟登記價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爲第三級納統稅三十二元
(二) 增加捲率

二十年財政部復將捲烟稅率增加，雪茄烟亦同一辦理。惟原日等級，
則仍舊之。定於二十年二月起實行，先試辦六個月。其稅率經財政部規定
如下：

(1) 捲烟稅率

(一) 凡五萬枝登記價在五百四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征收國幣二百〇五元

(二) 凡五萬枝登記價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至五百四十元者為第二級征收國幣八十一元

(三) 凡五萬枝登記價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為第三級征收國幣三十九元

(2) 雪茄烟稅率

(一) 凡每千枝雪茄烟價格在六十元以上及無商標者列為第一等征收國幣四十五元

(二) 凡每千枝雪茄烟價格在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者列為第二等征收國幣二十二元五角

(三) 凡每千枝雪茄烟價格在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列為第三等征收國幣十一元二角五分

(四) 凡每千枝雪茄烟價格在七元五角以上十五元以下者列爲第四等征收國幣五元六角

(五) 凡每千枝雪茄烟價格在四元五角以上七元五角以下者列爲第五等征收國幣三元

(六) 凡每千枝雪茄烟價格在四元五角以下者列爲第六等征收國幣二元二角五分

(三) 三級制改爲二級制

新增稅率自實行後，旋至試辦期滿，展期續辦三個月。至是年十月，已屆滿期，當將舶來烟件改歸海關按照金單位征收，而國製烟件，則仍照原定稅率辦理。財政部旋據上海華商捲烟廠業同業公會函呈，並中外烟商迭次赴陳：僉以現行國製捲烟統稅稅率，對於各等售價限制甚嚴，當此金價高漲之時，營業實有困難；擬請廢棄百分數稅率，改爲千枝單位徵收，並將現行三級制改爲二級稅率，俾有伸縮，而維營業。當經財政部詳加研

究，擬如該公司請將原有三級制度改爲二級制度，重訂稅率；而雪茄烟稅率亦擬同時增加，仍照六等徵收。原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准予照辦，定於是年三月廿一日起試辦一年。其新制如下：

(1) 捲烟稅率及等級

(一) 每五萬枝售價二百六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完稅九十五元

(二) 每五萬枝售價二百六十元以下者爲第二級完稅九十五元第二級最

高售價如非烟廠所在地准放寬十元以不超過二百七十元爲限現祇

區分兩級第一級最高售價自可不予限制

(2) 雪茄烟稅率及等級

(1) 原列一等每千枝納稅四十五元者現增改爲六十二元

(2) 原列二等每千枝納稅二十二元者現增改爲三十二元

(3) 原列三等每千枝納稅十一元二角五分者現增改爲十五元五角

(4) 原列四等每千枝納稅五元六角五分者現增改爲七元八角

(5) 原列五等每千枝納稅三元者現增改爲四元一角五分

(6) 原列六等每千枝納稅二元六角五分者現增改爲三元一角

查國製捲烟原列第一級者本屬絕無僅有，自經此次改訂後，原列一級烟，已由每箱八十一元增至九十五元；原列三級烟，已由每箱三十九元增至五十五元；故雖將原有三級改爲二級，於稅收仍有盈無絀，預計每年可增加稅款約一千一百萬元，而在售價方面，又已放寬限制，從此國製捲烟，又力加改良，自能適應市場要需，免除舊日之束縛，實於國稅商情兩有裨益。至關於此次新舊稅級過渡之際，以及將來更正登記改運退稅各手續，亦經財政部分別規定如下

(甲) 關於過渡之辦法

(一) 在本年三月廿一日以前粘貼三級制度印花業經照章報請監驗出廠在市行銷之烟件無論所貼舊花價值多於或少於新二級應完之稅額均准照舊一律行銷

(二)自三月廿一日起凡在統稅區域各地方出廠之捲烟均應一律粘貼新二級制之印花以符稅則

(三)已經出廠運存各地之舊制印花烟件如有滯銷情事其所貼舊制印花之價值如係低於應完新式級稅額者准予依照改運手續於退回原廠後貼省局核發之改運證明單另行改運其他統稅區域銷售或予剗花退稅如其原貼舊制印花之價值高於新二級之應完稅額者祇准就地設法行銷無論如何不准退廠或改運或請求剗花退稅以杜取巧

(四)各烟公司如有購存未用之三級制印花應於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十日止期內全數繳署或向原發售之省局照價換領新二級制印花逾限不繳即作為無效

(乙) 關於更正登記事項

(一)舊登記各牌之捲烟於新二級稅施行後本署即依原來核定之登記售價按照新二級稅所訂標準分別將現行各級之登記價格代為更正

(二)各公司出品烟件在新二級制之下如有自願減價或加價行銷者應立
速正式具函報署以憑按照新改稅率核列等級另行更正登記

附錄各烟公司出品捲烟批發價格及應納稅級表

公司名稱	牌名	枝	庄	每五萬枝批發價	稅級	備
久益	大富	十	枝	一二五元〇〇	二	
華比	花塔	廿	枝	二二〇〇〇	二	
		五	十百枝	一一〇〇〇	二	鐵盒
		十	枝	一一五〇〇	二	硬包
		二十	十二枝	二二〇〇〇	二	軟包
	經書	十	枝	九五〇〇	二	硬包
	山鷄	十	枝	一七五〇〇	二	硬包
	名妹	十	枝	二四〇〇〇	二	硬包
	名妹	二十	枝	一一五〇〇	二	軟包

制 稅

廣東烟酒稅史

雙猴	小金號	金罐	金罐	大商界	名妹	飛鳳	克浦登	克浦登	克拉克	四美	美浴	仙島	仙島	名妹
廿枝	二百枝	廿枝	五十枝	十枝	七十五枝	十枝	七十五枝	五十枝	廿枝	十枝	廿枝	十枝	一百枝	五十枝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長鐵盒	鐵盒	罐庄	軟包	罐庄	硬包	罐庄	罐庄			硬包	軟包	鐵盒	罐庄

制 稅

民衆		太平		安利華		華品		中		中		龍山	西門
大來	一點紅	富強	太平	醒民	有力克	金庫	卯令	扇美	燕窩	蘭亭	球玉	吉祥	紅孩兒
十枝	五十枝	十七枝	十枝	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廿十枝	廿枝	廿枝	廿十枝	十枝	廿枝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九八〇	二五九八〇	二五九八〇	二五九八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軟包 軟包

廣東烟酒稅史

		南洋							華東		
大喜	銀行	七星	紅金龍	白金龍	白金龍	梅蘭芳	梅蘭芳	鼎力	百鹿	檳榔	檳榔
五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二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廿枝	廿枝	廿枝	十六枝
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中號	小號			小號				

制 稅

新美女	新美女	錦標	紅鳥	金斧	金斧	錦標	小金馬	大聯珠	大聯珠	伯爵	百雀	大長城
五十枝	十枝	廿枝	十枝	廿枝	五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十枝	五十枝	廿枝	五十枝	五十枝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廣東烟酒稅史

黃飛鳥	天門	小長城	紅金龍	大大喜	加大紅金龍	加大白金龍	聯珠	大福祿	大鑽石	喜鵲	飛艇	大統一	長樂
廿枝	十枝	五十枝	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十枝	廿枝	五十枝	十枝	十枝	十枝	十枝
九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小號

制 稅

玉馬	雙鵝	千秋	扁飛馬	小百雀	福祿	地球	地球	扁美女	四喜	雙喜	三爵	蝴蝶	畫眉
十枝	十枝	卅枝	卅枝	五十枝	十枝	十枝	五十枝	十枝	卅枝	十枝	五十枝	五枝	卅枝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七七五	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廣東烟酒稅史

蟹美人	八角	玉環	平安	大兄弟	小兄弟	三爵	新愛國	大愛國	金字	大雙喜	飛輪	紅喜	壯士	尖角
十枝	廿十枝	二十枝	十枝	十枝	十枝	二十枝	十枝	十枚	十枝	十枝	十枝	二十枝	二十枝	十枝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制 稅

紅金龍	小梅蘭芳	紅金龍	紅色大喜	梅蘭芳	馬車	九如	寶塔	民衆	金麒麟	佛手	和平	小雙喜	相知	大富國
五十枝	二十枝	二十枝	五十枝	二十枝	一百枝	廿五枝	十枝	十枝	十枝	十枝	十枝	二十枝	二十枝	十枝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小號聽	小號	圓包												

廣東烟酒稅史

大東

紅馬	南山	公民	愛民	美美	郵政	醒獅	大東	小香賓	小香賓	大香賓	大香賓	香賓王	香賓王	喜鵲
十枝	十枝	十一枝	十枝	十枝	十枝	十枝	十枝	二十枝	五十枝	十枝	五十枝	二十枝	五十枝	二十枝
一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制 稅

匯 乘				福 特		華 威		福 昌					
紅字	雙烟	國寶	彩鳳	獅貓	杭州	馬占山將軍	馬占山將軍	九福	美人兒	金蘭	紅梅	飛虎	京山
十枝	十枝	十枝	二十枝	二十枝	十枝	十枝	五十枝	十枝	井枝	廿十枝	十枝	十枝	廿十枝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	三八九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軟包		軟包					

廣東烟酒稅史

英
美

五 華	老 刀	老 刀	老 刀	飛 行 家	愛 卿	孔 雀	桃 子	玫 瑰	歡 迎	紫 金 山	香 草	五 華	龍 門	珠 江
二十枝	五十枝	二十枝	十枝	十枝	十枝	二十枝	二十枝	十枝	十枝	十枝	二十枝	十枝	十枝	二十枝
三五二八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〇四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三二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	四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制 稅

水兵	水兵	福祿加	老金	加力	金牌	金牌	金牌	扁牌	扁牌	大噠士頓	大噠士頓	大炮台	三炮台	三炮台	五華
二十枝	十枝	五十枝	二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二十枝	二十枝	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十五枝	五十枝	五十枝	二十枝	五十枝
		二、六〇五六〇	七四三二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	六一二〇〇	六一二〇〇	六一二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七〇七二〇	六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五二〇	七〇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九三六〇	三九三六〇														
—	—	—	—	—	—	—	—	—	—	—	—	—	—	—	—

廣東烟酒稅史

水兵	五十枝	三九三六〇	—
好彩	五十枝	七四三二〇	—
飛手	五十枝	一、六六〇〇〇	—
飛手	十枝	一、五六〇〇〇	—
使館	二十枝	六四五六〇	—
使館	五十枝	五九五二〇	—
大前門	五十枝	五〇六〇〇	—
土耳其 Wings	二百五十	五〇〇〇〇	—
前門	二十枝	五三九〇〇	—
地羅克斯	五十枝	四一〇〇〇	—
御用	一百枝	四〇〇〇〇	—
御用	二十五枝	四〇〇〇〇	—
安克兒	二十五枝	三五五〇〇	—

制 稅

華芳	大海濤	土耳其	土耳其	土耳其	土耳其	土耳其	萬歲	商業
			$\frac{64}{103}$	$\frac{64}{104}$	$\frac{58}{103}$	$\frac{75}{105}$	$\frac{52}{104}$	
十枝	五十枝	一百 二百五十枝	二百五十枝	二百五十枝	二百五十枝	二百五十枝	二百五十枝	二十枝
三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〇〇〇
—	—	—	—	—	—	—	—	—
金頭		特別一號			特別一號			

廣東烟酒稅史

大來		上海													
來福	民安	紅牡丹	紅牡丹	國權	買司干	買司干	買司干	買司干	買司干	撈拉	神速	埃及	大華芳	大華芳	華芳
十枝	十枝	十枝	二十枝	二十枝	二十枝	十枝	二十枝	二十枝	五十枝	二十五枝	十枝	二百五十枝	五十枝	十枝	五十枝
二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硬包	硬包	軟包	軟包	鐵盒	硬包	軟包	軟包	鐵罐						

制 稅

華	友	多		錦	永		華	華		三			
達	聲	倫		華	和		成	平		興			
好運道	紅花	買士古	花牌	花牌	美琴	美琴	發達	美麗	建設	天仙	大羅天	麻雀	來福
五十枝	卅五枝	二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五十枝	十枝	二十枝	二十枝	十六枝	十枝	二十枝	二十枝	五十枝
三七五〇〇	三八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十號	十五號									

廣東烟酒稅史

粵	國	大	新	華	公	慶	瑞	昌	
商	產	美	民	慶	信	成	倫	興	
福	安	金	雙	三	自	考	公	新	好
安	西	盾	燕	七	然	而	司	金	運
	夫			九		球		磅	道
十	二	五	五	二	五	五	十	五	十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編 稅務行政

第六章 征收機關

當前清同治年間，粵省烟酒稅之開征，以屬厘金課稅範圍，故關於稅款之征收，亦歸厘金局主管。遞經光緒，仍屬舊貫。宣統以後，則歸善後局接辦。此前清時代之征收機關也。民國初年，烟稅包商，酒稅曾一度收歸官辦，旋復改爲包商，稅款均解財政廳收入。民國四年，籌辦公賣，設立公賣局；并設全省酒稅總處。嗣以辦無起色，復改由財政廳設置主任辦理。此後中經廣東自主時期，無大更易。民十二年，恢復公賣局，旋改爲財政廳烟酒公賣處。未幾，又裁撤公賣處，歸併財政廳第二科，設烟酒稅股主管。自此以往，稅款征收，俱屬財政廳辦理。民十四年，國民政府在粵成立，以烟酒係屬國稅，乃改設烟酒公賣處，直隸在粵財政部，於是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是爲烟酒稅收改歸國稅之始。如是者歷二三年。迨

民十七年六月，因省政府改組關係，復將公賣處改爲烟酒稅局，隸屬於財政廳，稅款亦改歸省庫收支。嗣因國地兩稅，實行劃分征收，乃於十八年一月復將稅款，改爲國庫收支；而稅務行政，則仍隸財政廳管轄。旋同年三月，遵照部令，又將煙酒稅局改組爲煙酒事務局，直轄於財政部。如是始確定爲國稅機關，而與各省稅局名稱相一致。最近十九年十二月間，復奉財政部令將印花稅歸併煙酒事務局接管，改稱印花煙酒稅局。其主管範圍雖推廣，而征收機關之系統，仍無更動。此粵省烟酒稅督征機關之沿革畧況也。

至征收機關之組織，則自民十八廢商改委以後，始有系統之組織。民國四年，北京政府籌辦公費，公布各省烟酒公賣局暫行章程，規定省局之下，應酌量烟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公賣分局或督察員；分局之下，在其管轄區域內，更設置公賣分棧，招商組織之，以經營烟酒公賣事務；而分局則處於監督地位，及代征各項烟酒稅捐。此當時擬定之公賣制度

也。惟以粵省籌辦公賣，遷延不決，此項制度，迄未實行。嗣後政變頻仍，主管機關屢易，更無制度可言。雖酒稅曾改歸官辦，各縣不無酒稅分局之設置，然其經征範圍，祇限酒稅，烟稅仍歸商包，其組織尙欠完備。迨十八年實行廢商改委，烟酒稅局奉令改爲烟酒稅事務局後，隨即根據財政部直轄各省烟酒事務局組織章程之規定，擬定廣東烟酒事務局暨所屬局所組織章程施行細則，於十九年一月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全省酌設分局四十所，因稅務之繁簡，分爲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六等；另於分局之下，設甲乙兩級稽征所，以辦理一切烟酒稅捐。由是征收機關之組織，始具規模。迨十九年十二月間，財政部烟酒稅處與印花稅處合併改組成立，稱爲印花烟酒稅處；隨於二十年一月公布各省印花烟酒稅局組織章程，令飭各省照章改組，並擬定辦事細則呈核。廣東烟酒事務局當經遵令合併印花稅局，改組爲印花烟酒稅局，於二十年二月成立。原章規定省局之下，各縣市分設印花稅分局及烟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粵省各屬烟酒事

務分局亦經改稱烟酒稽征分局，惟原日之系統，則仍如舊。此征收機關沿革概況也。茲將歷年稅局組織章程，附列如下，以資參攷。

附錄（一） 各省烟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財政部訂定公布

第一章 省局及分局之組織

第一條 各省設置烟酒公賣局直隸財政部管理烟酒公賣並代征烟酒之各項稅捐事務名曰某省烟酒公賣局

第二條 各省烟酒公賣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三人至五人司事四人至八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十人在此限內隨時詳部核定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長會同烟酒公賣局辦理烟酒公賣並稅捐等事務應同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各省烟酒公賣局應酌量烟酒產銷之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烟酒公賣局

第五條 各省烟酒公賣局查有烟酒產銷較少之區域應勿庸設置分局得派監察員管理該區域烟酒公賣事務

第六條 分局置委員一人司事四人至六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八人在此限內隨時由省局酌定報部核

定

第二章 權限及職掌

第七條 省局局長承財政部之命令管理本省之烟酒公賣及代征烟酒之各項稅捐事務仍應受中央特派監督財政長官之監督

第八條 省局局長有委用撤換分局監督員之權

第九條 省局局長關於主管事務得有發布局飭督率縣知事及徵收局局長之權并隨時派員巡視考察各分局分棧之成績

第十條 分局委員及監察員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內之烟酒公賣事務并代徵烟酒之各項稅捐

第十一條 省局直轄之區域由省局按照烟酒公賣分棧暫行章程招商組織分棧分局直轄之區域由分局招商組織分棧詳報省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分棧承主管公賣局之監督指揮經理本區域內烟酒公賣事務

第十三條 分局所轄分棧之經理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分局聲明理由詳請省局更換之

第十四條 分局所轄之分棧省局如認為有改組之必要時得隨時撤銷飭令分局另行招商組織之

第十五條 分局應將所轄區域烟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說明詳由省局

報部備查

第六條

分局應將分棧繳存之公賣費及所徵之烟酒稅捐等款須每半月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前項之規定交通不便之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第七條

省局每月徵收之款項除將烟酒稅捐各款遵照部令核定之數劃撥該省財政廳外應按月解交金庫存貯并一面報部聽候核撥

第八條

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局局員薪俸及局員公費按照部分數目造具預算決算詳報核定施行

第三章 附則

第五條

本章程京兆熱河歸綏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均適用之

第六條

各省烟酒公費局每半年由財政部考核成績如辦事得力收數確有成效者得呈請大總統給獎或由部酌與獎金辦理不力者亦照章懲處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省局擬定詳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自各省省局成立之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烟酒公賣處組織章程

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烟酒公賣處直隸國民政府財政部主管征收烟類及酒類之出產銷場運輸等稅及征收公賣牌照等費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烟酒公賣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令主持本處一切職務管轄所屬各機關職員或承商公司

第三條 烟酒公賣處設秘書一人承部長令輔助處長審核一切文件并撰擬機要文牘

第四條 烟酒公賣處設左列二課

一、第一課 掌管本處征收報解考核任免會計庶務收發發印管卷統計登記文牘表冊事宜

二、第二課 掌管烟酒兩稅稽征催解文件及管票招股各事宜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課各設課長一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書記錄事若干人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之指揮督率事務員處理本處事務書記承主管長官之指揮助理本課事宜錄事

繕寫各課文牘及表冊

第七條 烟酒公賣處因稽查走漏賭博稅費得酌設稽查員四人至六人其他關於調查及催款得設委員二人由處長隨時調遣之

第八條 烟酒公賣處處長秘書由財政部委之課長事務員委員及各處分處長山處長呈請財政部委

任之

第九條 烟酒公賣處收征稅款應繳國庫

第十條 烟酒公賣處辦事章程及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烟酒公賣處人員等級俸薪公費等項另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烟酒稅分處及承商各項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烟酒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烟酒稅局直隸於廣東省財政廳定名為廣東省財政廳烟酒稅局總管全省烟酒行政徵收烟

類酒類之出產銷場運輸牌照等稅事務

第二條 烟酒稅局設局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一切事務并管轄所屬各局及承商公司

第三條 烟酒稅局設秘書一人輔助局長審核一切文件并擬機要文牘

第四條 烟酒稅局得於省會衝要地方及各縣酌設烟酒稅分局支局辦理烟酒稅事務

第五條 烟酒稅局分設兩科

第一科 管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核擬文牘收發管卷監印庶務各事項
 - (二) 關於烟酒行政及核擬烟酒機關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則事項
 - (四) 關於烟酒之調查
 - (五) 關於職員任免遷調及考成
 - (六) 關於烟酒兩稅之征稽催解
 - (七) 關於煙酒之改良製造產銷各狀之編輯
 - (八) 關於烟酒洋商之違章交涉
 - (九) 關於烟酒稅收之計劃及整理
 - (十)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之事項
- 第二科 管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稅款收支報解事項
 - (二) 關於公款收解及公債等類之配銷
 - (三) 關於現金或担保證之保管
 - (四) 關於烟酒稅費之分類記賬

(五)關於統計及簿記表冊之改良與編製預決算

(六)關於考核稅收比較

(七)關於審核一切照票單據表冊

(八)關於票照之監制保管發行

第六條 第一科設科長一人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四人

第七條 第二科設科長一人一等科員二人二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六人

第八條 本局暫定僱員十六人如因事務繁多得酌量呈請增加之

第九條 科長秉承局長規劃科務總核科文稿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條 科員僱員受科長之指導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烟酒稅局由財政廳刊發關防俾資信守

第十二條 烟酒稅局對外行文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之名義行之但經核准及照章辦理之件得發局令

第十三條 烟酒稅局長為簡任職由財政廳長請由廣東省政府轉請廣州政治分會任命之秘書科長為

薦任職由局長請由財政廳長薦請廣東省政府任命之其餘月薪在七十五元以上者為委任

職由局長薦請財政廳長任命之僱員由局長僱用仍報廳備案

第十四條 烟酒稅局所屬各分局支局等人員等級俸薪依照文官俸給表僱員俸給表定之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佈日施行

附錄(四) 財政部直轄各省烟酒事務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五月公佈

第一條 各省設置專局管理徵收烟酒費稅事務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某省烟酒事務局

第二條 各省烟酒事務局置簡任局長一人置薦任副局長一人均由財政部分別呈請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全省烟酒稅務副局長兼同局長辦理該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一人課長兩人至三人其餘局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財政應對於烟酒事務局稽征費稅有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以隨時咨行財政廳協

助辦理

第六條 各省局應察酌煙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

第七條 各省局查有烟酒產銷較少勿庸設置分局之區域得設稽征所

第八條 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稽征所置稽征主任一人由省局令委並報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局長於烟酒事務得有發布局令督飭縣長辦理之

第十條 分局長及稽征主任承主管省局之命管理本區域之烟酒事務

第七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轄區域烟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詳細說明

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八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征烟酒費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省

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但仍不得過半月之限

第九條 各省局每月征收之款除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及造具收入計算分別呈部察核外應隨時繳

交國庫存儲聽候提撥

第十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局所俸辦公費等項按照核定預算數目開支並彙造計算

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由主管省局局長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征收稅捐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五) 廣東烟酒事務局暨所屬局所組織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局根據財政部直轄各省烟酒事務局組織章程之規定擬訂本局暨所屬局所組織章程施

稅 務 行 政

行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局管理徵收各項烟酒稅費事務直隸於財政部名曰廣東省烟酒事務局

第三條 本局置簡任局長一人由財政部呈請任命之

第四條 局長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全省烟酒事務

第五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一人課長兩人至三人其餘局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

第六條 本局對於烟酒稅費之稽徵及局務之進行得隨時咨會財政廳協助辦理

第七條 本局關於烟酒事務得有發布局令督飭縣長辦理之權

第八條 本局每月徵收之款除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及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外隨時繳交

國庫存儲聽候提撥

第九條 本局每月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照核定預算數目開支并彙造計算決算

各書表報部審核

第十條 各分局所征收成績由烟酒事務局長隨時調查按照部定征收稅捐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察酌烟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

第十二條 本局查有烟酒產銷較少勿庸設置分局之區域得設稽徵所定名為某某烟酒事務局某某

稽徵所

第三條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稽徵所置稽徵主任一人由本局令委并報部查核

第七條 分局長及稽徵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令管理本區域之烟酒事務

第十條 各分局會計股主任或會計員均由本局委任其他委任職以上人員除由本局選委外各分局

長得選擇相當人員開具歷履薦請本局核准加委

第十一條 烟酒事務分局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六等另於分局之下設甲乙兩級稽徵所各局所設置

人員如下

一等局 省河烟酒事務分局屬之

局長一人

總務股主任一人 文牘員二人 收發兼掌卷一人 庶務一人 監印一人 錄事四

人 電船司機一人 水手一人 傳達一人 伙伙二人 雜役八人 衛兵四人 會

計股主任一人 收支員一人 會計員一人 核算員二人 徵收員十人 稅冊員二

人 牌冊員三人 海關鈔單一人 洋酒印花助理一人

稅票股主任一人 管票員一人 幫管票員一人 寫票員四人 洋酒貼印花女工四

人

稽查股主任一人 一等稽查員五人 二等稽查員五人 三等稽查員十人 洋酒稽

稅務行政

查員四人

二等局 汕頭市 斗鼎 東莞 順德 中山 新會 三水 鶴高 各烟酒事務分局屬之

局長一人 文牘員一人 會計員一人 管票員一人 發票員三人 征收員四人

稽查員六人 錄事二人 什役伙伙共四人 但汕頭市分局辦理洋酒奧加可印花稅

票得添設僱員六人什役一人

三等局 沙菱 肇羅 清佛 南始 惠州 潮州 高州 瓊崖各烟酒事務分局屬

之

四等局 圭簿 江浦 神安 陽新 恩開 台赤 韶州 海陸豐 花縣 梅屬

電州 廉州 欽防 會寧 各烟酒事務分局屬之

局長一人 文牘員一人 會計員一人 管票兼發票一人 稽徵員四人 雜役伙

伙共三人

五等局 江利 鹿步 慕德里 寶安 增城各烟酒事務分局屬之

局長一人 文牘兼會計一人 管票兼發票一人 稽徵員三人 雜役伙伙各一人

六等局 龍門 從化 連陽 封開各烟酒事務分局屬之

局長一人 書記一人 稽征員一人 什役火快各一人

甲級稽征所 斗鼎分局石灣 中山分局小欖前山黃圃 順德分局容桂龍江陳村樂從

新會分局縣城棠下司前 鶴高分局古勞高明 肇羅分局德慶雲浮羅定鬱南 陽

新分局新興 清佛分局源潭佛岡 韶州分局英德樂昌 南始分局始興 惠州分

局連和紫龍博羅河源 海陸豐分局陸豐 高州分局茂名電白吳川廉江 廉州分

局靈山 潮州分局潮陽揭陽澄海各稽征所屬之

主任一人 書記一人 稽征員一人 什役伙伕一人

乙級稽征所 東莞分局莞城太平常平 中山分局斗門 三水分局蘆苞 陽新分局陽春

恩開分局聖堂單水口赤坎 台赤分局公益赤溪 寶安分局縣城 會寧分局廣

寧韶州分局仁化乳源翁源連陽分局連山陽山 惠州分局新豐 潮州分局惠來普

寧大埔饒平南澳豐順 雷府分局遂溪徐聞 廉州分局合浦 欽防分局欽縣防城

瓊崖分局文昌定安瓊樂萬澄臨儋昌感寧水崖縣 高州分局信宜化縣各稽征所

屬之

第七條 各分局長員奉委後應即遵照本局規定呈奉核準之職員保證章程出具保證

第八條 各分局長受本局之指揮監督辦理該管區域烟酒稅收事務并督率所轄各稽徵所認真任事

不得私批承商或認額包收違者撤究

第五條 各分局長管理事項如左

- (1) 調查各該地烟酒產銷情形及市價漲落事項
 - (2) 徵解烟酒及酒餅稅費洋酒印花稅與加可印花稅事項
 - (3) 保管頒發各種票照單証事項
 - (4) 營業牌照等級之鑑定事項
 - (5) 關於烟酒商店開業歇業之審查核准各事事項
 - (6) 考察所屬員司辦事之勤勞怠玩分別舉報進退各項
 - (7) 烟酒商違章之取締及防緝偷漏與處分事項
 - (8) 關於稅務之整理改良及獻議事項
 - (9) 關於職內及奉行應辦各事事項
- 第三條 各分局應照左列各種書表按期分別編報本局審查不得率忽玩延
- (1) 烟酒種類每月市價漲落表
 - (2) 烟酒產銷情形報告書
 - (3) 烟酒商店及製做場各號地址登記表

(4) 逐日填用各項票照單證號數登記表

(5) 烟酒牌照登記表

(6) 辦理烟酒違章案件月報表

(7) 收付日計表及其他飭辦各項表冊

第二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徵烟酒稅費等級至遲每十日解交國庫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由本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但仍不得逾半月之限

第三條 各分局所每月征收之款應照部局頒發表式逐一填明及造具收入計算書呈局核明分別存轉

第四條 各分局請領各項票照單證務須開列需用種類張數備具文領繳價呈由本局核發

第五條 各稽徵所需用票照單證應赴主管分局請領以明統系

第六條 各分局所領票照單證應妥慎保管設備簿記將每日領發張數詳細登記以備月終造報清冊各分局長稽徵所主任應常川駐在局所辦事不得兼差并不得擅離職守如有特別事故時須

先呈明本局核准給假始可暫離

第七條 凡本細則未經列載各事項應照部定或局定各項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呈部核明改訂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六)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烟酒稅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各省設局辦理印花稅及各項烟酒費稅事務直轄於財政部名曰某省印花烟酒稅局

第二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秉承財政部長暨印花烟酒稅處長之命辦理全省印花烟酒稅事務

第三條 各省局得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分掌總務稅務稽核事務其餘局員視事務之繁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定之

第四條 各省地方官應對於印花烟酒稅事務有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隨時發佈局令咨行地方官廳或督飭縣長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局得選派督徵員分赴各市縣調查印花推銷狀況及烟酒產銷種類性質數量商舖牌號製釀方法成成本市價并查核各所稽征烟酒費稅情形均須詳細填表報告至少每半月一次呈局報部備查遇有與革意見應隨時擬具節略呈局核辦

第六條 各省局應體察情形在各市縣分設印花稅分局烟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

第七條 印花稅分局烟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各設分局長或所長一人由省局令委報部備案

第八條 各分局長所長承省局之命令辦理本管區域內印花烟酒稅事務

第九條 烟酒稽征分局長或稽征所長應將所轄區域烟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

列表附具詳細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條 各印花稅分局款應遵照比額分批掃解省局

第十一條 各烟酒稽征分局或稽征所應將存烟酒費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之仍不得過半月之限

第十二條 各省局每月經征稅款隨時解交國庫並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核定預算數目開支并築造計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第十四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由省局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征收稅捐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各省局辦事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七) 財政部廣東省印花菸酒稅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局遵照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烟酒稅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擬訂辦事細則以資遵
守

第二條 本局局長綜理局內事務及管轄所屬印花烟酒各分局所副局長勤助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擬撰機要文件及總核分發各課文件

第四條 課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主管各課事務及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文件及一切事務并會核各課

文稿

第五條 本局設總務稅務稽核三課其分掌事務規定如左

甲、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印花烟酒各稅務行政之改善事項

(2) 關於局所變更設廢之核定事項

(3) 關於收發庶務監印繕校各事項

(4) 關於卷宗公物之保管事項

(5) 關於本局所屬人員任免之文件及考成事項

- (6) 關於總分局接收交代之文件公物各事項
 - (7) 關於印花烟酒違章案件之處理及查緝事項
 - (8) 關於列席印花審理委員會會議事項
 - (9) 關於各分局所辦事情形之調查事項
 - (10) 關於本課應辦文件之撰擬事項
 - (11) 關於本課職員之考勤及告假事項
 - (12)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乙、稅務課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改良稅制及整理稅率之建議事項
 - (2) 關於各種章則之擬訂事項
 - (3) 關於印花烟酒各稅之稽征報解事項
 - (4) 關於印花稅之推銷事項
 - (5) 關於費稅及稅外收入之出納管理各事項
 - (6) 關於現金及征卷保證書單之保管事項
 - (7) 關於各項稅費收支數目之記帳事項

- (8) 關於稅款之劃撥事項
 - (9) 關於總分各局稅款之接收交代事項
 - (10) 關於總分各局收支預算之分配編報事項
 - (11) 關於各種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12) 關於烟酒商店牌照等級之核定事項
 - (13) 關於烟酒商店製造場所之營業登記事項
 - (14) 關於烟酒產銷狀況之調查事項
 - (15) 關於烟酒製釀方法及成本市價之調查事項
 - (16) 關於印花烟酒之各種統計事項
 - (17) 關於本課應辦文件之撰擬事項
 - (18) 關於本課職員之考勤及告假事項
- 丙、稽核課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稅款收支數目之稽核事項
 - (2) 關於各項表冊單據票照各數目之稽核事項
 - (3) 關於各分局所稅收各比額之稽核事項

(4) 關於各分局所稅收盈細之稽核事項

(5) 關於保證書單及保店之稽核事項

(6) 關於總分各局收支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7) 關於所屬人員之舞弊營私及侵吞公款各稽核事項

(8) 關於總分各局投收交代各案件之稽核事項

(9) 關於本課應辦文件之撰擬事項

(10) 關於本課職員之考勤及告假事項

(11) 關於其他屬之稽核範圍各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一等課員若干人二等課員若干人三等課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督征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及催征事務

第八條 本局設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表冊審核并其他各事務

第九條 本局爲徵集意見整理稅務照烟酒會議成案每年九月召集各屬印花烟酒分局長開稅務會

議並於必要時隨時召集本局局務會議以利進行

第十條 各課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課協商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

之

第十三條 各課設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局散席時刻均須簽名由各課長閱畢送局察閱

第十四條 各職員因事暫時外出應先陳明主管課長如不能到局辦公必須聲敘事由時日繕單請假並

請同課職員負責代理應辦事務送由秘書課長核轉局長察准

第十五條 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遇有提要者應即時辦妥如係尋常文件由接受日起至遲在二日內辦妥但

有其他特別情形得簽明事由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印發後經相當時日以前不得向外宣洩倘係有關重要或屬秘密

事件均應嚴守秘密以重公務

第十八條 局內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攜出外

第十九條 凡收到外來文件由收發摘由編號蓋明文到戳記登簿即送局長察閱發交秘書按其到文屬

於何課加蓋戳記先交各課課長傳閱後由課長分發課員擬辦

第二十條 各課員所辦文稿應於署名蓋章後先送本課長核定再送各課長會章轉送秘書總核隨送局

長判行

第二十一條 局長判行文件後即發交繕校員分派書記繕寫或付油印繕印完畢隨即校對如有錯誤即照

原稿更正加蓋校對小章交收發員轉送監印員用印

第二條 監印員收到送印文件摘由登簿蓋用關防加蓋監印員名章送交收發員封發

第三條 收發員收到應發摘由編號登簿填明日期封固寄發隨將稿件送管卷員歸檔

第四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件即分別事項編列字號摘由登簿分類歸檔

第五條 各職員調閱卷宗應繕具調卷條簽加蓋名章送管卷調取閱畢送還仍將條簽取回

第六條 外來文電如封面標有密件或親啓等字樣者收發員立將原封送秘書轉呈不得先行開拆

第七條 外來文電由秘書發給主管員翻譯畢臍入來電文簿連同原文電送秘書轉送局長披閱局

長閱後發交秘書轉交課長分發課員辦理其不屬於各課者由秘書存辦

第八條 稅務課於各分局解繳稅款時應先將解款呈文及附屬書單對明核發繳款書赴庫繳納仍即

日繳回庫收及解文解款單以憑核發批週

第九條 稅務課應每日填報收支日計表六份以一份送特署以二份分送正副局長并送各課長一份

第十條 稅務課員應於每旬將各分局征解費稅數目編造旬報表及收支對照表分送部處特署局長

課長各一份如發覺有虧短又逾限不解者應分別催解

第十一條 各分局暨送各項收款票照表冊單據經稽核課審核無訛即予備案如有錯誤應即發還令飭

更正或另行造報

第二條 管票員對於各種票照無論已發未發應分別詳細登記

第三條 總分各局支付預算書由稅務課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齊全連同請款憑單先送稽核課稽核後交還稅務課辦文呈請財政部核發支付命令通知再由稅務課辦文送請特署核發抵解證過局送庫補入收支

第四條 各分局每月開支各項經費應於下月十五以前將支出憑證及附屬各書表呈送本局由稅務課檢齊連同本局支出憑證書彙編支出計算書送稽核課稽核後交還稅務課辦文呈請財政部存轉備案

第五條 本局會計事項照部定會計主任辦事章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擬具意見呈請財政部核准修正之
第七條 本細則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 捲烟稅徵收機關

至捲烟稅之征收機關，其始以屬烟酒印花稅，則設烟酒印花稅局主管之；並於省河潮梅兩地，各設分局，專辦烟酒印花稅務；其他各屬則均由印花稅局或縣署兼辦之。此最初之捲烟稅征收機關也。自十八年部委財政

特派員就職，始將捲烟稅劃分，籌辦統稅，另設捲烟統稅局，於十八年五月一日成立，專司捲烟稅收事宜。其省河潮梅兩分局，於未實行改辦統稅以前，暫予保留，另於各地要衝，添設查驗所，以當查緝之責。此為捲烟稅收機關獨立組織之始。迄十九年十一月間，財政部復將捲烟統稅處改為統稅署，總理火柴水泥棉花麥粉捲烟等統稅一切事宜，並擇各省區之應先行舉辦者，設立各省區統稅局，於是年十二月公佈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令飭各省捲烟統稅局遵章改組。粵省捲烟統稅局當經遵章改組為粵桂閩區統稅局，於二十年一月成立。并根據部章，另設統稅管理所，以辦理稅收事宜，其原日捲烟查驗所，則分別裁併改組。由是征收機關復由獨立而歸合併。此其沿革概況也。茲將歷年稅局組織章程依次附列于后，以資參攷：

附錄(一) 財政部各省捲烟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各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承

財政部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辦理捲烟統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各省局得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三條 各省局設兩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第一課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職員任免考核並庶務及捲烟進出境統計檢查各事項

(二)第二課掌理關於捲烟補征稅款及保管發納稅印花運照登記及偵緝事項

第四條 各省局設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該課事宜

第五條 各省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省局所設秘書課長課員調查員檢查員以及書記僱員均由局長委任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江蘇省區因烟廠俱在上海商埠開設監查最關重要得由局長派委各區管理員駐廠駐關駐

那辦事員仍呈

財政部備案其他各省埠凡有烟廠各區均得照此辦理

第八條 各省局得於省內水陸交通扼要地點設立捲烟統稅查驗所分所專司檢查偵緝事宜但必須

先呈奉

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各地查驗所長分所長均由各該省局委任仍須呈局部備案

第十條 各查驗所直接隸屬於省局設所長一員於必要時得酌設查驗分所但須先呈

省局核准方得設置

第七條 各查驗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第一第二兩股分管檢查偵緝事項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二條辦理

第三條 各查驗所設股主任二人股員稽查員僱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局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分所得設分所長一員其稽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分所長委派轉呈省局備案

第十四條 各局會計主任如係由部派者應照部定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局及查驗所分所辦事細則由各該省局擬定呈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財政部各省捲烟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 部定各省局暫行組織章程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驗所直接隸屬於省局查驗分所隸屬於查驗所並屬遞受其指揮監督辦理補稅檢查偵緝各項事宜

第三條 查驗所得設所長一員分所得設分所長一員均由該管省局委任仍須呈 部備案但查驗所

必須先呈奉 財政部核准分所非必要時不得設置照省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八第十條辦理

第四條 各地查驗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爲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該地轄境遼闊或商埠大鎮事務殷繁查驗補稅較多者得設一等查驗所地處扼要查驗較

繁者得設二等查驗所其事務簡單者得設三等查驗所

第六條 凡一等查驗所得設股主任二人分第一第二兩股辦理補稅檢查偵緝事項其職掌依照省局

暫行組織章程第三條辦理

第七條 凡二等查驗所得設股主任一人併辦第一第二兩股事項但以事務較繁有補稅可收者得照

一等查驗所分股設置主任惟必須先行呈奉該管省局核准

第八條 凡三等查驗所其職掌由所長酌量支配股員或僱員辦理不另分股設置主任

第九條 各查驗所得設股員檢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局轉呈

財政部備案其員額以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條 凡查驗分所得設稽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分所長委派呈報本管所長轉呈省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分所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局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所有分配股員檢查員

稽查員僱員等名額均于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設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三) 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依然統稅署組織章程第十四條擇各省之應先行舉辦者設立各省區統稅局其名稱如左

蘇浙皖區統稅局

湘鄂贛區統稅局

魯 豫區統稅局

粵桂閩區統稅局

第二條 各區統稅局隸屬於財政部各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暨統稅處長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

揮各管理所查驗所分所辦理捲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統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各區局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四條 各區局設四課掌理左列事項

第一課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職員任免辦理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第二課掌理關於防範各稅廠之漏稅考核管理員司之勤惰各稅製造廠駐廠辦事員之成績執行

本局臨時委任查驗稽察事項并詳核各駐廠辦事員填送各項表冊一切事項

第三課掌理關於捲烟棉紗補征稅款及保管發給稅運照登記事項

第四課掌理關於麥粉火柴水泥補征稅款及保管發給稅憑證運照登記事項

第五條 各區局設課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宜

第六條 各區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檢查員各若干人并得因繕寫文件酌用書記僱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依照統稅署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設置各管理所駐關駐郵駐廠辦事員查驗所及分所分掌職

務

第八條 各管理所應就區局轄境內廠戶叢集稅收繁多地域分等設置其等級另定之茲將地點分配

如左

一 蘇浙皖區分設蕪湖常州南通杭州南京無錫六處管理所

一 湘鄂贛區分設長沙九江兩處管理所

一 魯豫區分設濟南鄭州兩處管理所

一 粵桂區分設汕頭梧州福州三處管理所

第九條 各管所及上海駐關駐郵各設主任一人由統稅署委任其他各省駐關及駐廠辦事員查驗所

長由該管區局薦委之

第十條 各管理所駐關駐郵駐廠及查驗所分所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四) 財政部統稅署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

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驗所直接隸屬於該管省區統稅局分所隸屬於查驗所或管理所辦理捲烟棉紗麥粉火柴

水泥補稅檢査偵緝各項事宜查驗所并有協助管理所之責

但捲烟統稅原設查驗所分所應行歸併或裁改者悉依各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第九條辦理

第三條 查驗所得設所長一人分所得設分所長一人均由該管省區統稅局委任呈報統稅署加委仍

呈 財政部備案但查驗所之設立必須先呈奉統稅署核准分所非必要時不得設置

第四條 各地查驗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爲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該地轄境遼闊或商埠大鎮事務殷繁查驗補稅較多者得設一等查驗所地處扼要查驗較

繁者得設二等查驗所其事務簡單者得設三等查驗所

第六條 凡一等查驗所得設股長二人分爲第一第二兩股辦理補稅檢查偵緝事項

第七條 凡二等查驗所得設股長一人併辦第一第二兩股事項但事務較繁有補稅可收者得照一等

查驗所分股設置股長惟須先行奉呈該管省區局核准

第八條 凡三等查驗所其職掌由所長酌量支配股員或僱員辦理不另分股設置股長

第九條 各查驗所得設股員檢查員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區局轉呈統稅署備案其員額以

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條 凡查驗分所得設稽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分所長委派呈報所轄管理所或查驗所轉呈省

區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分所辦事細則應由該管區局擬定呈請 財政部統稅署核准施行所有分配股

員檢查員僱員各額均於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五) 財政部統稅署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統稅署所轄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管理所直隸於統稅署受各區統稅局指揮監督辦理捲烟綿紗麥粉火柴水泥統稅一切事

宜

第三條 管理所設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由統稅署委任呈報 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管理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爲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一等管理所得設股長四人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股辦理補征稅款檢查偵緝管理各稅

製造廠出品及保管發給納稅印花運照監督指揮當地駐廠辦事員並考核勸惰及造報各項

表冊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凡二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三人分第一第二第三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第七條 凡三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二人分第一第二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第八條 各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股員調查員檢查員各若干人并得因繕寫文件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九條 捲烟統稅原有查驗所分所凡在各管理所同一地點由該所歸併辦理其水陸交通貨品入境

扼要地點不屬於管理所範圍者應就原有查驗所分所酌定裁留改爲統稅查驗所分所專司

查驗裁緝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管理所與同隸一區局管轄之查驗所遇有關係事情發生應共同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章 徵收區域

粵省原有酒稅，劃分四十二區。烟稅則向歸包商承辦，並無區域可言。六年稅費合併，統名公賣，烟類照舊辦理，所有酒類公賣費區域酌量裁併，分爲三十三區，各設分局，直接徵收。迄十七年，改革方案中途變易後，酒稅分局凡四十一處；又有德安公司爲承辦全省烟稅者，興業公司爲承辦包收廣肇屬酒餅稅者；共計四十三局所。十八年，烟酒事務局奉令廢商改委，全省各屬設立烟酒事務分局四十所，并設甲乙兩級稽徵所共八十所。惟設立之後，以全省轄境遼濶，僅設四十分局，尙未及縣之半數，除繁盛區域，特別設局稽徵外，其餘或以一局兼管兩縣，或以一縣而設一

局，對於稽徵，時有未週之虞。故施行一年以後，爲期支配完善起見，各局所之徵收區域，復有不少變更。舉其變更之要者有二：其一，爲各分局所在地之遷移：如潮安烟酒事務分局，前局址爲潮安，十九年改爲汕頭；順德烟酒事務分局，前爲大良，十九年改爲陳村；梅州烟酒事務分局，前爲梅縣，十九年改爲興寧是也。其二：爲稽徵所之添設：有順德烟酒事務分局所屬之勒流，查壇二稽徵所；鶴高烟酒事務分局所屬之瓦窰稽徵所；清佛烟酒事務分局所屬之琶江稽徵所；梅州烟酒事務分局所屬之松口稽徵所。此五處俱爲屬於甲等稽徵所者。至乙等稽徵所之添設者：有鶴高烟酒事務分局所屬之芷山稽徵所；清佛烟酒事務分局所屬之三坑稽徵所；沙菱烟酒事務分局所屬之市橋；新造二稽徵所；韶州烟酒事務分局所屬含洸稽徵所；惠州烟酒事務分局所屬之碧甲稽徵所共六處是也。迄二十年烟酒事務局改組爲印花烟酒稅局，惟原日各分局之系統，及其管轄之徵收區域，仍無變更。此徵收區域之沿革概況也。茲將烟酒事務局暨所屬各分局所徵

收區域，列表如下：

(一) 廣東烟酒事務局暨所屬各分局所徵收區域表

(甲) 各分局所征收區域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	轄	備	考
廣東烟酒事務局	廣州	全省		
省河烟酒事務分局	廣州	廣州市及河面		
斗鼎烟酒事務分局	佛山市	五斗黃期五屬		
順德烟酒事務分局	陳村市	順德全屬		前為大良十九年改為陳村
中山烟酒事務分局	石歧城	中山全屬		
新會烟酒事務分局	江門	新會全屬		
三水烟酒事務分局	西南市	三水全屬		
鶴高烟酒事務分局	鶴山沙坪	鶴山高明兩屬		
東莞烟酒事務分局	石龍市	東莞全屬		
汕頭烟酒事務分局	汕頭市	汕頭市全屬		

廣東烟酒稅史

沙麥烟酒事務分局	花地	沙灣麥塘兩屬
肇羅烟酒事務分局	肇慶	肇羅定鬱南雲浮新興等屬
清佛烟酒事務分局	清遠	清遠佛岡兩屬
南始烟酒事務分局	南雄	南雄始興兩屬
惠州烟酒事務分局	惠州城	惠陽博羅龍村連平河源和平新豐柴金等屬
潮州烟酒事務分局	汕頭市	潮安澄海潮陽揭陽饒平惠來普寧大埔豐順南澳等屬
高州烟酒事務分局	高州城	高州全屬
瓊崖烟酒事務分局	海口	瓊州崖州兩屬
神安烟酒事務分局	南海鹽步	神安司屬
江浦烟酒事務分局	南海官山市	江浦司屬
主簿烟酒事務分局	南海九江市	主簿司全屬
台赤烟酒事務分局	台山城	台山赤溪兩屬
恩開烟酒事務分局	開平長沙埠	恩平開平兩屬
會寧烟酒事務分局	四會城	四會廣寧兩屬

前爲潮安十九年改爲汕頭

稅 務 行 政

花 縣烟酒事務分局	新 會	花縣全屬
韶 州烟酒事務分局	韶 關	英德翁源曲江仁化樂昌乳源等屬
梅 州烟酒事務分局	興 寧	梅縣興寧蕉嶺五華平遠五屬
海陸豐烟酒事務分局	汕 尾 市	海陸豐兩屬
揭 陽烟酒事務分局	陽 江 縣 城	陽江陽春新興
雷 州烟酒事務分局	雷 州 城	雷州全屬
廉 州烟酒事務分局	北 海 市	廣州全屬
欽 防烟酒事務分局	防 城 城	欽縣防城兩屬
江 利烟酒事務分局	南 海 官 鑿 市	三江金利兩屬
鹿 步烟酒事務分局	廣 州 市	鹿步司屬
慕德里烟酒事務分局	番 禺 高 塘 墟	慕德里司屬
增 城烟酒事務分局	增 城 城	增城縣全屬
寶 安烟酒事務分局	寶 安 全 屬	
封 開烟酒事務分局	封 川 開 建 兩 屬	
從 化烟酒事務分局	從 化 縣 全 屬	

前爲梅縣十九年改爲興寧

廣東烟酒稅史

龍門烟酒事務分局 龍門縣城 龍門縣全屬

連陽烟酒事務分局 連陽縣城 連陽全屬

(乙)各稽征所征收區域表

所屬分局稽征所名稱 備 考

斗鼎 石灣稽征所

順德 容桂稽征所

南龍 稽征所

大良 稽征所 前為陳村十九年改為大良

樂從 稽征所

勒流 稽征所 十九年新添設

杏壇 稽征所 十九年新添設

中山 小欖稽征所

前山 稽征所

黃圃 稽征所

斗山 稽征所

政 行 務 稅

新	會	縣城稽征所	
棠	下	稽征所	
司	前	稽征所	
三	水	蘆苞稽征所	
鶴	高	古勞稽征所	
	高	高明稽征所	
	瓦	寮稽征所	十九年新添設
	芷	山稽征所	十九年新添設
東	莞	縣城稽征所	
	太	平稽征所	
	常	平稽征所	
	麥	市橋稽征所	十九年新添設
沙	新	造稽征所	十九年新添設
肇	羅	德慶稽征所	
	雲	浮稽征所	

廣東烟酒稅史

揭陽	潮州	碧甲	連新	河源	博羅	紫金	惠州	南始	三坑	琶江	佛岡	佛源潭	鬱南	羅定
稽征所	潮陽稽征所	稽征所	稽征所	稽征所	稽征所	稽征所	龍和稽征所	始興稽征所	稽征所	稽征所	稽征所	稽征所	稽征所	稽征所
		十九年新添設							十九年新添設	十九年新添設				

稅務行政

瓊					高									
定	崖	化	信	廉	吳	電	州	豐	南	饒	大	普	惠	澄
安	文	縣	宜	江	川	白	茂	順	澳	平	埔	寧	來	海
稽	昌	稽	稽	稽	稽	稽	名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征	稽	征	征	征	征	征	稽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所	征	所	所	所	所	所	稽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廣東烟酒稅史

瓊	澄	儋	昌	陵	崖	台	恩	開	水	赤	會	韶	樂	仁
東	臨	縣	感	水	縣	赤	赤	聖	口	溪	寧	州	昌	化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公	聖	聖	稽	稽	廣	英	稽	稽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益	堂	堂	稽	稽	寧	德	稽	稽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稽

政 行 務 稅

靈	廉	徐	雷	陽	新	平	焦	松	五	梅	海	翁	乳	含
山	州	州	州	州	州	遠	嶺	口	華	州	陸	源	源	沈
稽	合	聞	遂	春	新	稽	稽	稽	稽	興	豐	稽	稽	稽
征	浦	稽	溪	稽	興	征	征	征	征	寧	陸	征	征	征
所	稽	征	稽	征	稽	所	所	所	所	稽	豐	所	所	所
	征	所	征	所	征					征	稽			
	所		所		所					所	征			

十九年新添設

十九年新添設

防	欽縣稽征所
防	城 稽征所
寶	安 縣城稽征所
連	陽 連山稽征所
陽	山 稽征所

附 捲烟稅徵收區域

捲烟印花稅開辦之始，徵收區域不大，僅省河潮梅兩地收入較爲大宗，其他各屬則尙未施行也。十八年五月統稅局成立，始酌量各地要衝添設查驗所；除原有省河潮梅兩分局暫行保留外，另設鐵嶺瓊崖江門台山海陸豐一等查驗所六，寶安西江高雷東瀧黃岡二等查驗所五，由是徵收區域漸爲擴大。嗣以實行改辦統稅，從前組織不甚適用。且香港，澳門，廣州灣等處，又爲私貨來源；而粵省區域，地多瀕海，緝私亦復爲難。爰由粵省統稅局酌量各地情況，將前已成立各查驗所，從新改組，劃分支配區域，以期完密。(一)以省河爲三江總匯，商業中心銷烟最多，稅收最旺；往昔

私烟多萃於此，比來查緝嚴密，乃改道先運四鄉分銷內地。故將省河分局改設一等查驗所，并於陳村市橋新塘三處，各設分所，隸屬於省河。(二)以潮梅爲通海要區，地方富庶，銷烟最旺，而私梟又每由香港廈門台灣等處運赴潮陽；私銷惠普四縣。故將原日潮梅分局改設一等查驗所，并設潮陽東瀧黃岡三分所，使隸屬於潮梅。(三)江門爲恩開台赤四邑商務之總滙，乃將原設江門查驗所改名四邑查驗所列爲二等，仍設江門，而以北街公益斗山三分所屬之，以資查緝。(四)瓊崖爲海口地方，交通便利，商務繁盛，原設瓊崖查驗所，列爲二等，仍如舊制，不加更動；而設浦前清瀾三亞臨高四分所輔之。(五)中山順德兩縣，地方富庶；而石歧地居岐關路之終點，水與省港相通，陸與澳門相接，前山爲中山之門戶，容奇爲順德商務之中心，爰將原日中山查驗所改名中順查驗所，列爲二等，而設前山容奇二分所輔之。(六)高雷兩屬地方遼濶，公路最多，海運尤便；而廣州灣又爲私烟萃集之地，私烟均由黃陂梅菪沈塘轉運來此；麻章又與廣州灣

相連；因將高雷二查驗所設於梅菴，并設黃坡沈塘麻章三分所輔之，以便查緝嚴密。(七)欽廉地處西陲，爲通海捷徑，此海復爲港澳安南船停駐之所，因設欽廉二等查驗所於此，并設東興查驗分所屬之，以資查緝。(八)又設西江二等查驗所，以管轄兩江之帶；由九江以達桂邊，則設九江都城兩分所屬之。(九)海陸豐查驗所則管轄海陸豐兩縣，列爲二等，以平海分局屬之。(十)東寶查驗所則管轄東莞寶安二縣，列爲三等，而以石龍太平兩分所屬之，(十一)并設兩陽查驗所，管轄陽春陽江兩縣，列爲三等。由是徵收區域之支配，稍稱完備。

迄十九年四月；粵省捲烟統稅局復以前各查驗所，除省河潮梅瓊崖欽廉四所爲有稅項經收外，其餘高雷中順四邑海陸豐西江東寶兩陽七所概無收入，祇任查驗緝私之責，故擬一律改爲查驗分所，其高雷則改爲梅菴分所，中順則改爲中山分所，四邑則改爲江門分所，海陸豐則改爲汕尾分所，西江則改爲河口分所，東寶則改爲寶安分所，兩陽則改爲陽江分所；三

駐關辦事處，則仍其舊。此外復以海陸豐之甲子，距離汕尾邇遠，濱臨大海，交通便利，而陽江屬之閘坡，亦屬水陸要津，均時虞漏匿，又擬於該兩處各增設一分所，以資截緝。原案當經是年五月奉財政部核准照辦。此徵收區域之一變也。

二十年一月粵桂閩區統稅局成立，根據部發各省區統稅局組織章程，就區局轄境內稅收繁多地域，設置汕頭梧州福州三處管理所；並酌設駐關駐郵辦事員，分掌職務；其捲烟統稅原有查驗所分所，凡在管理所同一地點則由該所歸併辦理，其水陸交通貨品，入境扼要地點，不屬於管理所範圍者，則就原有查驗所分所酌定裁留，改爲統稅查驗所，專司查驗截緝事宜。此徵收區域之又一變也。現行統稅局徵收區域系統如下：

第八章 征收經費

粵省烟酒稅之征收，自六年籌辦公賣以至十八年廢商改委之後，烟類稅費向由商包，酒類稅費則設局征收。其沿革概況，已見上述。因之其征收經費，烟稅向無數字可稽；酒稅則係提成扣支，或八厘或一成，而實支總額，亦無統計可核。據財廳烟酒稅局擬定烟酒所屬各局組織及經費表，局數一百三十八所，每月額支經費五萬四千四百零四元。十八年烟酒稅局改組為烟酒事務所，是年八月實行廢商改委，所擬組織及經費，局數為一百二十所，每月額支經費三萬九千六百一十三元餘。茲將廣東烟酒事務所暨所屬各分局所員役經費表附列于後：

廣東烟酒事務所暨所屬各分局所員役經費表

機關名稱	等級	員役數	月支經費大洋數	備	考
廣東烟酒事務所		四十二人	五七六〇、六六一元	局長一員 秘書一員 課長二員 會計主任一員 課員十八員 委員二員 員十六員 什役十名 衛兵一名	

稅務行政

鹿步烟酒事務分局	五等	八人	二七四、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兼會計一員管票兼發票一員稽征員三員什役二名
慕里烟酒事務分局	五等	八人	二七四、〇〇〇	全上
主簿烟酒事務分局	四等	十一人	三九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會計一員管票兼發票一員稽征員四員什役三名
順德烟酒事務分局	二等	二十三人	九三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一員發票三員稽征員四員稽查員六員辦事二員什役四名
中山烟酒事務分局	二等	二十三人	九三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一員發票三員稽征員四員稽查員六員辦事二員什役四名
新會烟酒事務分局	二等	二十三人	九三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一員發票三員稽征員四員稽查員六員辦事二員什役四名
台赤烟酒事務分局	四等	十二人	三九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兼發票一員稽征員四員什役三名
三水烟酒事務分局	二等	二十三人	九三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一員發票三員稽征員四員稽查員六員辦事二員什役四名
肇羅烟酒事務分局	三等	十六人	六一四、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一員發票二員稽征員二員稽查員四員辦事一員什役三名

廣東烟酒稅史

清佛烟酒事務分局	龍門烟酒事務分局	從化烟酒事務分局	增城烟酒事務分局	花縣烟酒事務分局	封開烟酒事務分局	會寧烟酒事務分局	鶴高烟酒事務分局	恩開烟酒事務分局
三等	六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六等	四等	二等	四等
十六人	五人	五人	八人	十一人	五人	十一人	廿三人	十一人
六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一員發票二員稽征員二員稽查四員錄事一員什役三名	分局長一員書記一員稽征一員什役二名	分局長一員書記一員稽征一員什役二名	分局長一員文牘兼會員一員管票兼發票一員稽征員三員什役二名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發票一員稽征員四員什役三名	分局長一員書記一員稽征員一員什役二名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兼發票一員稽征員四員什役三員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一員發票三員稽收員四員稽查六員錄事二員什役四名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兼發票一員稽征員四員什役三名

稅務行政

連陽烟酒事務分局	六等	五	人	一七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書記一員稽征一員什役二名
韶州烟酒事務分局	四等	十一	人	三九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兼發票一員稽征員四員什役三名
南始烟酒事務分局	三等	十六	人	六一四、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一員發票二員稽征員二員稽查四員辦事一員什役三名
東莞烟酒事務分局	二等	廿三	人	九三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一員發票三員稽征員四員稽查員六員辦事二員什役四名
寶安烟酒事務分局	五等	八	人	二七四、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兼會計一員管票兼發票一員稽征員三員什役三名
海陸豐烟酒事務分局	四等	十一	人	三九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兼發票一員稽征員四員什役三名
潮州烟酒事務分局	三等	十六	人	六一四、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一員發票二員稽征員二員稽查四員辦事什役三名
汕頭烟酒事務分局	二等	廿八	人	一〇九、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一員發票二員征收員四員稽查六員辦理洋酒奧加可僱員五員辦事二員什役四名
梅州烟酒事務分局	四等	十一	人	三九〇、〇〇〇	分局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管票兼發票一員稽征四員什役三名

廣東烟酒稅史

陽新烟酒事務分局	高州烟酒事務分局	雷州烟酒事務分局	廉州烟酒事務分局	欽防烟酒事務分局	瓊崖烟酒事務分局	合計
四等	三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三等	
十一人	十六人	十一人	十一人	十一人	十六人	六百五十 九人
三九〇、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	二九七九七、六六一
分局長一員 文牘一員 會計一員 管票兼發票一員 稽征員四員 什役三名	分局長一員 文牘一員 會計一員 管票一員 發票二員 稽征員二員 稽查四員 辦事一員 什役三名	分局長一員 文牘一員 會計一員 管票兼發票一員 稽征員四員 什役三名	分局長一員 文牘一員 會計一員 管票兼發票一員 稽征員四員 什役三名	分局長一員 文牘一員 會計一員 管票兼發票一員 稽征員四員 什役三名	分局長一員 文牘一員 會計一員 管票一員 發票二員 稽征員二員 稽查四員 辦事一員 什役三名	

稅務行政

機關名稱	等級	員役數	月支經費大洋數	備
石灣稽征所	甲級	五人	一七〇、〇〇〇	稽征主任一員 征收員一員 書記一員 什役二名 屬斗鼎分局
容桂稽征所	甲級	五人	一七〇、〇〇〇	稽征主任一員 稽征員一員 書記一員 什役二名 屬順德分局
龍江稽征所	甲級	五人	一七〇、〇〇〇	同
陳村稽征所	甲級	五人	一七〇、〇〇〇	同
樂從稽征所	甲級	五人	一七〇、〇〇〇	同
小欖稽征所	甲級	五人	一七〇、〇〇〇	稽征主任一員 稽征員一員 書記一員 什役二名 屬中山分局
前山稽征所	甲級	五人	一七〇、〇〇〇	同

右

考

廣東烟酒稅史

德慶稽征所	蘆苞稽征所	赤溪稽征所	公益稽征所	司前稽征所	棠下稽征所	新會稽征所	斗門稽征所	黃圃稽征所
甲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乙級	甲級
五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二人	五人
一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稽征主任一員 稽征員一員 書記一員 什役二名 屬肇羅分局	稽征員一員 什役一名 屬三水分局	同	稽征員一員 什役一名 屬台赤分局	同	同	稽征主任一員 稽征員一員 書記一員 什役二名 屬新會分局	稽征員一員 什役一名 屬中山分局	同
		右		右	右			右

稅務行政

廣寧稽征所	高明稽征所	古勞稽征所	赤磡稽征所	單口稽征所	聖堂稽征所	鬱南稽征所	羅定稽征所	雲浮稽征所
乙級	甲級	甲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二人	五人	五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稽征員一員什役一名 屬會寧分局	同	稽征主任一員稽征員一員書記一員什役二名 屬鶴高分局	同	同	稽征員一員什役一名 屬恩開分局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廣東烟酒稅吏

翁源稽征所	乳源稽征所	仁化稽征所	樂昌稽征所	英德稽征所	陽山稽征所	連山稽征所	佛岡稽征所	源潭稽征所
乙級	乙級	乙級	甲級	甲級	乙級	乙級	甲級	甲級
二人	二人	二人	五人	五人	二人	二人	五人	五人
四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同	同	稽征員一員什役一名 屬韶州分局	同	稽征主任一員稽征員一員書記一員什役二名 屬韶州分局	同	稽征員一員什役一名 屬連陽分局	同	稽征主任一員稽征員一員書記一員什役二名 屬佛岡分局
右	右		右		右		右	

行政務稅

河源稽征所	博羅稽征所	紫龍稽征所	連和稽征所	寶安城稽征所	常平稽征所	太平稽征所	莞城稽征所	始興稽征所
甲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甲級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五人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稽征主任一員稽征員一員書記一員什役二名 屬惠州分局	稽征員一員什役一名 屬寶安分局	同	同	稽征員一員什役一名 屬東莞分局	稽征主任一員稽征員一員書記一員什役二名 屬南路分局
右	右	右			右	右		

廣東烟酒稅史

饒平稽征所	大埔稽征所	普寧稽征所	惠來稽征所	澄海稽征所	揭陽稽征所	潮陽稽征所	陸豐縣稽征所	新豐稽征所
乙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乙級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二人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同	同	同	稽征員一員 什役一名 屬潮州分局	同	同	稽征主任一員 屬潮州分局 稽征員一員 書記一員 什役二名	稽征主任一員 屬海陸豐分局 征收員一員 書記一員 什役二名	稽征員一員 什役一名 屬惠州分局
右	右	右		右	右			

政 行 務 稅

茂名稽征所	陽春稽征所	新興稽征所	平遠稽征所	蕉嶺稽征所	五華稽征所	興寧稽征所	豐順稽征所	南澳稽征所
甲級	乙級	甲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五人	二人	五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一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屬高州分局 稽征主任一員 稽征員一員 書記一員 什役二名	屬陽新分局 稽征一員 什役一名	屬陽新分局 稽征主任一員 稽征員一員 書記一員 什役二名	同	同	同	屬梅州分局 稽征員一員 什役一名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廣東烟酒稅史

合浦稽征所	靈山稽征所	徐聞稽征所	遂溪稽征所	化縣稽征所	信宜稽征所	廉江稽征所	吳川稽征所	電白稽征所
乙級	甲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乙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二人	五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屬征員一員什役一名	稽征主任一員稽征員一員書記一員什役二名	同	屬征員一員什役一名	同	屬高州分局 稽征員一員什役一名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政 行 務 稅

陵水稽征所	昌感稽征所	儋縣稽征所	證臨稽征所	樂萬稽征所	定安稽征所	文昌稽征所	防城稽征所	欽縣稽征所
乙級	乙級	乙級						
二人	二人	二人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稽征員一員 什役一名 屬瓊崖分局	同	稽征員一員 什役一名 屬欽防分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崖縣稽征所	乙級	二人	八四、〇〇〇	同	右
合計		二百八十八人	九八一六、〇〇〇		

第九章 支解手續

支解稅款手續，原有專章規定。在十八年未廢商改委之前，烟稅原由德安公司承辦，認繳年餉二百二十五萬一千元，每月應分繳月餉一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元三毫三分。其解款方法，係照規定章程，先繳接餉一個月。至上項月餉，分五日一期勻解，直接繳交國庫核收，領回庫收，即以呈繳金庫收據到主管機關之日為報解之日。計每月分六次清解。如逾期不解或短解，應照通行烟酒逾限繳餉處分規條辦理。至於酒稅，則由局委員或承商辦理。每月征收稅款，如係大宗，應隨時分批解繳；如係小款，應俟月終，即將所有稅款彙齊，除扣出應領提成額外，分別列具稅款解批及提成解批，印領彙繳，以憑依照稅款種類入賬。又各屬如附近有分金庫者

，應將所收稅款，逕解分金庫，取回庫收，分別解批及經費解批，連同稅收呈文，一并解繳。此未廢商改委以前烟酒兩稅解款手續之概況也。

十八年八月實行廢商改委，直接征收，廣東烟酒事務局隨即訂定支解稅款規程，於是年八月七日公布施行，旋於九月十九日復加修正。各分局每月解款之期限，支解稅款之程序以及收支之報告，俱分別詳明規定。茲將其規程附列如下，以見支解手續之一般；

廣東烟酒事務局所屬各烟酒事務分局支解稅款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為整理及劃一所屬各烟酒事務分局會計程序起見於不抵觸部頒會計則例範圍內訂定本規程凡本局所屬各事務分局均遵照辦理

第二條 各事務分局每月解款期限除遵照財部征收稅捐考成條例辦理外其每月結報應照該事務分局之繁簡交通之便否及管轄區域之廣狹分別規定如左

省河 斗鼎 東莞 順德 中山 新會 三水 沙菱 花縣 清佛 圭簿 江浦 神安 江利 鹿步 慕德里 寶安各事務分局限於次月五日以前結報到局 肇羅 鶴高

會寧 汕頭 惠州 恩開 台赤 韶州 增城 從化各事務分局限於次月十日以前
結報到局 瓊崖 海陸豐 潮州 梅州 高州 雷州 廉州 南始 欽防 陽新 龍
門 連陽 封開各事務分局限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結報到局

第二章 解款程序

第三條 各事務分局報解稅款應備具四聯解款單(第一表)單內分別註明稅款科目(第二表)稅款
年月分及金額截留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為批迴由本局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為報告送
本局第四聯為通知由解款機關送金庫存查

上項解款單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三聯隨同解文一併呈送本局會計處
將第三聯報告數目核對無誤即將第四聯通知蓋印交由解款機關連同現金送庫核收再由
解款機關將庫收於當日送回本局換領第二聯批迴其距省較遠之事務分局解款時先將通
知一聯及現金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後備文連同庫收及報告批迴兩聯呈送本局分別核抵
各事務分局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填具一單以清眉目而便登記如為提解之款不能
分清科目者應於解款單之備考欄內填寫提解稅款字樣而會計科目欄得暫不填寫
上項提解稅款仍應分別註明提解某年某月份一俟各該月結報時填具轉賬報單(第三表)
逕送本局發交會計處以憑轉賬

第三章 支款程序

第五條 各事務分局每月請領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四分連同請領憑單文呈送本局分別轉呈核發

第六條 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於如數坐支後應以領款總收據五聯（第四表）並填具四聯抵解單（第五表）單內分別註明稅款科目稅款年月分並金額以存根各一聯由抵解機關截留備查以批迴報告通知三聯領款總收據四聯及解文一併呈送本局分別核抵然後由本局將抵解通知單一聯及領款總收據送交金庫轉賬再由本局將抵解批迴單蓋印發還原抵解機關備案

第七條 凡核定劃撥抵解之款劃撥分機關應先取得領款機關之領款總收據然後將款如數撥付即填具抵解單連同取得之領款總收據照前條規定分別辦理

第四章 收支報告

第八條 報告分左列各項

- (一) 月份收入預算書
- (二) 月份支付預算書
- (三) 月份收入計算書

- (甲) 稅款征獲對照表
 - (乙) 現金支付對照表
 - (四) 月份支出計算書
 - (甲) 經費收支對照表
 - (乙) 財產增加表
 - (丙) 財產減損表
 - (丁) 單據粘存簿
 - (戊) 各附屬表
 - (五) 解款報告表
 - (六) 收支日計表
 - (七) 收支旬報表
 - (八) 收支月計表
 - (九) 稅款征收比較盈細表
- 第九條 各事務分局應按月編造收入支出預算書各四份連同請領憑單(第六表)呈送本局分別存轉核發上項書單應于支款月份之上月內呈送到局

第十條 各事務分局應按期填送解款報告表一份收支日計表收支旬報表收支月計表及稅款征收比較盈絀表各二份並按月編造月份收支計算書及稅款征獲對照表現金收付對照表各四分呈送本局分別存轉

上項解款報告表應於每次解款時隨文附繳收支日計表須于每日二十四小時內造送收支旬報表應于次旬內呈送其收支月計表稅款征收比較盈絀表及月份收入計算書稅款征獲對照表現金支付對照表造送期限應依第二條所規定之結報期限辦理

第十一條 各事務分局應于每月經過後五日內編造月份支出計算書及經費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單據粘存正副簿及附屬表各四分呈送本局分別存轉

第十二條 凡不遵第一章第二條及第四章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限期辦理結報造送書表者除遇有特種原因呈明核准展期外即查照財政部征收稅捐考成條例之規定分別懲戒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經規定之事項得援照歷次慣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酌量增修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此規程內各表因原稿被前印刷公司遺失一時未及補上故付闕如——編者

附錄 十九年度各分局應繳收支預算各書表單冊章程格式

(收入)右列各書單冊應照前項支解稅款規程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日期連同票根一併繳核

征收烟酒稅費統計表二份

稅雜各項征解四柱清單二份(單式附後)須用稿心紙編列釘裝底面收入計算書二份(照舊式)書之說明欄內不用填列字軌號數張數

票面四柱清單二分(照舊式)必須用稿心紙編列釘裝底面

(支出)右列各書單冊應於支出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呈

支出計算書二份(照舊式)說明欄祇列單據若干張如有目與目流之款亦須詳細註明

單據簿二份(簿式附後)此簿須用稿心紙釘裝加蓋印信小章凡用證明單必須要經手人簽名

蓋章

財產增加表 此表如當月有財產增加或減損則填列報核無則免之

財產減損表 (照舊式)

經費收支四柱清單(格式附後)用稿心紙編列釘裝底面

(支付預算)支付預算書及清款憑單應於上月上旬內編呈

政 行 務 稅

支付預算書二份(照舊式)

請領憑單一紙

分局及稽征所 月份稅雜各項征解四柱清單用稿心紙編列釘裝底面

舊管(如有舊管欄款項應照上月份結存欄款逐項分列)

新收

正項收入

烟類稅 萬 千 百 發出票根 張由 字 號至 號

烟葉稅 (全上) (全上)

酒類稅 (全上) (全上)

酒餅稅 (全上) (全上)

洋酒憑證稅 千 百 元 發出一元 則五毫 則

奧加可憑證稅 (全上)

烟牌照稅 千 百元 發出票根共 張由 字號至 號

烟牌照稅 (全上) (全上)

烟牌附加費(全上)由烟牌照稅帶征

廣東烟酒稅史

酒牌附加費(全上)

合計

雜項收入

罰款

沒收品變價

合計

代收各項

烟類加二金融庫券款

酒類加二金融庫券款

合計

預借稅款

預借烟類稅

預借酒類稅

合計

總計

稅務行政

開除

解繳類

解代理國稅收支處

解○○代理國稅收支分處

坐支月份

撥支

合計

總計

結存

(如有結存款項應逐一例明)

分局及稽征所 月份經費收支四柱清單(用稿心紙編列釘裝底面)

舊管 (如有舊管欄款項應上月份結存欄數逐項列入)

新收

月份經費 千 百元率 號令核准在某月份某某科目稅款提支

開除

俸給費

辦公費

設備費

結存（如有餘存經費應逐項列明）

單角不用蓋騎縫小章

單據

各單據必須正式圖章如有用書柬圖章及小章者不能報銷如無法取得單據者須用證明書單據總數之下加列折合大洋若干並由經手人簽名蓋章每一單頭勿用糊貼於簿紙用一卅字紙夾夾上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單據一張（如該節單據十張則寫十張按節目須與計算書相符乃合）

第十章 徵收考成

烟酒稅收，前因委辦承商，參差不一，迄無確實統計。故收入比較額，無從核定。以無比較額，即稽徵無標準，考成亦無標準。十八年以還，以前各烟酒承商，始一律撤銷，收回委辦；而徵收考成因之尙焉。從而事務局所核定各分局十八年度收入預算，亦經就各地方稅收狀況，歷年收入之旺淡，編定各分局徵收比額，切實施行。嗣後即以該比額爲各分局徵收

考成之標準。并規定各分局於每月請款時，先填繳收入預算書；月終結報時，又附繳稅款比較盈絀表，以便促成稅收之增進。惟各分局每月徵獲之數，多不及額，或僅八成，或不足八成；即間有超過預算額者，亦不過三數分局，且爲數甚少，所裨無多。同時十八年十月，復奉財政部頒發徵收稅捐考成條例，當經令發各分局遵照。并擬定由十九年度起，即按照各分局原定每月收入預算額，實行徵收比較，以定考成。遵照部定考成條例，分爲月比，季比，半年比，全年比四種；依照期限，分別實施。其經徵官獎勵懲戒方法，亦經依照條例辦理。迄十九年十二月間，財政部印花烟酒稅處，改組成立，復於二十年二月公佈各省印花烟酒稅局徵收考成章程；徵收比期成改爲季比，年比；其勵獎方法，及解款期限亦分別規定。此捐稅徵收考成辦理之概況也。

茲將其條例附列如下；（各分局稅收預算額可參考下章稅收概況附錄

（一）廣東烟酒事務局民國十九年度烟酒稅收預算表）

附錄(一)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徵收考成章程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各省烟酒稅局征收印花烟酒稅依本章程之規定徵核之

第二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征收印花烟酒稅各按照其稅項之比額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印花烟酒稅征收比期分左列二種

(一) 季比 (二) 年比

第四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各稽征所之比額彙總按照稅項分別季比年比二項造具清冊呈部查核

第五條 季比在每季終了後將三個月收數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年比在年度終了後將四次季比收數彙算按年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長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左列限內分別造具印花烟酒兩項稅收表報部考核

(一) 季比 每季終十五日

(二) 年比 每年度終卅日

第七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長之獎懲計分配功記大功傳令嘉獎調任繁要差缺記過記大過罰俸免

職八項由部隨時核定

第八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長之考核如在一比期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在職日期內應攤之比較扣算分別獎懲

第九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長在季比時某稅項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盈收三成以上記大功三次盈收四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年比時某稅項下盈收不及一成者記功一次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盈收三成以上傳令嘉獎盈收四成以上者除傳令嘉獎外並得酌調繁要素缺

第十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長在季比時某稅項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四成以上者罰俸在年比時某稅項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三成以上者罰俸短收四成以上者罰俸或停職

第十一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長在季比或年比時如兩稅均盈收分別記功兩稅均短收分別記過如盈一細分別各記功過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及特令飭籌解款外其每月經征之款限於下月五日以前掃數繳解如逾期不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十日以上者記過二次

(二)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三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四)經記大過一次仍逾第三項之日期者罰俸一面由部派員守提人員旅費即於所罰俸新支給之

(五)上項所記之過不得以盈收稅款所記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依第十第十三各條執行罰俸時其應罰之數由部審量情勢隨時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長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

辦如有侵吞稅款並應如數追繳

第十六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長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者應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明本部

核准備案俟核時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二) 財政部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統稅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督征官其所轄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為經征官但督征官直接征收稅款時不適用經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征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 (二)季比 (三)半年度比 (四)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征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為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 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征官對於其所屬經征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細列表到部備查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征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征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征官之考成均按在職日期計算爲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徵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徵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份查明比盈

細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第五章 經征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征官於各種稅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征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

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征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數經征官並應代請勞績金之額數爲盈收成數百分之

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

核給與之

第五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將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六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征官代請特獎

第六章 經征官懲戒方法

第五條 各經征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六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七條 各經征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

還

第六條 各經征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經征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辦外並將各稅款如數退繳

第十條 各征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征官就各該征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形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二十五日以上者罰款兩月

(五)三十日以上者者免職

第五條 各經征官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督征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七章 督征官考成

第三條 各督征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征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罰

第三條 凡各督徵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

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征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征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征官之成績

由部根據到項表冊分別獎懲各督征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四條 各督征官應規定經征官核考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一章 稅收概況

粵省烟酒收入，十五年以前，稅法尙未完備，稅收亦無精確統計。就

十五年以前各年度稅收觀之：在民國紀元數年度，僅在一二萬元之間，八年度則已增至三百餘萬元。惟十一年度又復趨於減低，十二年尤甚，收入僅二十餘萬元，十三年亦僅五十餘萬元。自十四年起始畧趨增高，至十五年已恢復三百餘萬之數。此各年間，稅收之增減無定，胥由于稅法之紛亂與乎征收之統一，而歷年政變之頻仍，兵燹之動亂，亦俱爲稅收無定之原因。至十四及十五年間，各種新稅，繼續舉辦，稅收範圍，愈益推廣，故是年稅收從而增加。十六年更核定加倍征收，稅收突增至五百六十萬餘元；惟仍未達六百萬元之數，與十五年相比，尙未符加倍額數。十七年畧有增加。十八年預算收入六百二十九萬餘元。因是年（1）洋酒奧加可印花，係十八年新併稅收。（2）十七年度烟稅商辦，每月短收四五萬元，十八年度應收回委辦，短收自可免除。（3）酒餅稅以前係只祇限廣肇兩屬，現擬推行全省，稅收自增。基此數因，故十八年稅收預算自應增加。但是年核計僅收得五百餘萬元，比之十七年，尙較短絀。然近年政治已趨安定，

稅制亦漸加整理，稅收雖有增減，當亦恒在五百萬至六百萬元之數也。茲將歷年稅收數額列後，以便參攷。至捲烟統稅歷年收入數額，則另列爲一表。

附錄(一) 民國以來烟酒稅費實收數額表

年度	實收數額	年度	實收數額	年度	實收數額
元年度	六四九、〇〇〇元	二年度	一、七七八、〇〇〇元	三年度	二、三五五、〇〇〇元
四年度	一、二七四、〇〇〇	五年度	一、五九五、〇〇〇	六年度	二、〇〇八、〇〇〇
七年度	二、三一八、〇〇〇	八年度	三、一四六、〇〇〇	九年度	三、三二四、〇〇〇
十年度	三、一六七、〇〇〇	十年度	一、八六七、〇〇〇	十一年度	二、六三三、〇〇〇
十一年度	五、四四〇、〇〇〇	十二年度	一、七八四、〇〇〇	十三年度	三、二二一、〇〇〇
十二年度	五、六五七、〇〇〇	十三年度	五、八四三、〇〇〇	十四年度	五、〇一一、〇〇〇

編者按：上表所列，自民國元年度至十四年度之數目乃錄自「廣東財政廳十七年來收支統計圖表」所載；自十五年度至十八年度之稅收概況及其數目，則根據十八年第一次廣東烟酒稅務會議及十九年第二次廣東全省烟酒稅務會議之鄧局長報告，合併聲明，以見確實。

附錄(二) 廣東烟酒事務局民國十九年度烟酒稅收預算表(續)

分局名稱	烟類稅收預算額	烟葉稅收預算額	酒類稅收預算額	酒餅稅收預算額	洋酒憑證稅收預算額	奧加可憑證稅收預算額	烟牌照稅收預算額	酒牌照稅收預算額	烟牌照附加費預算額	酒牌照附加費預算額	各分局全年度總收入預算額
陽新烟酒事務分局	13,656.00	5,280.00	27,960.00	6,000.00	—	—	1,602.00	3,102.00	318.00	618.00	58,536.00
恩開烟酒事務分局	19,404.00	—	48,576.00	7,200.00	—	—	1,998.00	9,660.00	402.00	1,932.00	89,172.00
台赤烟酒事務分局	13,656.00	—	25,698.00	4,404.00	—	—	1,818.00	6,252.00	366.00	1,248.00	54,042.00
韶州烟酒事務分局	30,918.00	25,002.00	18,978.00	444.00	—	—	1,398.00	4,098.00	282.00	822.00	81,942.00
海陸豐烟酒事務分局	35,760.00	—	64,800.00	1,002.00	600.00	—	3,198.00	12,000.00	642.00	2,400.00	120,402.00
花縣烟酒事務分局	15,780.00	1,998.00	24,234.00	5,202.00	—	—	1,350.00	5,196.00	270.00	1,044.00	55,074.00
梅州烟酒事務分局	21,522.00	11,598.00	46,302.00	390.00	—	—	2,400.00	4,200.00	480.00	840.00	87,732.00
雷州烟酒事務分局	19,788.00	—	22,680.00	942.00	—	—	1,980.00	1,902.00	342.00	378.00	47,730.00
廉州烟酒事務分局	21,252.00	5,280.00	29,160.00	1,350.00	600.00	198.00	1,452.00	3,300.00	294.00	660.00	63,546.00
欽防烟酒事務分局	14,000.00	—	26,208.00	840.00	600.00	198.00	1,602.00	4,902.00	318.00	984.00	50,052.00
會寧烟酒事務分局	17,448.00	228.00	25,440.00	4,998.00	—	—	2,400.00	6,300.00	480.00	1,260.00	58,554.00
江利烟酒事務分局	9,312.00	—	23,652.00	5,700.00	—	—	246.00	5,484.00	48.00	1,098.00	45,540.00
鹿步烟酒事務分局	6,396.00	—	15,672.00	1,002.00	—	—	270.00	5,742.00	54.00	1,146.00	30,282.00
慕德里烟酒事務分局	5,976.00	—	16,512.00	1,402.00	—	—	300.00	3,762.00	60.00	750.00	33,762.00
寶安烟酒事務分局	14,928.00	—	11,358.00	798.00	480.00	240.00	1,302.00	900.00	264.00	180.00	30,450.00
增城烟酒事務分局	27,960.00	—	5,268.00	150.00	—	—	702.00	1,212.00	138.00	240.00	35,670.00
龍門烟酒事務分局	4,842.00	96.00	4,446.00	150.00	—	—	300.00	600.00	60.00	120.00	10,614.00
從化烟酒事務分局	5,706.00	4,800.00	4,194.00	150.00	—	—	660.00	1,542.00	132.00	312.00	18,096.00
連陽烟酒事務分局	3,504.00	1,272.00	11,880.00	270.00	—	—	282.00	2,202.00	54.00	438.00	19,902.00
封開烟酒事務分局	2,136.00	1,998.00	3,906.00	804.00	—	—	222.00	432.00	42.00	84.00	9,624.00
全年度總收入預算額	1,654,428.00	490,578.00	2,336,193.00	360,000.00	89,580.00	208,596.00	181,580.00	525,230.00	36,262.00	105,070.00	6,287,517.00

附錄(三) 捲烟統稅收入表

月 份	稅 款	備 考
十八年五月份	一八一、一〇〇〇八	
六月份	二〇五、一八五九四	
合 計	三八六、二八六〇二	以上係十七年度收入數
十八年七月份	二二八、六七六三五	
八月份	三〇二、五七二五四	
九月份	二八七、五二九五六	
十月份	二四二、二八二七七	
十一月份	二三九、四八六五三	
十二月份	二四一、七八九五四	
十九年一月份	二九〇、四八四八二	
二月份	二四六、四七五九三	
三月份	三六六、一三七三二	
四月份	二五七、九一六一六	

稅 務 行 政

廣東烟酒稅史

五月份	二二六、八五八二六	以上係十八年度收入數
六月份	二六三、四〇六七八	
合 計	三、〇九三、六一六五六	
十九年七月份	三三九、一九六五九	
八月份	二八四、三一七六七	
九月份	二三一、四二〇六二	
十月份	二九八、一二一〇〇	
十一月份	三二三、九六二七六	
十二月份	四四九、二〇三三四	
二十年一月份	二九六、一三七四一	
二月份	四一二、三五八三一	
三月份	五一〇、三九五七五	
四月份	三二九、〇四二一七	
五月份	三三六、〇三七七五	
六月份	三三一、七八五一四	
合 計	四、〇四一、九七八五一	以上係十九年度收入數

說明查廣東捲烟統稅局係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開辦至廿年一月一日改爲粵桂閩區統稅局改十七年度捲烟統稅僅得十八年五六兩月份收入合註明

正誤表

書內標點符號錯誤尙多因校對時間急速未及一一更正
尙希讀者原諒
編者

頁數	行數	誤	正
鄒序一	頁首	自序	鄒序
自序二	十四	有簡直不詳不實者	有簡直不填報者，有填報而不詳不實者
目錄六	二	烟酒稅費征規程	烟酒稅費征收規程
目錄七	四	：酒類營業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
目錄九	十二	廣東事務局	廣東烟酒事務局
十五	五	粵省烟酒制稅	粵省烟酒稅制
十五	六	如烟絲創製稅	如烟絲創製稅
十六	八	廣東烟酒類稅，值百	廣東烟酒類稅值百
十七	五	從值收課	從值征課
二二	十三	稅銷烟葉	外銷烟葉
二二	十三	暫酒公賣	烟酒公賣
二六	六	籌辦公賣	籌辦烟酒公賣
三四	九	及新開辦酒各種	及新開辦之各種
三五	十三	凡本省▲葉以外國省外入	凡本省出產烟葉以及國外省外入境烟葉
三六	七	境○葉	惟就
三六	七	惟就	惟就
三六	十一	征其入境稅	征其入境稅
三六	十二	轉運之境葉	轉運之烟葉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
經濟調查處叢書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初版

初版——一〇〇〇本

每本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述者 余 啓 中

校正者 朱 公 準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印刷者 培英印務公司

THE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SERIES
THE HISTORY OF TOBACCO AND
WINE TAX OF KWANGTUNG PROVINCE

By

K. C. YU & K. C. JU

1ST EDITION, OCTOBER 1933

PRICE: **\$1.20** Postage Extra.

PRINTED BY THE PUBLICATION DEPART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